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申报支撑材料之一

哈尔滨工程大学
实验教学与实验室管理文件汇编

哈尔滨工程大学

201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篇 实验室工作总则

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室工作规程 1
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室规则 8

第二篇 实验室建设与发展

哈尔滨工程大学 2009~2015 年重点建设实验教学中心指南（2008 年 10 月） 9
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教学中心“十二五”建设规划 14
哈尔滨工程大学 实验教学中心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 25
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实验经费管理办法 27
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科技创新实验经费管理办法 29

第三篇 实验教学队伍建设

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教学中心人员岗位管理办法 31
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室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44
哈尔滨工程大学教师教学行为规范 48
关于选派实验教师赴国外进修的通知 49
2010 年 10 月 26 日关于选派实验教师赴国外进修的通知 49
关于选派实验教师赴国外进修的通知 50
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教学研究和立项管理办法 52
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教学改革和实验技术研究 成果评选奖励办法 55
哈尔滨工程大学教师工程实践管理办法 57
哈尔滨工程大学教学建设经费资助及奖励标准 59

第四篇 实验教学管理

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课测评实施办法 61
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课质量检查表 63
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教学考核与成绩评定的规定 64
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教学管理规范 65
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实验守则 69

第五篇 技术安全管理

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71
哈尔滨工程大学技术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办法 78
哈尔滨工程大学技术安全管理规定 82
关于印发《哈尔滨工程大学特种设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90
哈尔滨工程大学特种设备管理办法（试行） 90
哈尔滨工程大学重大技术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97
哈尔滨工程大学重大技术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02
哈尔滨工程大学技术安全管理体系职责分工 111
哈尔滨工程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 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115
哈尔滨工程大学气瓶安全管理办法 118
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室气体钢瓶使用申请表 122
气体钢瓶安全使用须知 123
哈尔滨工程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124

第六篇 实验仪器设备管理

哈尔滨工程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129
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134
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服务收费标准审批表 138
哈尔滨工程大学开放共享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申请表 139
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140
哈尔滨工程大学仪器设备验收管理规定 145
哈尔滨工程大学进口免税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149
哈尔滨工程大学自行研制建设项目验收工作规程 151
哈尔滨工程大学仪器设备、器材损坏丢失处理办法 153

第七篇 实 验 室 开 放

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157
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室开放实施方案 160
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用户使用手册 164

第八篇 大学生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

关于加强大学生科技创新工作的意见 193
哈尔滨工程大学创新人才培养体系 196
哈尔滨工程大学实践创新培养体系实施方案 197
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实施管理办法 199
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申请表 204
学生课外科技活动校内科学研究基金实施办法 205
关于印发《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参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207
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参赛管理办法 207
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住宿费用参考标准 210
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创新活动 表彰奖励条例 211
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学术科技活动奖励标准 215
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科研立项实施细则 219
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实验经费管理办法 222

第一篇

实验室工作总则

创新推动打造品牌

升华为坚定的信仰

“三海一核”办学方略

深藏于每个工程大学人的心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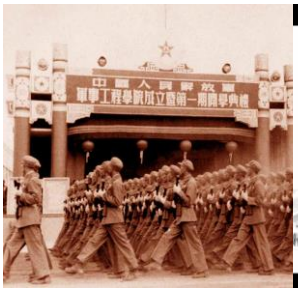

哈军工开学典礼

我国第一艘潜水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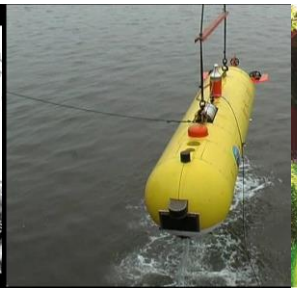

水下智能机器人

晨读

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室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促进学科建设与发展，保障学校的教育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开展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提高办学效益，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工作规程的适用范围包括：隶属学校或依托学校管理的实验室（包括各种中心、基地等）。

第三条　实验室必须努力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水平；根据需要和可能，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生产试验和技术开发工作，为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服务。

第四条　实验室的建设，要根据学校学科建设和发展，以及教学和科研任务的需要，从实际出发，统筹规划，合理设置。要做到建筑设施、仪器设备、技术队伍与科学管理协调发展，提高投资效益。

第五条　实验室的建设要按计划进行。其中，房舍、设施及大型设备要依据规划的方案纳入学校基本建设计划；一般仪器设备和运行、维修费要纳入学校财务计划；工作人员的配备与结构调整要纳入学校人事计划。

第六条　要加强实验室队伍的建设，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从事实验室工作的教师、研究人员、实验技术人员、工人和管理人员等）要坚持树立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服务的思想，努力钻研业务，认真完成所担负的任务。根据教学、科研任务发展的需要，重视实验室各类人员的进修、培养与培训工作，提高实验室队伍素质。

第二章　体制与机构

第七条　学校实验室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主任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

第八条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的主管部门，在分管校领导的领导下，代表学校行使以下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令，结合学校实验室工作的实际，制订相应的管理办法；

2．检查督促各实验室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组织制定和实施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归口拟定并审查仪器设备配备方案，负责分配实验室建设和仪器设备运行经费，并进行投资效益评估；

4．完善实验室管理制度，包括：实验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情况的审核评估制度；实验室工作人员的任用、管理制度；实验室在用物资的管理制度；经费使用制度等；

5．主管实验室仪器设备、材料等物资，提高其使用效益；

6．主管实验室队伍建设。与人事部门一起做好实验人员定编、岗位培训、考核、奖惩、晋级及职务评聘工作。

第九条 学校将逐步实行以校、院（系）管理实验室为主体，个别教研室管理实验室为补充的实验室管理体制。

第十条 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的全面工作。

第三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一条 实验室作为从事实验教学或科学研究、生产试验、技术开发的教学或科研实体，其设置应当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有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或科研、技术开发等项任务；

2．有符合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房舍、设施及环境；

3．有足够数量、配套的仪器设备；

4．有合格的实验室主任和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

5．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学校各实验室要依据所在学科建设的要求和教学、科研以及产业发展的需要，编制各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规划，并上报资产管理处。资产管理处负责组织有关部门依据学校及事业总体发展规划的要求，综合考虑各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规划，以及环境、设施、仪器设备、人员结构、经费投入等综合配套因素，按照立项、论证、实施、监督、竣工、验收、效益考核等“项目管理”办法的程序，制订学校实验室建设与发展规划。

第十三条 实验室建设与发展规划，要纳入学校及事业总体发展规划，并应作为实验室（包括涉及到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与计划的指导性原则。

第十四条 实验室建设采取建设项目负责人责任制，建设项目管理合同制。所有实验室（包括涉及到实验室）的建设项目（含其辅助工程）都应按计划进行。项目完成后由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职能部门组织各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第十五条 实验室建设经费，要采取多渠道集资的办法。要从教育事业费、基建费、科研费、计划外收入、各种基金中划出一定比例用于实验室建设。凡利用实验室进行有偿服务的，都要将收入的一部分用于实验室建设。

第十六条 学校将集中人、财、物力，按《高等学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办法和标准》的要求，重点投资建设基础课（含技术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学实验室（实验基地、实验中心、训练中心等），使其在设置、教学、设备、环境、队伍、制度等方面，普遍达到基本条件和要求。

第十七条 学校将制订相关政策和尽可能提供相应配套条件，积极鼓励和推进各院（系）利用本专业实验室所处的学科优势和所拥有的科技成果，可采取多种方式同公司、企业、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等单位联合，或引进外资，利用国外

先进技术设备，共同建立专业实验室或中心实验室。

第十八条　学校将以特殊政策和方法，积极申请筹建开放型的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实验室或工程研究中心等实验室，以适应高科技发展和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需要。

第十九条　学校将制订积极政策，鼓励实验室积极开展产品开发和社会服务。对需要取得法人资格的，要积极创造条件，使其尽快符合法人条件，并通过有关部门批准，取得法人资格。

第四章　任务与管理

第二十条　根据学校本科教学计划承担实验教学任务。实验室应根据学校本科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对实验课程的要求，主持或参与编写实验教学计划和实验教学大纲，选定所开设的实验内容和项目；不断改革和完善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等教学资料；根据教务处下达的实验教学任务书（或课程表），安排实验指导人员，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实验室教师、实验指导人员必须认真备课、讲解、指导实验和批改实验报告。

第二十一条　根据学校研究生教学计划和研究生培养计划承担研究生实验教学任务。实验室应根据研究生部下达的研究生教学任务书（或课程表）和任课教师对实验提出的要求，以及按照研究生培养计划中的专门实验和指导教师所提出的要求，积极安排做实验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安排实验室人员准备实验所用的仪器设备，协助任课或指导教师帮助或指导研究生做实验。

第二十二条　积极进行实验教学改革，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帮助学生掌握科学的实验方法。注意培养学生进行科学实验的能力和训练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实验室要依据教学大纲开设实验项目，应当不断吸收科研和教学的新成果，更新实验内容，开设新的实验项目，逐步增加综合性、研究性、创新性和设计性的实验项目。新开发的实验项目应及时按学校的有关规定到教务处（研究生院）办理认定手续，建立相应的实验项目卡片。对同时符合教学大纲要求（或经教务处（研究生院）认定同意的新开发的实验项目）的、有实验项目卡片的、有实验教学任务书（或课程表）的、并且有学生实验成绩单的实验项目，学校将承认其相应的工作量。

第二十三条　根据承担的科研任务，积极开展科学实验工作。实验室应依据科研项目负责人认可的科学实验任务书（或和科研项目负责人签订的协议书）中的要求，努力提高实验技术，完善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以保障高效率、高水平地完成科学实验任务；对实验室完成的科学实验任务，经科技处认定是属于学校科研任务的，学校将承认实验室完成该任务的工作量，并且对该科研项目取得的成果进行校内分配时，应将该实验室考虑在内；对实验室按协议书的规定完成的实验任务经财务处确认该实验经费已按学校的规定上缴学校的，学校将承认实验室完成该任务的工作量。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要积极开展实验技术研究和仪器的功能开发使用，不断挖掘设备潜力，研究、改造和自制实验装置，满足教学和科研发展的需要。学校也将积极创造条件设立专项基金支持这方面的工作。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在保证完成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开展学术、技术交流活动。实验室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所取得的收入，经财务处确认已按学校的有关规定上缴学校财务的，学校将承认其相应的工作量。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要做好仪器设备的管理、维修、维护、保养、计量和标定工作，使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好可用状态，努力提高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和完好率。

第二十七条　要严格执行实验室工作的各项规范，加强对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不断提高实验技术人员素质。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要建立和健全岗位责任制。要对照实验室的岗位责任，定期对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和工作成绩进行检查考核。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技术物资的管理，按照学校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三十条　实验室档案的建立与管理原则是“统一建立，分级管理”，资产管理处及各实验室要明确专人负责实验室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组卷和归档工作，以保证实验室档案材料的完整、准确、可靠。

第五章　工作人员职责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从事实验工作的教师、研究人员、工程及实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人。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要有明确职责分工和岗位职责，遵守法规制度、爱岗敬业、钻研业务、团结协作、积极完成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等各项基本任务。

第三十三条　实验室主任要由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有一定的专业理论修养，有实验教学或科研工作经验，有较强组织管理能力的相应专业的讲师（工程师）以上人员担任，对于基础课（含技术基础及专业基础）教学实验室主任应由副高职以上人员担任。院（系）管理的实验室主任，由各院（系）任命，报资产管理处备案；校委托院（系）管理的实验室主任，由各院（系）推荐上报，学校聘任；国家重点实验室、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主任，由学校推荐，上级主管部门聘任；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和学校直接管理的实验室或实验中心的主任由学校批准聘任。

第三十四条　实验室主任的职责

1．根据校、院（系）的统一要求及学科的发展规划，组织拟订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

2．领导并组织完成实验室的基本任务；

3．搞好实验室的科学管理工作，研究提高实验室的投资效益，组织贯彻实施有

关部门规章制度；

4．组织实施对实验技术人员的培养提高和考核工作，不断提高其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

5．负责实验室精神文明建设，认真做好对工作人员和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

6．定期检查、总结实验室工作，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第三十五条 高级工程师（高级实验师）职责

1．熟悉本学科实验领域中国内外学术和技术动态，提供学术和技术指导，在实验理论方法和技术上有专长，对先进实验技术和装备的消化及进一步开发利用方面有重要贡献。

2．组织和指导较高水平实验室建设和实验装置的研制；编写较高水平的实验技术与管理方面的文件。

3．组织和指导高水平装备的研制；主持精密仪器和大型设备系统配置方案总体设计、先进设备的高档功能的消化、开发和推广应用；主持制订实验室的长期规划、管理条例。

4．组织承担本学科重大科研项目，指导研究生实验教学；

5．指导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的工作。

第三十六条 工程师（实验师）的职责

1．担任实验课，承担实验教学任务，编写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

2．领导并参加实验室建设项目的设计、加工、安装、调试等工作；

3．承担或参加科学研究课题，配合教师指导研究生的实验项目；

4．指导并承担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正确使用及维修，进行现代化仪器设备开发工作；

5．根据教学科研的需要，研究实验技术、实验方法，研制专用仪器设备；

6．指导助理工程师、技术人员的工作。

第三十七条 助理工程师（技师）的职责

1．承担实验教学任务，编写实验指导书；

2．在工程师的指导下完成实验室建设项目的设计、安装、调试等工作；

3．参加科学研究工作；

4．根据工作需要承担仪器设备管理、维修、保养及开发工作；

5．根据教学、科研的需要，研究实验技术，进行技术创新；

6．指导技术员、技术工人的工作。

第三十八条 技术员的职责：

1．在工程师、助理工程师的指导下，完成实验教学任务、完成实验室建设项目的设计、安装、调试等工作；

2．参加科研工作，作好助手；

3．根据工作需要，承担仪器设备、材料、元件、试剂的管理、维修、保养及其它技术勤务工作；

4．钻研实验技术，进行技术革新。

第三十九条　技术工人的职责：

1．在工程师、助理工程师的指导下，完成实验设备的安装、测试工作；

2．制作、加工教学及科研所需要的实验设备、部件、零件；

3．承担仪器设备的维修、保养及其它技术勤务工作；

4．根据需要，参预实验教学及科研的具体岗位工作。

各类人员除了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以外，要完成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分配的其它实验室工作。

对各类人员的职称评定，级别晋升按国家、省、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安全与劳动保护

第四十条　实验室要按《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室保密制度》的有关规定，定期检查安全保密工作，要经常对从事科学研究的师生开展安全保密教育，切实保障科研、技术开发成果的安全。

第四十一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规和制度，定期检查防火、防爆、防盗、防事故等方面的安全措施。

第四十二条　实验室要认真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结合教学、科研工作对师生员工进行安全教育，杜绝恶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师生员工的安全，切实保障国家财产不受损失。学校每年结合安全月活动对实验室的安全工作进行检查，消除隐患、保障安全。

第四十三条　对实验室中的高温、低温、辐射、病菌、噪声、毒性、激光、粉尘、超净等对人体有害的环境，要切实加强劳动保护工作。

第七章　奖　惩

第四十四条　为鼓励实验室工作人员、教师为实验室工作多做贡献，对在实验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个人进行奖励。

第四十五条　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实验室主任、副主任给予奖励：

1．忠于主任的职责，工作成绩突出；

2．实验室的各项基本任务完成良好，实验室人员普遍工作量饱满；

3．在实验教学中有重大创新，教学效果明显；

4．积极创造条件，有力地保证了科研任务的顺利进行；

5．注意勤俭节约，实验室的投资效益高，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完好率高；

6．实验室的科学管理良好，各项规章制度完备，执行严格。未发生泄密、仪器设备及人身责任事故。

第四十六条　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实验室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1．全面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工作量饱满，成绩优异；

2．在实验教学改革或科研任务保证上有重大创新，成绩显著；

3．在仪器设备的维修及开发工作中或本学科的专用仪器设备研制工作及技术革新中成绩显著、效果突出；

4．完成实验室重大建设项目质量好、投资省、周期短，并确实在教学、科研中发挥显著作用。

第四十七条　奖励工作按学校的统一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学院、系、部、中心提名申报，经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会同教务处、科技处、人事处等有关部门组成考评专家组考核审定后，报校领导批准。

第四十八条　为了严肃纪律，保证实验室工作的正常开展，对有以下情况者给予惩罚：

1．纪律松驰、消极怠工，完不成实验室主任分配的工作，造成工作损失的；

2．工作责任心差，不认真准备实验，使得实验教学不能按时顺利进行的；

3．未经设备管理部门允许，对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随意拆改，造成精度降低甚至报废，或盲目订货，造成仪器设备严重积压浪费的；

4．管理混乱，违章操作，造成设备事故及人身伤害的；

5．把仪器设备视为小单位或个人所有，无理拒绝为全校服务，使工作蒙受损失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此规程不相符的，以本规程为准。

第五十条　本规程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室规则

一、实验室要建立起以人为本的管理机制，保证教学、科研、生产任务的顺利完成。

二、实验室应按教学计划准备和完成各项实验教学任务，完善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等教学资料。实验室要面向学生全面开放，为培养出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做出贡献。

三、根据承担的科研任务，积极开展科研实验工作，努力提高实验技术水平，完善实验技术装备条件，改善工作环境，保障高效率、高水平地完成科研实验任务。

四、建立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定期对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工作业绩和业务水平进行考核。

五、认真管好仪器设备、技术资料、材料。对仪器设备要定期进行保养、维护、计量及标定工作，做好使用登记，努力提高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和利用率，并积极开展实验装置的开发和研制工作。

六、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应设专人管理和使用，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加强协作，资源共享，积极进行功能开发，使其发挥更大的效益。

七、实验室的仪器设备不得擅自拆卸改装、拼装，如确有必要改造时，应报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八、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家环保工作的有关规定，不随意排放废气、废水、废物，不污染环境。实验室应有以人为本的防护措施,确保实验人员人身安全与健康。

九、实验室必须建立严格的安全制度，贯彻三保（保卫、保安、保密）十防（防火、防盗、防尘、防潮、防冻、防损、防爆、防震、防毒、防放射性污染），对剧毒、易燃、易爆、放射性物资和稀有材料应放置在专设的库房或保险柜内，并由两人专门负责保管，建立起严格的领用制度。

十、加强对有关人员的业务和技术培训，培养和发扬严肃、严格、严密的“三严”作风，做到遵章守纪，勤俭节约，保证教学、科研、生产的顺利进行。

二〇〇五年八月

第二篇

实验室建设与发展

励精图治

尽展实验教学中心多彩平台

培养栋梁

演绎园丁教书育人桃李芳菲

哈尔滨工程大学 2009~2015 年重点建设实验教学中心指南（2008 年 10 月）

序号	院（系）名称	Ⅰ：优先发展实验教学中心		Ⅱ：重点发展实验教学中心		Ⅲ：积极培育实验教学中心	
		实验教学中心名称	发展目标	实验教学中心名称	发展目标	实验教学中心名称	发展目标
1	船舶工程学院			船舶与海洋工程实验教学中心 （ 下设船舶 CAD/CAM 实验室、船模水池实验室、船舶操纵性实验室、工程结构实验室、船舶流体力学实验室、船舶振动冲击实验室、港口海岸综合实验室。）	按照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标准进行建设（2009 年申报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注：已申报成功		
2	航天与建筑工程学院			力学实验教学中心（下设力学实验室、飞行器设计与工程实验室。2005 年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按照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标准进行建设	土木工程实验教学中心 （下设土木工程实验室、建设环境与设备实验室、给排水工程实验室）	按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标准进行建设（2012 年申报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3	动力与能源工程学院			船舶动力技术实验教学中心（下设热能工程与热工基础实验室、内燃机实验室、燃气轮机实验室、轮机工程实验室、测试技术基础实验室、振动噪声基础实验室，2009 年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按照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标准进行建设（十二五申报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序号	院（系）名称	Ⅰ：优先发展实验教学中心		Ⅱ：重点发展实验教学中心		Ⅲ：积极培育实验教学中心	
		实验教学中心名称	发展目标	实验教学中心名称	发展目标	实验教学中心名称	发展目标
4	自动化学院	船舶导航与控制实验教学中心（下设自动控制理论实验室Ⅰ、自动控制理论实验室Ⅱ、检测与控制元件实验室、计算机控制实验室、过程控制实验室、控制系统仿真实验室、自动化技术创新实验室，2006 年省级示范中心）	按照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标准进行建设。巩固和保持在国内的领先地位，（十二五申报国家级中心）	电气工程实验教学中心（下设电力系统实验室、电气测控实验室、电气传动实验室、船舶电力系统实验室、船舶电力推进实验室、电气工程仿真实验室、电气工程控制实验室）	按照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标准进行建设（2010 年申报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5	水声工程学院			水声工程实验教学中心（下设水声电子信息实验中心、声学实验教学中心）	按照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标准进行建设（2010 年申报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6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计算机实验教学中心（下设计算机基础实验室、计算机硬件实验室、计算机软件实验室、网络与信息安全实验室、计算机技术创新实验室。2007 年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按照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标准进行建设		
7	机电工程学院			机电工程实验教学中心	按照国家级实		

序号	院（系）名称	Ⅰ：优先发展实验教学中心		Ⅱ：重点发展实验教学中心		Ⅲ：积极培育实验教学中心	
		实验教学中心名称	发展目标	实验教学中心名称	发展目标	实验教学中心名称	发展目标
				（下设机械基础实验教学中心、机电实验教学中心。2009年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验教学示范中心标准进行建设		
8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电工电子实验教学中心 （2005年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突出特色和创新建设，继续巩固和保持在国内的领先地位				
9	经济管理学院			经济管理实验中心（2006年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按照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标准进行建设（十二五申报国家级中心）		
10	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			材料实验教学中心	按照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标准进行建设（2011年申报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大学化学实验教学中心 （下设基础化学实验室、化学工	按照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		

序号	院（系）名称	Ⅰ：优先发展实验教学中心		Ⅱ：重点发展实验教学中心		Ⅲ：积极培育实验教学中心	
		实验教学中心名称	发展目标	实验教学中心名称	发展目标	实验教学中心名称	发展目标
				程实验室、环境工程实验室、电化学实验室）	心标准进行建设（2013 年申报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1	理学院	物理实验教学中心（下设大学物理实验教学中心、光电综合实验教学中心 。2008 年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突出特色和创新建设，继续巩固和保持在国内的领先地位			数学实验教学中心（下设数学建模实验室、信息与计算科学实验室）	按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标准进行建设（2011 年申报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2	外语系			多媒体语言实验教学中心	按照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标准进行建设		
13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法学综合实验教学中心	按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标准进行建设
14	国际合作教育学院					国际合作教育实验教学中心	按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标准进行建设

序号	院（系）名称	Ⅰ：优先发展实验教学中心		Ⅱ：重点发展实验教学中心		Ⅲ：积极培育实验教学中心	
		实验教学中心名称	发展目标	实验教学中心名称	发展目标	实验教学中心名称	发展目标
15	核学院			核科学与技术实验教学中心	按照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标准进行建设（2010年申报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6	工程训练中心	工程训练中心（2006年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突出特色和创新建设，继续巩固和保持在国内的领先地位				

说明：1、本指南依据各院（系）基层学术组织改革后实验教学中心的整合、设置情况，以实验教学中心下设实验室的模式进行设置，力求搭建分布合理、层　次分明、具有特色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实验教学体系和创新平台。

2、本指南在分类过程中，根据学校学科、专业重点建设指南，综合考虑了各实验教学中心现有条件、运行情况、专业涉及面、所服务学生的人数以及今后的发展空间等诸方面因素。

3、本指南涉及整合后的实验中心20个，其中列入“优先发展实验教学中心”4个，列入“重点发展实验教学中心”12个，列入“积极培育实验教学中心”4个。

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教学中心“十二五”建设规划

一、学校实验教学中心基本情况

学校现有 20 个实验教学中心，下设 69 个一级实验室、14 个学生科技创新中心。20 个实验教学中心中，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4 个，黑龙江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6 个，校级实验教学中心 10 个。目前，20 个实验教学中心房屋使用面积近 6 万平方米，拥有仪器设备 28000 多台套，占全校仪器设备总数的 53.6%，其金额占全校仪器设备总金额的 44.9%；年承担实验课程 320 多门，实验项目近 2000 个、100 多万人时。

二、“十一五”的主要成绩

“十一五”期间，在各院（系）的直接领导、学校各方面的大力支持，以及实验队伍全体教师的共同努力下，我校实验教学中心得到了较快发展。尤其是在实验教学改革、实验室环境建设、实验室开放和学生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均取得显著成效，以我校在“质量工程”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中进入全国先进行列为标志，实验教学中心为我校创新人才培养战略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

（一）在整合实验教学资源和理顺运行机制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

1.理顺机制。2006—2008 年，根据学校统一要求，各院（系）以基层学术组织改革为契机，对实验教学体系和机构进行了理顺和整合，最终整合并组建成 20 个实验教学中心，基本上形成了相对合理的管理层次。经过几年的不断磨合和实质性运行，20 个中心的组织体系、运行机制基本理顺，中心的建设和发展步入良性循环。

2.项目牵引。2009 年，以大学生科技创新专项的 1700 多万元投入为牵引，在项目论证过程中，实资处、发计处、教务处、团委等单位经过协商把论证的重点放在合理布局全校的创新体系、健全院（系）学生创新组织机构、理顺创新基地与实验教学中心的关系、整合创新基地与实验教学中心硬件资源等方面。项目的实施成果是，在建成 12 个大学生科技创新中心的同时，以实验教学中心下设实验教学平台和科技创新平台的模式，实现了实验教学中心与学生科技创新中心的统筹建设。

3.加强领导。学校于 2009 年 3 月成立了“实验教学中心建设指导委员会”，两年中，其下设的规划建设、实验队伍建设、实验教学改革和仪器设备管理 4 个工作组在政策制定、规划把关、项目评审、工作交流等方面发挥了很大作用。

4.明确分工。2010 年，学校出台了《大学生科技创新中心管理办法》，明确了学生口与实验教学中心在学生科技创新活动中的各自职责；制度性要求将大学生科技创新中心的日常管理、条件保障、技术支持纳入相应实验教学中心统筹进行；将大

学生科技创新中心的建设纳入各实验教学中心进行统筹规划和建设，而这一要求在组织制定《实验教学中心“十二五”建设规划》中得到了体现和落实。

2010 年，以学校行文正式印发《实验教学中心名称、负责人及安全责任人明细表》为标志，学校对实验教学中心管理和运行机制的理顺正式完成，为今后的规范化管理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实验教学中心硬件条件和教学环境得到较大改善

1.2005 年至 2008 年，结合本科教学评估，学校先后投入 1 亿多元用于专业及专业实验室建设。4 年中，全校实验教学中心新增仪器设备 13480 台套，价值 16900 多万元（含部分条保项目购置可用于教学的设备），大大改善了实验教学硬件条件。

2.2009 至 2010 年，学校又通过大学生创新基地建设专项、大型设施维修专项、新版培养方案实验设施提前执行项目和实验室运行保障经费等的资金投入，并以院（系）空间布局调整为契机，有计划地陆续对实验教学中心设备和环境进行修整和补充。使部分实验教学中心的大型仪器设备、学生创新活动中心、经管外语类实验中心等得到了不同程度的修整和条件改善。

3.“十一五”期间，学校新增教学行政用房 22.9 万平方米。随着基础实验楼、21B 教学楼、船海楼、动力楼、水声楼和理学楼等新建筑的陆续投入使用和院（系）空间布局调整的不断推进，各院（系）积极调整和改善实验教学条件，使大部分实验教学中心的用房得到解决，广大师生的工作和学习环境得到根本性改善。

（三）积极支撑新版培养方案，各实验教学中心顺利完成承担的实验教学任务

根据 2008-2010 两个学年度的统计数字显示，按照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安排全校共开出实验课程 499 门，209 万人时数。

我校的新版培养方案按大类打通了基础课平台，涉及基础课程的 1.5 年方案在 2009 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在实验教学方面涉及到大学化学、电工基础、机械基础、工程认识、程序设计等多门课程的实验环节，有些实验课程由原来的几百人增加到 3000 多人、有些由 2000 多人增加到 3000 多人。新版培养方案还涉及到部分实验项目和内容的较大调整（如物理中心新增 48 个项目、调整 13 个项目），这对实验环境、实验设备、实验组织等都提出了新的要求，对各中心都是一个考验。电工电子、机械工程、物理、化学、计算机和工程训练中心等几个实验教学中心克服困难，在学院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在学校的统筹协调下，全力支撑并完成了新版方案的要求，从 2009 年秋季学期开始到目前，新版培养方案的 1.5 年实验教学内容均按要求顺利开出。

（四）实验教学改革与实验技术研究工作不断深入

1.学校于“十一五”期间开展的实验教学改革与实验技术研究立项工作，目前已开展了 7 届，共立项 291 项，结题 238 项，累计资助经费 180 多万元，涉及实验教师 1000 多人次，并从 2009 年开始了项目评优工作。

2.近两年来，实验教师在实验教学或实验教学中心建设方面的研究成果水平不断提高，也逐渐获得越来越多较高层次的奖励。2009 年，王松武老师主持的《构建国家级电工电子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研究与实践》项目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另外， 2 个实验教学内容项目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4 个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3.2010 年，在《第三届全国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论坛暨第二届全国高等学校自制教学仪器设备成果展示》中，我校选送了 14 篇论文和 9 件教学仪器设备，其中三篇论文分别获优秀论文一、二、三等奖，物理实验教学中心参展的 7 件自制教学仪器设备取得全面丰收，微重力落塔和力学效应实验仪 2 件自制设备获优秀成果奖，光纤陀螺测量试验系统等 5 件自制设备获成果奖，现场展示过程中引起了 10 余所高校的浓厚兴趣，并与多家高校达成了引进意向。

（五）实验室开放和创新平台建设成果喜人

1.信息化管理。我校自行研制的涵盖排课、选课、预约、门禁、上课、评分、统计，以及仪器设备管理和实验室开放等诸多功能的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2007 年投入使用，成为规范实验室管理、提高管理效率、支持实验室开放、方便师生应用的重要手段。2009 年实现了系统的成功升级改版，改版后的“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完善和充实了仪器设备管理和实验室开放等诸多功能，增强了统计力度，并实现与旧版的平稳过渡和对接。目前，系统点击率达到 168 万多次，日点击率达到 1500 人次，成为实验室日常管理不可缺少的手段，使全校一盘棋的实验教学中心的统一规范化管理成为可能，也成为实验室开放和学生自主管理的基础，其强大的统计功能为实验教学中心的建设发展提供了第一手资料。我校实验室管理信息化建设成效，获得前来交流的全国高校同行的广泛赞誉和广为宣传推广，为提高全国高校实验管理水平做出了一定贡献，深受教育部高教司和省教育厅相关领导的肯定。

2.实验室开放和创新平台建设。近年来，我校学生创新活动蓬勃开展，发展迅速，这一良好势头为实验教学中心提供了新的机遇和发展方向。一方面，由于学生创新的意识和需求，实验教学中心成为解决他们创新活动“有地儿可去”的重要渠道，也为实验室开放注入了新的内容。另一方面，学生创新活动带动了实验教学中心建设观念的转变，在为自身寻找新的发展增长点过程中，各中心对学生创新活动的观念正在由服务向主导转变，很多中心把创新基地建设作为自己今后发展的方向。实验室开放随着实验教学中心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不断完善，实验教学中心对学生科技活动的支撑、指导、组织作用愈加重要，也成为实验教学中心可持续发展的切入点和目标。目前，学生口与实验口在学生科技创新活动中逐步实现着深度融合，实验教师队伍与学生工作队伍共同为推进我校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的普及和良性发展不辞辛苦地工作着。

（六）国家的示范中心建设项目带动了我校实验教学中心总体建设水平

1.在教育部实施“质量工程”的 5 年中，全国建成 501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

中心。我校建成 4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6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 10 个校级实验教学中心， 20 个中心构成了 4:6:10 的层次比例。4 个国家级示范中心涵盖了公共基础（物理中心）、专业基础（电工电子中心）、综合训练（工训中心）和具有我校学科专业特色的专业实验教学中心（船舶与海洋工程中心），无论从数量上、建设质量上，还是在种类分布优化上，均位于全国高校的前列。

2.通过参加示范中心建设工程，我校实验室工作水平得到普遍提升，各实验教学中心形成了各具特色、比较清晰的工作思路，尤其是 4 个国家级和 6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形成了与理论教学有机结合，以能力培养为核心、分层次、开放创新的实验教学体系。我校在实验教学中心的信息化建设和管理、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的经验，在全国高校的本行业产生了一定影响。目前，我校是教育部实验室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东北地区组长单位、教育部实验室工作政策机制研究课题组成员单位。

三、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由于长期以来对实验教学缺乏应有的重视等原因，部分学院领导对实验室工作不够重视，导致实验队伍地位较低、管理松散等。一些先进的理念、思考还不能很顺利地得以实施和实现。

（二）各实验中心间发展不平衡，不同程度上存在着管理不到位，教学不创新，师资不适应等问题。

（三）实验教学管理组织体系的运行还有一定空白地带；整体实验教学队伍在一定程度上还不能适应我校创建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要求等等。

（四）对教育部目前关注的学术水平高、科研成果多的教师承担实验教学、科研优质资源如何向本科生开放这样一些较高层次的问题上，我们还有较大差距。

四、“十二五”的建设思考

（一）形势与任务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以及正在开展的教育改革试点工作，都把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培养作为高等教育的一项重要任务。而高校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高质量的实验教学，以它在培养高素质专门人才和创新型人才中不可替代的作用，目前已成为学校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体现，这也对实验教学和实验教学中心工作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和要求。为了满足上述需求，我们“十二五”的任务将更为艰巨和繁重。

（二）发展目标与战略

1.指导思想

依据教育部、工信部有关文件精神和《哈尔滨工程大学教育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要求，参照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总体发展趋势，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

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以构建与特色鲜明研究型大学建设相适应的实验教学体系和运行机制为目标，以示范中心建设和实验队伍建设为抓手，以满足创新型人才培养战略和构建精英人才培养体系需求为重点，建成系列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实验教学中心。

2.发展目标

（1）20 个实验教学中心均形成完善、合理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实现完整、高效的二级管理模式。

（2）建成一支层次分明、专兼结合、职责明确的高素质、高水平实验队伍。

（3）基础类实验教学中心要提高层次，专业类实验教学中心要规范提高。创新实验内容，更新和配置一批国内领先的仪器设备以及反映学校办学特色的设备。

（4）加强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内涵建设，确保以优异的成绩通过教育部对示范中心建设成果的评估、验收。

（5）全校各类实验室实行全面开放，加强资源共享，努力为学校创新人才培养创造最优良的实验条件和环境。

（6）继续巩固和完善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加大实验室的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管理力度，实现实验室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现代化。

3．建设重点

（1）以示范中心标准分类建设我校实验教学中心

根据《哈尔滨工程大学 2009-2015 年重点建设实验教学中心指南》的建设思路，分别以继续巩固和保持在国内的领先地位、按照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标准进行建设、按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标准进行建设三个不同标准和层次作为建设目标，建成一个全国领先、布局合理、层次分明、具有特色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实验教学体系和系列学生科技创新平台。

（2）分层次建成一支适应学校发展要求的实验队伍

以与时俱进、适应发展为基本原则，建立互通互融、专兼结合的实验队伍建设的新机制，采用开放式管理、单独设组评审职称、设立各种实验室工作奖项、多种用工制度并存等措施调动实验队伍的积极性，使安心实验室工作的人员有进一步的发展空间，努力建设一支学历、职称结构层次合理，配置优化，管理科学，技术精湛，能适应学校发展建设要求的高素质实验队伍。

（3）实现实验室管理的网络化、现代化

建成实验室管理的网络化平台，实现实验室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现代化。要以校园网为基础，建设全校实验室管理的网络化平台，实现资源共享，方便学生利用网络进行实验项目的预习、学习、预约实验等，方便教师进行实验成绩管理以及与学生的网上交流。实现实验室管理部门与各个实验室的互动，进行信息的传递等等。

（三）主要任务与保障措施

1.以“十二五”规划为契机，精心谋划未来五年的发展

根据学校统一部署，2009 年各院（系）及实验教学中心初步编制了《2009---2013 年及“十二五”实验教学中心建设规划》，并正在进一步完善和深化。2010 年，学校启动了以支撑新版培养方案为目标的“十二五”实验室建设项目，目前正处于初步设计阶段，2011 年将开始陆续实施。因此，我们将组织各院（系）及实验教学中心以上述规划的深入论证和本次初步设计编制过程为契机，统筹梳理学科、专业、实验教学和创新平台建设，使有限的资源得到充分利用。“十二五”期间，我校实验教学中心的建设重点是深化内涵建设，并以“以软为主，以软带硬”的建设思路精心谋划未来五年的发展。

2.紧跟全国发展，争取得到更多支持

“十二五”期间，我们必须紧跟全国高校实验室建设发展思路，继续保持和巩固行业地位，以争取得到更多的投入。

2008 年，我们综合考虑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思想、创新型人才培养需要、各实验教学中心现有条件、运行情况、专业涉及面、所服务学生的人数以及今后的发展空间等诸方面因素，制定了《2009-2015 年重点建设实验教学中心指南》，对 20 个中心分别提出了“继续巩固和保持在国内的领先地位”、“按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省级标准进行建设”的分类发展建设目标。根据《规划纲要》和近期的行业研讨，“十二五”期间国家必然会对高校的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投入更多的经费。目前看来，我校上述建设思想符合“质量工程”二期对示范中心的主要建设思想，所以我们下一步还是要坚持上述建设思路，更好地做好政策对接。

3.充分发挥“实验教学中心建设指导委员会”的作用

2009 年，学校成立了实验教学中心建设指导委员会，并已分成若干个专家组，赋予了一定的职责。“十二五”期间，指委会将围绕学校人才培养战略，以完成实验教学中心建设目标，提高我校实验教学水平和质量为宗旨,开展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工作的研究、论证、评审、评估和专家咨询；在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管理和改革，以及实验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为学校决策提供重要参考意见；对实验教学及其管理部门、实验教学中心管理部门的工作进行宏观指导。

4.出台系列相关政策

按照学校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方案，完成实验教学中心的建设，使其满足人才培养的需求，同时制定实验教学中心建设的相关政策来指导实验教学中心的全面建设工作；重新修改制定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室工作规程，全面指导学校教学实验室的建设工作；制定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方案，使全校的示范中心可持续全面发展，继续保持在全国的领先行列；制定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队伍建设方案及管理办法，确保具有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实验教师队伍；制定哈尔滨工程

大学实验室开放运行管理办法，实现优质资源整合、开放和共享，实现实验室与资产的信息化、网络化管理及办学效益的分析，使实验教学在人才培养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5.进一步加大对实验教学条件建设投入和运行投入

“十二五”期间，对基础实验室、专业实验室均要加大投资力度。对基础实验室的建设不仅注重仪器设备的更新，还应注重先进仪器设备的购置，开出反映现代科学与技术水平的实验项目。专业实验室的建设能够反映出一个学校的办学水平和办学特色，因此，在学科专业建设的同时必须统筹对专业实验室的建设，使我校专业实验室真正名符其实，反映出学校专业的特色与水平，与我校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相适应。“十二五”期间，还要加大对新建专业和研究生实验条件的投入。另外，我校新版培养方案加大了实践教学环节比例，研究生培养方案中也增加了大量的实验教学内容，因此带来实验耗材、实验室运行、设备维护等经费的大幅度增加，学校应对上述经费根据实际需求足额到位，从而保证实验室的正常运行。

6.潜心教学和内涵建设研究，努力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和实验教学中心建设水平

实验室的工作虽然繁杂众多，但搞好实验教学，开出开好实验课程始终是主业。实施新版培养方案后，实验教学的学生受众面加大，实验教学对学生的影响力也必然加大，因此，各中心及广大教师应进一步潜心教学研究，精心实验准备，规范教学行为，努力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各院（系）应该更好地把实验教学纳入教学管理体系，使其管理运行更加规范。另外，为了更好地研究实验教学中心的内涵发展问题，寻求可持续发展的途径，在明年的实验教学改革和实验技术研究立项中，将结合对 20 个中心的调研、摸底结果，为各中心主任设置指定研究课题，提出研究要求，并给予经费支持，其目的就是以项目管理的模式促进中心主任认认真真地组织研究中心的内涵发展问题，理清思路，找出差距，把工作落到实处。在此项工作中，必须将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当作实验教学中心内涵建设的首要问题。

7.解决根本问题，切实加强实验教学队伍建设

目前，实验教学队伍建设缺乏有效的措施、手段以及政策保障机制是全国高校普遍存在的现象。近年来，我校在实验队伍建设中做了一些有益的尝试，如：加强学习交流、专门人才的自主聘用、选派实验教师出国学习进修、实验型教授评聘等，但仍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实验队伍建设问题。在学校目前进行的人事与分配制度改革中，学校领导对此十分重视，与人事部门、实验室管理部门以及学院领导层面反复研讨，力求较大幅度地推进实验教学队伍建设。目前方案的改革、创新力度，以及向实验教学队伍建设的政策倾斜力度已经在多方面走在全国高校实验教学队伍建设的前列。各院（系）及实验教学中心应根据自身工作需求，认真设置岗位，制定岗位职责和考核标准，真正调动起广大实验教师的工作积极性，使队伍建设充满活力，进而实现实验教学中心的可持续发展。我们力求在“十二五”期间使我校的实验队

伍建设有一个较大的跨越。

五、“十二五”建设重点及主要建设项目

（一）建设重点

根据我校的实验教学中心现状，结合“十一五”期间的建设情况，我校“十二五”期间实验教学中心建设重点为以下几个方面：

1．以示范中心标准分类建设我校实验教学中心。根据《哈尔滨工程大学2009-2015年重点建设实验教学中心指南》的建设思路，分别以继续巩固和保持在国内的领先地位、按照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标准进行建设、按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标准进行建设三个不同标准和层次作为建设目标，建成一个全国领先、布局合理、层次分明、具有特色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实验教学体系和系列学生科技创新平台。

2．分层次建成一支适应学校发展要求的实验队伍。以与时俱进、适应发展为基本原则，建立互通互融、专兼结合的实验队伍建设的新机制，采用开放式管理、单独设组评审职称、设立各种实验室工作奖项、多种用工制度并存等措施调动实验队伍的积极性，使安心实验室工作的人员有进一步的发展空间，努力建设一支学历、职称结构层次合理，配置优化，管理科学，技术精湛，能适应学校发展建设要求的高素质实验队伍。

3．实现实验室管理的网络化、现代化。建成实验室管理的网络化平台，实现实验室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现代化。要以校园网为基础，建设全校实验室管理的网络化平台，实现资源共享，方便学生利用网络进行实验项目的预习、学习、预约实验等，方便教师进行实验成绩管理以及与学生的网上交流。实现实验室管理部门与各个实验室的互动，进行信息的传递等等。

（二）主要建设项目

1．实验队伍建设，总投资500万元

包括培训交流、高水平技术人才引进、实验教学改革与技术研究经费、设立实验教学及实验室工作奖项等。

2．实验室现代化管理手段建设，总投资350万元

包括巩固完善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实验教学网络资源建设、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等。

3．实验教学中心建设，总投资7800万元

（1）船舶与海洋工程实验教学中心

船舶与海洋工程实验教学中心按照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标准建设，搭建三个不同层次的实验教学平台：通识教育实验平台、专业素质养成平台、创新实践平台，普及专业基础知识，通过验证性、综合性和设计性三个层次使学生逐步提高科学素养，组织学生进行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建设一直高素质的实验教学队伍。

实验教材、讲义，实验教学课件，实验室硬件条件建设等需经费 650 万元。

（2）航天与建筑工程学院实验教学中心

力学实验教学中心按照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标准建设，建筑工程实验教学中心按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标准建设。两个实验教学中心建立基本性实验、提高综合性实验、研究创新性实验、学科前沿性实验的分层次、多模块实验教学体系。建设环境优美、设备先进、资源共享、开放服务的实验教学环境，为学生、教师提供良好的教学、研究和科技创新实验基地。

实验教材、讲义，实验教学课件，实验室硬件条件建设等需经费 550 万元。

（3）船舶动力技术工程实验教学中心

船舶动力技术实验教学中心按照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标准进行建设，中心结合学校办学特色，打造“三海一核”领域一流工程师和行业领军人物为目标，以“实验训素质、实践练技能、科研促创新”为实验教学理念的人才培养指导思想，依此搭建 “专业兴趣激发”、“科学素质培养”和“科技创新实践”三个实验教学支撑平台，构筑先进完善的实验教学体系。构建多功能、多层次、开方式的船舶动力技术实验教学平台，循序渐进，实施“进阶”式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更新实验教学内容，建立科研与实验教学互动机制，鼓励教师积极开展实验教学研究与改革，密切校企合作关系。

实验教材、讲义，实验教学课件，实验室硬件条件建设等需经费 520 万元。

（4）船舶导航与控制实验教学中心

船舶导航与控制实验教学中心将分别按照国家级和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标准进行建设，本着“注重科研素质、综合素质、工程素质，注重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的原则，打造以坚持学生创新能力培养为核心；坚持中心建设与学科建设相结合；坚持实验教学与科研成果相融合；坚持创新普及与个性培养相协调的实验教学中心。

实验教学课件，实验室硬件条件建设等需经费 560 万元。

（5）水声工程实验教学中心

水声工程实验教学中心将按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标准建设，以基础理论、应用技术和学科前沿为培养主线，突出水声特色，以声纳系统的组成部分构建实验课程体系，与理论课程体系、科技训练体系、实践实习体系相互呼应又相对独立。采用“阶梯式”实验教学模式，设置课程基础实验、科研提高实验、兴趣创新实验三个层次，具有演示性、验证性、设计性、综合性等多个层次的实验项目，强调基本技能的熟练掌握和训练。通过实验室全方位开放，为学生进行自主实验和创新实验提供了绿色通道。

实验教材、讲义，实验教学课件，实验室硬件条件建设等需经费 620 万元。

（6）计算机实验教学中心

计算机实验教学中心将按照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标准建设，采用“层次推进（渐进）强化”模式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改革、坚持突出学生的“个性化”的创新能力培养方针、努力建设和普及虚拟实验教学平台、倾力开展精品课程建设。力争建设并提供一个可进行“学生自主创新、本科实验教学、课外科技创新活动”的优势资源集成平台；通过课程改革、教学讨论、进修培训等方式提高实验教学团队的整体业务能力和素质，为未来的研究型实验教学中心建设打造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保障条件。

实验教材、讲义，实验教学课件，实验室硬件条件建设等需经费 750 万元。

（7）机械工程实验教学中心

机械工程实验教学中心按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标准进行建设。通过 09 版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增加实验学时，开发引进综合设计实验、研究创新实验，逐步构建一个多层次，开放的、贯穿创新人才培养全过程的机械工程实验教学新体系。开展实验技术研究，研制一批具有自己教学特色的实验设备，促进实验教学内容的及时更新与完善。

实验教材、讲义，实验教学课件，实验室硬件条件建设等需经费 570 万元。

（8）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实验教学中心

电工电子实验教学中心，采用“进阶”实验教学改革方案，突破“数字”、“模拟”、“高频”、“低频”、“强电”、“弱电”的界限，以一定的梯度逐步提升实验层次，达到实验内容和难易程度“层次加深、步步登高”的实验效果。建设多功能的公用实验室，吸引更多的学生参加丰富多彩的课外科技活动，扩大学生科技创新的受益面。作为首批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必须有持续的投入保证实验教学中心的发展建设和继续保持在全国的领先地位。专业实验教学中心按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标准建设。

实验教材、讲义，实验教学课件，实验室硬件条件建设等需经费 780 万元。

（9）经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

经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按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标准进行建设。调整实验内容，适当减少验证性和演示性实验项目，进一步增加和充实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逐渐增加学生对实验项目的选择范围，发挥学生的独立性和创造性，力求打造理念先进、管理科学、队伍结构合理、设备精良、资源共享、质量上乘、特色鲜明、开放服务的实验中心。

实验教材、讲义，实验教学课件，实验室硬件条件建设等需经费 300 万元。

（10）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实验教学中心

按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标准建设材化学学院实验教学中心，实验中心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以教师为主导”，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提高协调发展和创新思维能力、实践动手能力培养为核心实验教学理念，形成以“材料的设计－制备

－评价（组织结构与性能）－应用”为主线的由基础性实验、综合设计性实验和研究创新性实验三个层次组成的实验教学体系。化学、化工、环境工程实验教学将实行“三级”实验教学新体系：一级实验主要开设一些预备性、基础性实验，二级实验主要为提高性实验，三级实验主要为综合性、设计性实验。

实验教材、讲义，实验教学课件，实验室硬件条件建设等需经费 700 万元。

（11）理学院实验教学中心

物理实验教学中心作为国家级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单位，着力构建国内一流的多功能、多层次、开放型物理实验教学大平台；本着循序渐进，构建“进阶”式教学体系的原则，注重经典与现代相结合，更新实验教学内容；建设网上物理实验虚拟环境，为学生提供现代实验教学手段；设立《1＋1 创新实践》课程，实行针对“拔尖”学生的“个性化”培养模式。数学实验教学中心按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标准进行建设。

作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建设单位硬件急需加大投入力度，迎接 2010 年复评验收。实验队伍建设，实验教材、讲义，实验教学课件，实验室硬件条件建设等需经费 780 万元。

（12）核科学与技术实验教学中心

核科学与技术实验教学中心按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标准进行建设。以创新人才培养为工作核心，学生创新意识和综合实践能力培养为目的，通过向学生传授学科、专业综合实验的基本知识、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培养学生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促进学生知识、能力、思维和素质的全面协调发展。建设综合实验室、核电子学实验室、辐射防护与环境工程实验室、核技术应用实验室和放射化学基础实验室等 5 个实验室，形成多种类型的实验项目，增大设计性、综合性和研究性实验选题范围和内容。

实验教材、讲义，实验教学课件，实验室硬件条件建设等需经费 470 万元。

（13）工程训练中心

实验教材、讲义，实验教学课件，实验室硬件条件建设等需经费 550 万元。

附件：1. 哈尔滨工程大学 2009—2015 年重点建设实验教学中心指南

2. 哈尔滨工程大学 2009---2013 年及“十二五”实验教学中心建设规划简表（20 份）

哈尔滨工程大学
实验教学中心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校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工作的指导与管理，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动我校实验教学中心建设迈上新台阶，成立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教学中心建设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指委会）。

第二条　指委会围绕学校人才培养战略，以完成实验教学中心建设目标，提高我校实验教学水平和质量为宗旨,开展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工作的研究、论证、评审、评估和专家咨询；在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管理和改革，以及实验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为学校决策提供重要参考意见；对实验教学及其管理部门、实验教学中心管理部门的工作进行宏观指导。

第二章　组 织

第三条　指委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设秘书长、副秘书长各一人，协助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处理日常事务性工作。

第四条　指委会委员由学校根据思想素质、学术水平、教学工作或实际工作经验、相关工作岗位等诸方面因素，从相关管理部门、院（系）领导、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及实验教师中选聘。委员实行任期制，每一任期 3 年。任期过程中，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增补。

第三章　任 务

第五条　把握国内外高等学校实验教学中心建设水平和发展方向，组织开展我校实验教学中心建设的理论与实践研究，指导学校实验教学中心工作，为学校相关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方案，开展我校实验教学中心现状调研工作，提出学校实验教学中心发展规划和政策性建议，制订实验教学规范、质量标准、实验队伍建设要求和实验教学的基本条件配置。

第七条　审议实验教学中心建设与管理方面的重要文件、实验型教授及实验系列职称聘任条件；评审实验教学中心发展规划、建设方案（含队伍建设）和建设效果；评估重大实验教学改革方案；推荐、评审和验收有关实验技术研究方案、自制创新实验仪器设备及其成果；指导、推动实验教学改革不断深化和实验教学中心基本建设水平不断提高。

第八条　就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和管理重点、难点、热点、焦点等有关问题提出

专家咨询建议；研究实验教学中心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实验教师队伍建设以及实验教学中心仪器设备管理、共享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并提出建议；组织实验教学中心管理人员培训和经验交流活动；宣传、推广实验教学中心建设、管理新思路；为实验教学中心建设与实验教学改革做好服务工作。

第九条 组织实验教学中心建设成果评审、评估等。

第四章 工作方式

第十条 根据教育部的有关方针、政策、工作任务和学校发展建设的实际情况，在主任委员的领导下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开展有关工作。

第十一条 原则上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工作会议，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指委会每年至少向学校递交一份工作报告。

第十二条 指委会成员必须树立全局观念,秉公办事,积极参加会议和指委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充分发表意见,为学校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和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出主意、想办法，做好各项工作。

第十三条 指委会成员不定期深入到各学院、实验教学中心进行检查、调研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指委会日常事务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

第十五条 本条例经指委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实验教学 机构 通知

哈尔滨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09 年 3 月 3 日印发

共印 70 份

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实验经费管理办法

校财字〔2003〕12号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经费的管理，提高实验经费的使用效益，保证实验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促进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实验经费包括三部分内容：

1.实验室日常运行及仪器设备维护经费（简称"日常运维经费"）；

2.实验室运行及仪器设备维护专项经费（简称"运维专项经费"）；

3.本科生实验所需实验耗材经费。

第三条　学校按根据教学设备原值的 1% 核定年度实验室运行及仪器设备维护经费预算总额。根据实验室的具体情况，核定预算总额的一部分（一般为 20～30%）做为日常运维经费，其余部分做为运维专项经费。

第四条　日常运维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根据实验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按照各实验室所承担的实验项目和参加实验的学生人数、拥有仪器设备的原值及完成实验教学任务等情况，并根据实验室的性质，测算出各实验室维持正常运行所需的基本经费额度，由财务处下拨至各院（系）。

第五条　运维专项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1.运维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教学仪器设备维修费用超过 5000 元、下拨的日常运维经费难以支付的大额维护费用和为保证年度实验教学及实验室工作正常运行的不可预见开支。

2.申请使用运维专项经费时，实验室要提交申请报告，写明所需维修项目的名称、必要性、所需经费预算及维修后的工作效果等，经实验室主任及院（系）主管领导审核后，上报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协调相关单位或人员进行必要性、可行性论证后确定是否立项，并将立项的计划报财务处，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这部分经费不下拨到各院（系）。

3.确定的运维专项项目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组织实施。

4.项目完成后，由各院（系）及实验室对所实施的项目进行验收，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验收手续。验收凭证及发票等经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审核后，到财务处报销。未经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审核批准的项目，财务处一律不予报销。

第六条　本科生实验所需实验耗材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财务处按本科生人数及实验耗材综合定额核定年度实验耗材所需经费预算总额，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再根据实验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各实验室承担的实验项

目所需耗材和参加实验的学生人数等情况，做出具体的实验耗材经费分配计划，财务处根据此计划将实验耗材经费下拨到各院(系)。

第七条 实验经费的使用范围：购置实验教学所需各种材料、元器件、一般低值工具、量具、器具及简单教具等；支付实验教学用的试件和零配件等加工费、仪器设备的燃料、润滑油料的购置费；实验室人员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的购置；实验室卫生清扫用具的购置；仪器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和维修等

第八条 下拨各院（系）实验经费的使用管理：

各院(系)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实验经费管理办法，明确责任。

1.实验室使用实验经费时，应严格按照《哈尔滨工程大学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管理办法》等规定，认真做好验收、实验室账务记载工作，并填写验收单据。

2.验收单据经实验室主任及主管院长（主任）签字后到财务处报销。

第九条 各院（系）主管实验室工作的领导是实验经费使用的主要责任人，各院（系）及实验室在实验经费使用上应严格遵守财经制度，要注重经费核算，本着勤俭节约、精打细算的原则，使有限的经费发挥最大的效益。

第十条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每年要对实验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有挪用、挤占实验经费的现象，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根据实际情况减少下一年度实验经费核拨。

第十一条 财务处负责对实验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科技创新实验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生科技创新经费的管理，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保证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的顺利进行，促进创新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实验经费的使用范围：

1、创新实验室日常运行及仪器设备维护，主要用于购置学生创新实验所需各种材料、元器件、工器具、一般低值仪器、仪表及简单教具等；支付学生创新实验用的试件和零配件等加工费、仪器设备的燃料、润滑油料的购置费；实验室人员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的购置；实验室卫生清扫用具的购置；仪器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和维修等。

2、学生科技创新实验中所需的各种耗材。

第三条 创新实验经费的下拨管理

1、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校团委根据各创新实验中心所承担的年创新实验人时数、拥有仪器设备的原值、承担的创新项目及赛事等情况，估算维持正常运行所需的基本经费额度，由财务处下拨至各院系科技创新实验中心。

2、为保证创新实验经费的充分使用，经费将在每年的 4 月份和 9 月份分两次下拨。

第四条 下拨至各院系创新实验经费的使用管理

各院系应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制定创新实验经费管理办法，明确责任。

1、实验室使用费用时，应严格按照《哈尔滨工程大学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管理办法》等规定，认真做好验收、实验室账务记载工作，并写验收单据。

2、验收单据经学生科技创新实验中心主任、及主管院长签字后到财务处报销。

3、做好物资验收单的保存及存档工作。

4、每年末，各科技创新实验中心将创新实验经费执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报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

第五条 各科技创新实验中心的经费负责人要严格遵守财经制度，注重经费核算，本着勤俭节约、精打细算的原则，使有限的经费发挥最大的效益。

第六条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校团委要每年对创新实验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有挪用、挤占实验经费的现象，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根据实际情况减少下一年度实验经费核拨。

第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校团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三篇

实验教学队伍建设

一堂春风
万千桃李
把学子们平凡的日子
堆砌成伟大的人生
为他们成才求索
为他们编织未来
为他们留下珍贵的记忆

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教学中心人员岗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教学队伍是学校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教学、科研等工作中起着重要作用，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中不可或缺的力量。为加强实验教学队伍建设，有效实施实验教学人员岗位管理，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教学中心是学校基层学术组织的重要组成部分。实验教学中心人员岗位设置及管理，要有利于激发广大教师投身于实验教学和实验室工作的积极性，有利于吸引高水平教师参与实验教学和实验室建设工作，不断将高水平科研成果和学术成就引入实验教学，有利于切实稳定实验教学骨干人员，建设 1 支适应学校精英教育理念和创新型人才培养需求、专兼职结合的实验教学队伍。

第三条 我校实验教学中心由 4 部分人员组成：

1. 专职实验教师。专职实验教师的岗位在实验教学中心，主要承担实验教学和实验课程建设任务，组织完成实验教学改革，指导大学生科技创新，以及完成实验室其它建设管理工作。

2. 兼职实验教师。兼职实验教师的岗位不在实验教学中心，在完成理论课授课或科研等工作任务的同时，承担部分实验教学和实验课程建设任务，开展实验教学研究，指导大学生科技创新，或参与完成实验室其它建设管理工作。

3. 实验技术人员。实验技术人员的岗位在实验教学中心，承担实验室日常实验技术支撑、仪器设备管理和维护任务，辅助实验教学和实验课程建设，开展实验教学研究和仪器设备开发，指导大学生科技创新，以及完成实验室其它建设管理工作。

4. 实验室工勤人员。实验室工勤人员的岗位在实验教学中心，承担实验室日常的一般性管理任务，负责实验室卫生、安全、值守等工作。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四条 岗位分类。实验教学中心岗位一般设置为 4 类：

1. 高级管理岗。高级管理岗是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副主任以及大学生科技创新中心主任等主要管理人员的岗位，应聘用专、兼职实验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高级管理岗对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为二至八级。

2. 实验教学岗。实验教学岗是组织和完成实验教学、实验课程建设、指导大学生科技创新等工作任务的主要岗位，原则上应聘用专、兼职实验教师。实验教学岗对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为二至十级。根据实验教学任务及学科专业性质不同，以基础

或专业基础实验教学为主的中心实验教学岗岗位数占实验教学中心总岗位数的 50%左右；以专业实验教学为主的中心实验教学岗岗位数占实验教学中心总岗位数的 30%左右。实验教学岗位的设置要能够确保高质量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3.实验技术岗。实验技术岗是辅助实验教学、完成实验准备、指导大学生科技创新，完成设备操作和维护保养等工作的主要岗位，应聘用专职实验教学人员。实验技术岗对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为四至十三级。

4.实验工勤岗。实验工勤岗是负责实验室日常管理、卫生、安全及值守等工作的岗位，应聘用工勤人员或通过自主聘用方式聘用人员。

第五条 设置原则。实验教学中心在岗位设置时：

1.要紧密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所承担的实验教学任务,以及实验室设置和规模；

2.在确保实验教学岗位比例的前提下，以有利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管理水平，有利于高效率运行为原则进行其它岗位的设置；

3.各中心岗位设置不要求完全统一模式，要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力求保持优势、解决问题。部分实验教学中心可设置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综合岗，其岗位职责可参照实验教学岗和实验技术岗岗位职责制定。

第六条 岗位核定。学校根据各实验教学中心的发展目标和建设规划，各项工作质量要求标准，以及其承担的教学、服务和运行管理等全部工作内容，按照《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教学中心岗位核算办法》（见附件 1）测算并核定各实验教学中心的岗位总量和结构。学校对各实验教学中心岗位实行总量控制，由各院系及其实验教学中心根据工作任务进行具体岗位设置和聘用。各院系需将岗位设置实施办法和设置结果报学校相关部门备案。

第七条 岗位结构。实验教学中心的正、副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其他系列或类别，学校另外预留一定比例进行宏观调控。正副高级岗位在高级管理岗、实验教学岗和实验技术岗中分别所占比例，由院系及其实验教学中心根据各自学科专业特点、实验教学任务、仪器设备管理任务等情况研究确定。

第八条 岗位通道。聘用高级管理岗、实验教学岗和实验技术岗的专职实验教学人员，可根据自身发展，在满足教师、实验、工程或研究系列岗位聘用条件的情况下，申请聘用上述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并在申请晋升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时，不需同级改职。聘用高级管理岗、实验教学岗和实验技术岗的专职实验教学人员，申请聘用实验教学型教授或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见附件 2），须在本岗位任职 1 个聘期（4 年）及以上，聘用后的管理按学校相关人事管理制度执行。

第九条 政策倾斜。学校对入选国家级和省部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实验教学中心岗位设置实行政策倾斜：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可设教授二级或三级岗 2 个；

省部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可设教授三级岗 1 个。其他实验教学中心如确因工作业绩特别突出且建设工作需要，可由学院申报，学校审批后享受倾斜政策。上述设置方案经学校岗位聘用领导小组审批后由人力资源处下达至各实验教学中心。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十条　高级管理岗岗位职责

1．主持和组织编制并实施实验教学中心发展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贯彻落实各项规章制度；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组织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相关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

2．主持和组织开展实验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以及培养方案、实验教学大纲、教学计划的制定；积极探索创新性实验教学，及时将学科领域的最新成果融入实验项目；

3．组织开展实验仪器设备的研究开发、应用和管理，确保仪器设备完好率，提高仪器设备使用率和服务效益；

4．积极推进实验室有效整合、与科研资源紧密结合、与社会资源密切联合，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实验教学中心建设管理水平；

5.积极组织开展实验室开放工作，配合学生工作部门开展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并采取有力措施将支撑和指导大学生科技创新工作作为实验教学中心的重要工作内容之一；

6．根据学校整体规划并结合本单位特点，组织和推进实验教学队伍和实验教学团队建设。在院系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完成实验教学中心岗位设置、人员聘用和考核评估工作。开展经常性的业务培训、学术交流活动，积极指导和培养青年骨干力量；

7．领导并组织完成实验教学中心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实验教学组织、实验室运行管理、实验室网站建设与管理、实验室基础数据统计、安全卫生等。

第十一条　实验教学岗岗位职责

1.组成相关实验课程团队，并组织团队建设工作。组织编排实验课课表，组织试讲、备课，开展示范教学；实施实验室开放，充实网上教学资源；做好课前准备和课上的指导答疑，批改实验报告，确保实验教学质量；

2．负责组织相关实验课程建设工作，积极探索创新性实验教学，及时将学科领域的最新成果融入实验项目中；以实验教学大纲为依据，组织编写有特色的实验教材和讲义，反映本领域技术前沿，反映新思想、新技术、新器件、新工艺，将科研成果融入实验教材中；开展实验教学研究，改革实验方法，创新实验考核方式，更新实验内容；

3．积极参加岗位培训和学术交流，撰写高水平的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管理方面的论文。

4.根据实验教学中心要求积极承担指导大学生科技创新任务，履行教师职责，做好“三育人”工作；

5.与实验室其他岗位人员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团结协作，根据实验教学中心要求完成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完成主管部门要求的年度报告和报表。

第十二条 实验技术岗岗位职责

1. 承担实验室的日常实验技术支撑工作。掌握本实验室各项实验的原理和实验技术，熟练掌握各种仪器设备的工作原理与操作使用；完成实验仪器设备的研究开发、应用和管理，确保仪器设备完好率，提高仪器设备使用率和服务效益；

2. 参加实验课程团队和实验课程建设；按实验课任课教师的要求，做好实验的准备及辅助工作；参与编写实验教材，指导学生实验；

3．积极参加岗位培训和学术交流，撰写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管理方面的论文；

4. 根据要求完成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指导大学生科技创新任务；

5．遵守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完成领导分配的各项工作；保证实验室安全和环境保护，营造清洁、安全的工作环境，保障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

第十三条 实验工勤岗岗位职责

1. 认真完成本岗位规定的工作任务；

2. 协助其他岗位人员做好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

3. 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完成各项工作。

第四章 岗位聘用

第十四条 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1.高级管理岗

（1）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熟悉和掌握相关学科专业领域发展，在实验教学改革与实验技术研究中具有较强能力，成果显著；

（3）具有创新意识和奉献精神，有较强的领导和组织协调能力。

2.实验教学岗

（1）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熟悉和掌握相关学科专业知识，具备学校对授课教师的基本要求，有承担实验教学、课程建设以及实验改革与实验技术研究的能力；

（3）具有创新意识、团队意识和奉献精神；

（4）新进人员原则上要求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且本科及硕士毕业学校均为“211 工程”或“985 工程”院校，同时具备实验教学岗第（2）、（3）款条件。

3.实验技术岗

（1）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熟悉相关学科专业发展，掌握相关实验理论和技术，并能独立设计实验方案，具有运用和管理维护相关实验仪器设备的能力，或具有一定的仪器设备研发能力；

（3）具有创新意识、团队意识和奉献精神；

（4）新进人员原则上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同时具备实验技术岗第（2）、（3）款条件。

4.实验工勤岗

（1）服从分配，认真完成本职工作，工作态度端正；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奉献精神，符合所在院系和实验教学中心提出的其他聘用条件。

第十五条 聘用原则。实验教学中心在岗位聘用时，要确保实验教学岗，稳定实验技术岗；以聘用基本条件为基础，重点考察工作能力和岗位业绩。根据实验教学中心运行实际情况，实验教学岗人员可适当承担实验技术工作；非新进人员在实验技术岗位业绩特别突出，可不受聘用基本条件约束申请聘用实验教学岗位。

第十六条 聘用程序。各院系应将实验教学队伍的聘用工作纳入教师队伍整体聘用工作中。由院系及其实验教学中心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制定各岗位基本条件与岗位职责，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下，根据本单位人员聘用实施办法组织实验教学中心岗位聘用。各院系应将人员聘用实施办法和聘用结果报学校相关部门备案。

第五章　岗位管理

第十七条 日常管理。实验教学队伍的日常管理由所在院系及其实验教学中心负责。各院系应将实验教学队伍纳入教师队伍进行统一管理。全体实验教学人员均应遵守教师行为规范。

第十八条 岗位考核。实验教学人员的岗位考核工作由各院系及其实验教学中心负责。在院系统一领导下，根据制定的考核细则进行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申请课程、上岗、晋级以及津贴发放等的依据。各院系应将《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教学规范》作为实验教学管理、岗位考核、评优的重要依据之一，并逐步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

第十九条 岗位培训。学校将实验教学队伍的培训工作纳入教师队伍培训计划中。实验教学人员除根据自身条件申请参加学校教师岗位培训项目外，还应积极参加由学校实验室管理部门组织的各种形式的专项培训和国外培训项目。各实验教学中心也应积极开展学术交流和培训活动，以提高实验教学队伍整体素质。

第二十条 岗位津贴。学校根据各实验教学中心的岗位总数、岗位设置和工作完成情况，核定年度岗位津贴总数，拨至各院系。在院系统一领导下，各实验教学中心根据人员聘用和考核结果核定并经院系审批后发放。实验教学中心岗位津贴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一条 评优奖励。学校每年将在实验教学和大学生科技创新工作中开展评优工作，对优秀实验课程的课程团队、指导大学生科技创新成绩突出的教师、实验室开放或支撑组织大学生科技创新效果突出的中心，以绩效奖金的形式对团队或个人予以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力资源处和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教学中心岗位核算办法

2. 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教学型教授、副教授岗位聘用条件

附件 1

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教学中心岗位核算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合理设置实验教学中心岗位，吸引、稳定一批优秀人才参加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同时提高我校实验教学中心的综合能力和运行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参考其他高校核算办法，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实验教学中心岗位核算，依据教学工作量，实验室开放与指导大学生科技创新、仪器设备运行维护、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以及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量等，经合理折算后确定。

第二条 依据实验教学工作量所计算的岗位数 A 的核算：

$$A =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Q / P$$

式中：

Q——实验教学工作量。即各院系每学年按教学计划开出的实验课总人时数。Q＝∑每个实验项目的学时数×做该项目的学生数。

P——工作量定额。指一个实验教学编的额定工作量，按每年 30 周，每周 5 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 4 学时实验课，每名教师指导 18 名学生。即：P=30×5×4×18=10800 人时。

K_1——实验类别修正系数。

实验类别修正系数	K_1
基础	0.8—1
专业基础	1—1.2
专业	1.2—1.4

K_2——实验类型修正系数。

实验类型修正系数	K_2
演示	0.2
上机	0.5
验证	1
设计	1.2
综合	1.5

实验类别及实验类型的确定均以实验教学大纲为准。

K_3——教学计划内开放实验课程修正系数。

开放实验课程修正系数	K_3
未开放	1
部分时间或内容开放	1.2
时间和内容完全开放	1.5

K_4——学生类别修正系数。

学生类别修正系数	K_4
本科生	1
硕士生	1.5

由实验教学中心承担的硕士生实验，经院系、研究生院认定，有正式实验教学大纲，上课形式与本科生相同的可计入实验教学工作量。

其中：基础实验中心承担的教学工作量超过 200000 人时，或基础实验课每次开出组数大于 30 组，取 P=30×5×4×30=18000 人时。

第三条 教学仪器设备运行、开发、维护及管理岗位数 B、C 的核算（不含机房类实验室和视听类实验室设备）：

1．单台（套）价格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大型教学仪器设备（设施）运行、开发、维护及管理岗位数 B。

$$B=\sum \alpha N_i \frac{h_i}{400}+\sum \alpha\beta M_j \frac{h_j}{400}$$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10 万元以上设备年使用机时最低为 400 小时。式中：

N_i——不同单价区间仪器设备台（套）数（不含服务器、软件类、特种设备）；

M_j——特种设备在不同单价区间仪器设备台（套）数；

h_i, h_j——年实际使用机时；

α——大型仪器设备额定编制数；

单台设备价值（万元）	额定编制α（个/台）
10～40	0.1～0.2
40～70	0.2～0.3
70～100	0.3～0.4
100～500	0.5～0.6
500 以上	0.6～1

β——特种设备管理系数，$\beta=1.1$。

2．单台（套）价格 10 万元以下的教学仪器设备运行、开发、维护及管理岗位数 C。

$$C=(U+\beta V)/400$$

式中：

U——仪器设备总台（套）数（不含办公设备及软件、服务器、特种设备）；

V——特种设备总台（套）数。

此外：

3．机房类实验室每 100 台机器设 1 个设备维护与管理岗位；

4．视听类实验室设备按每 200 个座位设 1 个设备维护与管理岗位（含语音室每个房间中控台的维修与管理）。

第四条　实验室建设管理工作量岗位数 D 的核算：

管理岗位编制（D）	中心承担的全部实验课程人时数（X）
1	X≤25000
2	25000＜X≤100000
3	X≥100000

第五条　增补岗位数 E、F、G 的核算：

1．国家级、省部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增补岗位数 E。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增加岗位数 1 个，省部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增加岗位数 0.5 个。

2．实验室开放及指导和支撑大学生科技创新增补岗位数 F。

$$F=D\times(L_1+L_2)$$

其中：L_1 为教学计划内开放系数，取值为 0～1。

L_2 为课外开放或指导和支撑大学生科技创新系数，取值为 0～3。

3．单台（套）价格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大型教学仪器设备（设施）开放共享维护与管理增补岗位数 G。

$$G=B\times L_3$$

其中：L_3 为开放共享系数，取值为 0～0.25。

参加开放的大型仪器设备数/大型仪器设备总数	L_3
0	0
0—20%	0.05
20%-40%	0.10
40%-60%	0.15
60%-80%	0.20
80%以上	0.25

第六条 实验教学中心总岗位数 W 的核算：

$$W = A + B + C + D + E + F + G$$

第七条 预留岗位数。根据上级以及学校对实验教学中心建设任务的总体要求，按全校实验教学中心总岗位数的 1%～3% 进行预留，由学校根据实际需要统一调配。

第八条 学校对实验教学中心的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每年根据本办法对其岗位总量核定 1 次。同时，对实验教学中心进行绩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适当调整核算标准，使其更趋科学与规范。

附件 2

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教学型教授、副教授岗位聘用条件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教学队伍建设，稳定实验教学和实验室建设管理骨干人员，拓展实验教学人员发展空间，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校对实验教学型教授、副教授岗位聘用提出本聘用条件。

一、实验教学型教授、副教授岗位设置

实验教学型教授、副教授岗位主要设置在实验教学中心的高级管理岗、实验教学岗和实验技术岗，长期从事实验教学、实验教学改革与实验技术研究、指导大学生科技创新，以及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且业绩突出的专职实验教学人员，可应聘实验教学型教授、副教授岗位。

二、实验教学型教授岗位聘用条件

（一）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任职 5 年以上，且已在专职实验教学岗位工作 1 个聘期以上（含 1 个聘期），学历、外语条件符合教学为主型教授岗位聘用条件，可应聘实验教学型教授岗位。

（二）任现职以来实验教学及其他工作业绩要求

1．实验教学

（1）完整讲授过 1—2 门实验课程，工作业绩考核合格，实验教学效果优良。

（2）完成实验教学或指导大学生科技创新工作量，一般每学年 4000 人时（各院系可根据承担的实验教学课程学时总量、指导大学生科技创新工作量和教师数量自行拟定工作量标准）。

2．实验课程建设或实验教学改革与实验技术研究

负责实验课程建设或从事实验教学改革与实验技术研究业绩突出，其建设成绩或研究成果已在实验教学中发挥良好作用且取得显著效果。

3．实验室建设与管理

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管理理念先进，规划意识超前，建设成绩突出，在全国同类型实验室中处于领先地位。

（三）任现职以来研究工作及其成果要求

1.研究工作要求

（1）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的杂志上发表一定数量论文，其中实验教学改革、实验技术研究或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研究论文至少 5 篇；

（2）作为主编、副主编（前 3 名）已正式出版实验教材或实验教学中心建设类著作至少 1 本（部）；

（3）主持（参与）（前 2 名）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含实验教学内容）1 项，或主持完成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含实验教学内容）1 项，或主持完成校级实验教学改革与实验技术研究项目 2 项。

2．需满足下列研究成果条件之一

（1）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质量工程、本科教学工程建设项目（含实验教学内容）1 项（国家级为有效名次、省部级排名前 3 名）；

（2）获省级多媒体课件大赛（实验教学内容）一等奖 2 项（负责人）；或国家多媒体课件大赛（实验教学内容）一等奖 1 项（前 3 名成员）、二等奖 1 项（前 2 名成员）、三等奖 1 项（主持人）；

（3）获得国家级教材项目（含实验教学内容）1 项（前 2 名）；

（4）提出过实验教学改革重大建议被实验教学中心或学校采纳且取得明显成效（有证明材料）。

（四）任现职以来在实验室建设或指导大学生科技创新工作方面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笔起草所在实验教学中心重要的建设规划、可研报告并获批准，组织规划实施并通过验收；

2．组织实施申报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国家质量工程、本科教学工程中的集体建设项目并获得成功；

3．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参加国际比赛、全国性及区域类比赛，获得校团委认定的奖励至少 5 项。

（五）在实验教学、实验教学改革与实验技术研究或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岗位累计工作 30 年以上，具备副高级技术职务并任职 15 年以上，工作业绩十分突出，经院系推荐、学校评审可做破格处理。

三、实验教学型副教授岗位聘用条件

（一）具有中级职务并任职 5 年以上，且已在专职实验教学岗位工作 1 个聘期以上（含 1 个聘期），学历、外语条件符合教学为主型副教授岗位聘用条件，可应聘实验教学型副教授岗位。

（二）任现职以来实验教学及其他工作业绩要求

1．实验教学

（1）完整讲授过 1—2 门实验课程，工作业绩考核合格，实验教学效果优良。

（2）完成实验教学或指导大学生科技创新工作量，一般每学年 4000 人时（各院系可根据承担的实验教学课程学时总量、指导大学生科技创新工作量和教师数量自行拟定工作量标准）。

2．实验教学改革与实验技术研究

从事实验教学改革与实验技术研究业绩良好，其研究成果已用于实验教学且取得较好效果。

3．实验室建设与管理

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中作为主要参与者，积极谋划实验室的发展，在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任现职以来研究工作及其成果要求

1.研究工作要求

（1）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的杂志上发表一定数量论文，其中实验教学改革、实验技术研究或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研究论文至少 3 篇；

（2）参编（前 4 名）已正式出版实验教材或实验教学中心建设类著作至少 1 本（部）；

（3）参与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含实验教学内容）1 项，或主持完成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含实验教学内容）1 项，或主持完成校级实验教学改革与实验技术研究项目 1 项。

2．需满足下列研究成果条件之一

（1）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质量工程、本科教学工程建设项目（含实验内容）1 项（国家级为有效名次，省部级为前 3 名，校级第 1 名）；

（2）获省级多媒体课件（实验教学内容）一等奖 2 项（前 2 名）；或国家级多媒体课件（实验教学内容）一等奖 1 项（前 5 名成员）、二等奖 1 项（前 3 名成员）、三等奖 1 项（前 2 名成员）；

（3）提出实验教学改革重大建议被实验教学中心或学校采纳且取得明显成效（有证明材料）。

（四）任现职以来在实验室建设及指导大学生科技创新工作方面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参加人起草所在实验教学中心重要的建设规划、可研报告并获批准，且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实验室建设项目并通过验收；

2. 作为主要参加人实施申报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国家质量工程、本科教学工程中集体建设项目并获成功；

3. 组织实施申报省部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省部级质量工程、本科教学工程中集体建设项目并获成功；

4. 作为主要指导教师（排前 3 名）所指导的学生参加国际比赛、全国性及区域类比赛，获得校团委认定的奖励至少 5 项。

哈尔滨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室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一、实验室主任、副主任

实验室主任、副主任是实验室工作的领导者和组织者，全面负责实验室的各项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根据本实验室承担的教学、科研任务和本专业发展方向，负责制订实验室发展规划。

2．按教学大纲和科研计划要求，会同有关教学、科研人员，审订实验大纲、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以及科研实验大纲，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

3．根据校、院、系和教研室的安排，制定每学期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计划，负责领导实验室各类人员（包括在实验室工作的教师）分配工作任务，并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4．组织编制实验设备、仪器、材料、工具等购置、维修计划，在有关部门配合下，负责组织实验室的物资清查、质量鉴定和维护保养工作。

5．负责本室精神文明建设，认真抓好对工作人员和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定期检查，总结实验室工作，开展评比活动。

6．在完成教学、科研任务前提下，积极组织安排社会服务，负责审查、签订有关合同、协议。

7．在校系和教研室的指导下，负责制定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培训规划，组织安排实验室各类人员（包括在实验室工作的教师）的业务提高与培训工作。并按上级有关规定，负责实验室的工作考核及数据报表的上报工作。

实验室主任、实行八小时工作制，有教学任务的教师兼任实验室主任，每周必须有三天以上时间在实验室坐班。

二、高级实验师（包括实验室工作的教授、副教授、高级工程师）

高级实验师（包括在实验室工作的教授、副教授，以下同）在实验室主任领导下，负责实验教学以及科学实验的技术指导与开发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经常向实验室主任介绍本学科国内外实验室的发展趋势，提出实验室的建设方向。

2．组织高水平实验课题的开发与研究，编写高水平的实验教材、实验技术研究与管理论文。

3．审定实验新方案或指导新实验设备的设计加工与研制。

4．负责指导本学科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验收，安装调试与功能开发工作。

5．协助实验室主任不断提高实验室的科学管理水平。

6．承担对各级各类实验技术人员的业务指导。

7．承担硕士生、博士研究生的实验指导工作，并承担本科生二门以上课程的实验指导工作。

8．负责实验室的管理工作，拟定有关操作规程，督促检查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并要注意总结经验。

9．协助实验室主任做好实验室的安全保卫和文明实验工作。

高级实验师实行八小时工作制。

三、实验师（包括在实验室工作的讲师、工程师）

实验师在实验室主任领导下，在教授、副教授、高级工程师指导下，负责实验教学以及科学实验技术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担负某一门课程或某一种类型实验的组织工作，负责制订实验方案、设计实验方法、选定仪器设备、分析处理实验数据、编写实验教材、指导书等有关实验技术文件并组织助理工程师、技术员和工人进行实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严格指导学生实验，记录实验教学情况，提出试验工作总结，批改学生实验报告，并同任课教师一起评定学生实验课成绩。

3．根据教学和科研工作需要，负责设计、研制和改进实验装置（包括教具模型）的技术工作，提出设计方案、画出设计图纸、编写设计文字说明，经实验室主任或教授、副教授、高级实验师、高级工程师审批后，指导技术人员进行施工，解决研制过程中的各种技术问题，并参加所设计实验装置的调试、运行。

4．独立担负实验室主任分配的实验室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修理调试、使用鉴定等全面技术工作，并经常检查其保管与使用情况。负责编制仪器设备操作规程、使用保管技术要求等技术文件。

5．经常向实验室介绍国内外实验设备仪器的进展与新的实验技术信息，提出实验室工作的改进措施与方案，协助实验室主任加速实验室的现代化建设与管理。

6．负责对助理工程师、技术员和实验工人、保管员的业务指导。

7．在教授、副教授及高级实验师、高级工程师的指导下，参加各项科研工作，也可单独承担各项科研工作。

实验师实行八小时工作制。

四、助理工程师（包括在实验室工作的助教）

助理工程师在实验室主任领导下，协助实验师、讲师完成教学实验和科研中的技术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担负某一项实验的组织指导工作，负责准备实验用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和一般性维护。按照拟定的实验大纲正确组织实验的进行，分析处理试验数据，编写试验报告，协助实验师不断改进实验内容，提高实验质量。

2．严格指导学生实验，准确回答和讲解学生提出的有关问题，批改学生实验报

告，并同任课教师一起，评定学生实验课的成绩。

3．在实验师指导下，担负有关实验装置的部分设计和改进工作，担负常用设备仪器维修及确定误差范围，为制作教具模型、演示装置、示教板等教学用具提出设计加工方案，画出设计图纸、编写设计说明、并指导实验工人施工。

4．制定有关实验规程、编写有关实验资料以及常用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使用保管技术性文件。

5．负责对技术员、实验工人的业务指导。

6．在上一级技术人员指导下，参加科研的具体技术工作准备、操作仪器、整理数据、绘图和编写报告等。

助理工程师实行八小时工作制。

五、技术员

技术员在实验室主任领导下，在上一级技术人员指导下，承担教学、科研的辅助性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逐步掌握有关教学、科研实验的基本原理与技术知识，熟悉有关仪器的性能、运用范围与操作方法，掌握常用材料、药品性能，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实验技术水平。

2．认真做好教学和科研实验准备工作，做好实验项目的备料、联系加工、领购实验用仪器、工具、器皿、模型等工作，并检查其技术状态。发现问题，及时反映上一级技术人员处理。

3．在实验师和助理工程师指导下，参加教学和科研实验，负责仪器设备操作、整理数据、计算、绘图和编写报告等技术工作。技术员通过试讲、予做，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可独立指导学生实验。

4．负责教学、科研、生产工作中的一般性技术管理工作（如记录设备仪器使用情况以及物资领用手续等）。精心用好、管好有关仪器设备，参加由上一级技术人员主持的设备仪器制作、改进以及精密仪器的维修等项技术工作，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5．经常做好实验室的清洁卫生、安全和文明实验工作。

技术员实行八小时工作制。

六、实验技术工人

实验技术工人在实验室主任领导下，在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指导下，从事试验、安装、维修、调整、保养等工作。

其主要职责是：

1．掌握本实验室有关设备仪器的牌号、性能、原理、结构，做好仪器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工作。

2．在实验技术人员指导下，根据教学和科研试验的要求，制造安装有关实验装

置、教具、模型以及其它实验准备工作。

3．努力掌握本专业有关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在实验过程中协助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指导学生操作仪器、设备。

4．承担实验室对外生产任务。

5．承担实验室主任分配的实验室日常管理、建设等工作。

6．经常搞好实验室的清洁卫生、安全和文明实验工作。

实验技术工人实行八小时工作制。

哈尔滨工程大学教师教学行为规范

优良的教风和规范的教学行为，是保证教学工作顺利进行的前提和基础。为了营造良好的教学氛围，实现教学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的目标，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一条　热爱祖国，敬业奉献。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自觉提高政治修养。治学严谨，潜心钻研，勇于创新，学问精深。

第二条　关爱学生，教书育人。积极发挥教师主导作用，满腔热情地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对学生严格要求、严格考核、严格管理。

第三条　为人师表，行为世范。树立语言规范健康、举止文明礼貌、衣着整洁得体的个人形象。品行端正，作风正派。

第四条　团结协作，共同提高。老教师要发扬传、帮、带的好传统，关心扶持青年教师的成长和提高；青年教师要虚心拜师，诚恳请教，相互尊重，相互支持。

第五条　遵章守纪，以身作则。按时上下课，不迟到、不提前下课、不随意停调课。上课不得使用手机、传呼机等通信工具。应树立维护学校和社会安定、稳定的意识，严禁向学生散布错误或消极的言论。

第六条　廉洁从教，不谋私利。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考试的规定，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和学术腐败。不泄露考试内容，不放任考试作弊，不随意提高或降低学生分数。维护考试的严肃性、公正性和权威性。

关于选派实验教师赴国外进修的通知

各院（系）、实验教学中心：

为了使实验队伍能够适应学校国际化进程，提高实验教师英语授课能力及业务水平，学校拟选派实验教师赴国外进修，强化英语口语并进行实验教学交流。先将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基本条件

1．长期从事、热爱实验教学工作，在实验教学工作中具有一定的教学经验并取得过较好成绩。

2．所在的实验教学中心承担物理、化学、机械、控制类留学生实验课程。

3．参加过 pest-5、GRE 或雅思等外语水平等级考试。

4．回国后必须服从实验教学中心安排，安心于实验教学及实验室工作，并能够承担留学生或双语实验课。

二 、选拔程序

1．实验教学中心推荐，个人填写《实验教师赴国外进修申请表》。

2．学院审查上报，每个学院限报 1 人。

3．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时需由申报人用英语陈述赴国外进修和回国后开展工作的设想（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三、其它

1．选派名额：分批进行，本次为首批拟选派 2 名。

2．进修时间：拟定 2011 年上半年，为期 6 个月。

3．进修地点：美国高校（可自行联系进修学校）。

请各学院认真进行推荐申报，并于 11 月 3 日前将《申请表》送至实验教学中心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王晓迪

联系电话：82519657

附件:《实验教师国外进修申请表》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　人力资源处

2010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选派实验教师赴国外进修的通知

各院系、实验教学中心：

为了使实验队伍能够适应学校国际化进程，提高实验教师英语授课能力及业务水平，加强实验室工作交流，学校在去年首次选派了实验教师赴国外进修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本年度学校将继续开展选派实验教师赴国外进修工作，现将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基本条件

1．未参加过学校组织的出国（境）培训，在学校的船舶、力学、计算机、电子等实验教学中心岗位工作的实验教师。

2．热爱并长期从事实验室工作，在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工作中具有一定的经验并取得过较好成绩。

3．所在的实验教学中心目前承担留学生实验课程，或有承担留学生实验的计划。

4．参加过 pest-5、GRE 或雅思等外语水平等级考试。

5．回国后必须服从实验教学中心安排，安心于实验教学及实验室工作，积极承担留学生或双语实验课。

二、选拔程序

1．实验教学中心推荐，个人填写《实验教师赴国外进修申请表》。

2．学院审查上报，每个学院限报 1 人。

3．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时需由申报人用英语陈述赴国外进修和回国后开展工作的设想（评审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其它

1．选派名额：本次选派 2 名。

2．进修时间：拟定 2012 年上半年，为期 6 个月。

3．进修地点：欧美高校（可自行联系进修学校）。

请各学院认真进行推荐申报，并于 10 月 21 日前将《申请表》送至实资处实验教学中心管理办公室。

另外，今后选派实验教师出国培训将成为学校实验队伍培训的常项工作之一，请相关教师积极参加外语学习和等级考试，以备参加选派。

联系人：王晓迪　　联系电话：82519657

附件:《实验教师赴国外进修申请表》　　实资处 国际处 人力资源处

2011 年 10 月 17 日

实验教师赴国外进修申请表

院（系）名称：

实验教学中心名称：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学历</td><td></td><td>职称</td><td></td><td>专业</td><td></td></tr>
<tr><td colspan="2">实验室工作年限</td><td></td><td>起止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参加英语等级水平
考试情况</td><td colspan="4">☐ Pest 成绩：　☐ GRE 成绩：
☐ 雅思成绩：</td></tr>
<tr><td colspan="6">实验教学工作取得的成绩：</td></tr>
<tr><td colspan="6">目前讲授实验课情况：</td></tr>
<tr><td colspan="2">课程名称</td><td colspan="2">实验学时</td><td colspan="2">授课学生数/年</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目前实验室承担留学生实验课情况：</td></tr>
<tr><td colspan="2">课程名称</td><td colspan="2">实验学时</td><td colspan="2">授课学生数/年</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拟开出留学生实验课情况</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课程名称</td><td colspan="2">实验学时</td><td>授课学生数/年</td><td>拟开出时间</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申请人签字：

年月日</td><td colspan="2">实验教学中心主任签字：

年月日</td><td colspan="2">学院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学校评审意见：

主管部门领导签字：年　月 日</td></tr>
</table>

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教学研究和立项管理办法

实验教学是本科教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为引导和激励广大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积极投入实验教学改革、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技术研究，从而促进实验教学水平的提高，特制订本办法。

一、立项原则

申请立项的实验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应符合以下原则：

1、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指导意义，对深化实验教学研究和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积极作用。

2、结合校情和各院（系）实际情况，有利于实验教学，有利于实验教学管理，有利于实验室装备建设，预期能取得明显的改革成果，并有应用和推广价值。

3、项目论证充分，研究目标明确，计划切实可行，实施方法科学，经费预算合理，具备完成项目研究任务的基本条件。

二、项目类别

实验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六大类：

1、开发新的实验项目，研究新的实验内容；

2、实验技术与测试方法的研究与开发；

3、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的编写及实验课件的研发；

4、实验教学仪器设备的自制与改造；

5、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功能的开发；

6、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研究。

三、立项程序及管理

1、实验教学研究和改革立项一般每年 11 月份组织申报。项目的研究期限一般为 1 年或 2 年，各项目负责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合适的研究年限。每位申请者限报一项，以往申报的实验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未结题的负责人不得申请新项目，已在学校科研和教学方面立项的，原则上不得在本立项上重复立项。

2、以院（系）为单位组织申报实验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填写立项申请书(一式两份，立项后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课题组各保存一份)。院（系）对申请书进行初审，对申请人的业务水平、工作能力、研究条件等提出初审意见，签署意见后

统一将申报材料报送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

3、申请立项时，项目负责人准备 5 分钟的多媒体演示文稿用于立项答辩汇报。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评审，并汇总专家评审结果报主管校长审批，公布立项项目，下拨项目经费。

4、为确保研究项目按时间、要求完成，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将定期组织中期检查，项目组必须按要求递交中期检查验收书，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所承担的研究任务。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完成研究任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申请延期结题，并且只允许延期 1 次，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1 年。

5、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于每年 5 月份进行项目中期检查， 11 月份对以往年度的立项组织实施项目结题验收，验收结束后开展本年度的立项申请工作。

6、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将不定期对在研项目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抽查。对不能有效开展研究工作的项目组，将视情况终止或撤销项目。

四、项目验收评奖及成果推广

1、项目完成后，申请结题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交《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教学研究和改革立项结题申请表》、《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教学研究和改革立项结题报告书》、《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教学研究和改革立项结题验收书》及与项目相关的佐证材料，准备 5 分钟的多媒体演示文稿用于结题汇报。验收工作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组织实施。

2、项目验收主要采用专家评议方式，一般项目的验收或鉴定专家组由 3--5 人组成，成员为相关研究领域有一定知名度和较高学术造诣的副高职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验收组专家应实事求是，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全面的鉴定，并填写鉴定意见。

3、项目验收完成后，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公布验收结果。

4、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将于每个奇数年的 6 月份左右对已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进行评奖（具体办法另行发布）。项目负责人亦可根据成果水平申报学校或省级其它奖项。

5、对有推广应用价值且提出推广实施计划的项目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将进一步进行支持。

五、经费管理

1、实验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统一管理。申请经费一般不超过 6 千元，立项审批通过后一次性下拨到项目组。

2、资助项目的经费开支范围用于与项目相关的实验测试费、测试费、材料费、

发表文章的版面费、资料费、劳务费等。劳务费的支出不得超出资助总经费的 20%，不得开支设备费（仪器设备的自制与改造项目除外）、培训费等，严格控制研讨会费、调研费。各项支出均按有关财务规定执行。

3、项目研究经费专款专用，不能挪作他用或用于与项目研究工作无关的开支，各项费用支出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后到校财务处报销。

六、附则

1、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技术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2、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二〇〇九年五月

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教学改革和实验技术研究成果评选奖励办法

实验教学改革和实验技术研究成果奖授予在实验教学及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和个人。主要目的是为进一步深化实验教学改革，推动实验技术的创新和发展，鼓励实验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改革和实验技术研究，正确评价他们作出的贡献，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积极为实验教学和人才培养提供良好的技术服务和条件保障。特制订本办法。

一、实验教学改革和实验技术研究成果内容及类别

实验教学改革和实验技术研究成果要有实用性，所解决的问题要有针对性。能够针对在实验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解决的方法，实施效果显著。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别：

（一）开发新的实验项目，研究新的实验内容；

（二）实验技术与测试方法的研究与开发；

（三）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的编写、实验课件的研发；

（四）实验教学仪器设备的自制与改造；

（五）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功能的开发；

（六）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研究和改革。

二、实验教学改革和实验技术研究立项成果奖的申报

（一）申报范围及内容

1、申报人员范围限于本校实验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

2、申报内容为近 3 年内通过结题且经过 1 年以上实际应用、效果良好的实验教学改革和实验技术研究立项成果。已在学校其他相关部门获奖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3、由符合申报范围和内容的实验教学改革和实验技术研究成果的项目主持人进行申报，主持人及参加人合计不得超过 5 名。

（二）申报程序

1、申报人填写《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教学改革和实验技术研究成果奖推荐书》，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2、申报材料应由申报人所在实验中心主任签署意见后上报院（系），院（系）对项目进行初审，形成推荐意见，并注明推荐奖励等级，由院（系）统一上报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

三、实验教学改革和实验技术研究立项成果奖评选程序

（一）申报与评选工作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组织。

（二）评审专家组由学校实验教学中心建设指导委员会部分成员组成。专家组将按照评奖标准和条件，综合院（系）推荐意见，评定优秀实验教学改革和实验技术研究成果奖等次。

（三）学校公示评选结果，征求意见。

（四）由主管校领导签发文件进行正式公布，并颁发证书。

四、实验教学改革和实验技术研究成果奖评选标准

（一）技术先进。反映实验技术先进水平，在国内同类研究或技术中处于领先地位。

（二）效果显著。在我校实验教学、实验技术研究和实验室管理工作中发挥良好作用，或取得了较好的办学效益、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申报评奖的各类项目要有与成果相关的学术论文发表。实验仪器设备自制的项目要求有样机实物照片；设备改造项目要求有改造前后的对比照片。对于其他类别的项目要有相关的佐证材料。

五、实验教学改革和实验技术研究立项成果奖励办法

（一）成果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优秀奖 3 个等级，每两年评选 1 次。

（二）奖励名额和奖金数额按每次评审的实际情况而定。

（三）获奖者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或奖品）。

（四）获奖成果可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作为职务聘用的成果材料。

获奖项目如严重失实，经调查核实后取消获奖资格，并采取适当的方式在校内通报。

六、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哈尔滨工程大学

2009 年 6 月

哈尔滨工程大学教师工程实践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对工科青年教师的培养，提高教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能力，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承担起培养高质量人才的重任。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实践范围

凡来校前未经过工程实践锻炼，且 197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工科青年教师原则上均须参加工程实践。

入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支持计划且无工程实践经历者必须参加工程实践。任教前在生产企业工作过 1 年以上的工科教师，可免于参加工程实践。

二、实践期限

教师工程实践期限为 3-12 个月，一般应集中安排，特殊情况下可分阶段完成。

三、实践形式

工程实践应有利于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的提高，同专业结合，面向基层和生产第一线，具体形式有：

（一）到科研院所和高新技术企业从事生产、科研合作等实践活动。

（二）到企业博士后工作站从事企业博士后研究工作。

（三）其他形式的工程实践活动。

四、组织与管理

（一）青年教师工程实践原则上由各学院自行安排，但在安排青年教师工程实践前须将实践的具体任务、人员情况、时间安排和接收单位的意见函报人力资源处审批。参加工程实践的教师填写《哈尔滨工程大学教师参加工程实践培训申请表》（附件 1）。

（二）各单位须对参加实践的青年教师进行严格的考核管理，并主动与实践单位协调，安排好青年教师的工作和生活。参加工程实践的教师在实践期间要与学院保持联系，定期汇报学习、工作、思想等情况，以便学院及时掌握情况，有针对性地加强指导和帮助。

（三）青年教师在工程实践结束后，须上报实践总结，填写《哈尔滨工程大学教师工程实践考核登记表》（附件 2），由接收单位提出考核和评定意见，学院确定考核结果，记入青年教师个人业务档案。

五、实践期间的待遇

（一）学校不定期检查各单位的教师工程实践执行情况，对实践任务明确、及时上报实践计划（总结）和实践管理工作到位等执行效果好的学院，在核拨岗位业绩津贴时给予一定奖励。

（二）教师工程实践期间工资照常发放，学院在发放岗位业绩津贴时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补贴。

（三）教师工程实践考核合格者，按《哈尔滨工程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校财字[2008]14 号）差旅费由学校报销，接收单位有资助的学校不再资助。考核不合格者，学校不予承担差旅费。

六、附　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哈尔滨工程大学教学建设经费资助及奖励标准

第一条　教学名师、优秀主讲教师奖励

（一）校级教学名师与优秀主讲教师。

校级教学名师，每三年评选一次，名额为 10 名，每人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优秀主讲教师，每年评选一次，名额一般为 50 名，一等奖每人一次性奖励 5000 元，二等奖每人一次性奖励 3000 元。

（二）省级名师，每人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三）国家级名师，每人一次性奖励 8 万元。

第二条　优秀教学成果奖励

（一）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奖励 4 万元；二等奖奖励 2 万元。

（二）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奖励 1 万元；二等奖奖励 4000 元。

第三条　精品课程建设与奖励

（一）建设经费，校级建设经费 2 万元；省级建设经费 3 万元。

（二）省级奖励 2 万元；国家级奖励 6 万元。

（三）维护发展费，校级 5000 元/年；省级 8000 元/年；国家级 1 万/年。

第四条　精品教材建设与评选

（一）建设经费，新编精品教材立项经费 3 万元；修订教材立项每经过 2～3 年组织一次修订，作者稿酬按全书字数计算。

（二）奖励：校级精品教材一等奖奖励 2000 元、二等奖奖励 1000 元；省（部）级教材一等奖奖励 1 万、二等奖奖励 4000 元；国家级教材奖一等奖奖励 4 万元、二等奖奖励 2 万元。

第五条　双语教学课程建设与奖励

学校以立项制的形式建设双语教学课程,并评选示范双语课程。

（一）校级立项项目每项 5000 元。

（二）校级示范双语课程奖励 5000 元。

第六条　教改立项资助与教学改革奖励

（一）校级教改立项。1．校级教改立项学校每年评选一次，每项课题将给予适当的资助经费。2．学校将在每年的校级教改立项课题中遴选对学校教学质量、教学改革产生重大影响，取得重大实践效果的项目，授予教学改革奖励，一等奖奖励 1 万元，二等奖奖励 3000 元。

（二）省级及省级以上教改立项。凡被列为省级或省级以上教改立项的课题，学校将按相关标准给予经费支持。

第七条　院（系）级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奖励

对获得评估前三名的单位颁发流动奖杯，连续两年被评为前三名，颁发固定奖杯，并分别按当年该单位本科教学工作编制数的5%、3%、1%折合工作量给予奖励（如果连续两年获得的名次不同，则按第二年获得的名次奖励）

第八条 CAI课件立项与奖励

（一）校级CAI课件每年立项一次，列入学校立项的CAI课件，学校每项资助建设经费5000元。

（二）校级优秀CAI课件每年评选一次，一等奖奖励5000元，二等奖奖励3000元。

第九条 教学管理优秀奖

教学管理优秀奖每年评选一次，评选数额为5名，每人奖励3000元。

第十条 实践教学优秀奖

实践教学优秀奖每年评选一次，包括实验、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三个系列，总名额为10名，每人奖励3000元。

第十一条 题库建设资助标准

新建题库资助经费一般不超过3万元/课程，题库维持费用一般不超过原批准经费的30%。

第四篇

实验教学管理

在忠诚的旗帜下
以祖国需要为第一需要
以国防需求为第一使命
以人民满意为第一标准
向高水平研究型大学迈进
成为永恒的主题

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课测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教学是与课堂教学同等重要的教学环节，是理论联系实际的重要方式之一，也是进行科学研究的基本手段。学生通过动手实际操作，不仅将课堂中的理论知识进一步得以巩固，而且在实验准备和实际操作过程中培养了独立思考以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为了更好地保障实验课教学的质量，使学生在实验操作过程中确实能加深对所学知识的理解，提高动手能力，达到实验教学的真正目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实验课测评的目的和功能

第二条 实验课测评是教学管理部门配合课程教学对所开设实验进行管理的一种重要方法。通过测评，教学主管部门可以及时了解实验的开出情况及实验效果，掌握实验中各个环节的相关信息，有针对性地改进实验教学工作，提高对实验教学的管理效力；各实验室在参加测评过程中，可以参照测评指标体系开展实验课课程建设，在工作中不断发现问题，改进不足，提高实验课的教学质量。

第三条 实验课测评工作的具体功能是：

（一）评价实验教学质量，为管理部门和各教学单位有针对性地开展实验教学工作，进一步提高实验课教学质量打好基础；

（二）获取相关信息，改进实验课教学方式，推动实验课教学改革；

（三）决策支持，为各级主管领导决策提供基础资料；

（四）表彰先进，激发竞争意识，调动实验课教学教师的积极性。

第三章　实验课测评的方式

第四条 实验课测评工作由教务处组织实施，采用实验课现场检查、学生填写实验课质量调查表和教务处与实验课指导教师代表座谈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通过对测评项目量化、打分、统计、排序，最终分析测评结果。重点对实验课过程中的实验准备情况、指导教师的工作情况、实验过程的情况及实验效果等方面进行测评和打分排序。

第四章　实验课测评的实施办法

第五条 实验测评的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教务处选派专人到实验现场进行抽查，跟踪部分实验过程，填写《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课质量检查表》及《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课信息反馈表》。

（二）实验全部结束后，由学生填写《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课质量调查表》，通过该调查表，了解学生对本次实验的评价。主要包括实验准备情况、指导教师的工作情况及实验效果等。

（三）每学期实验课教学结束后，教务处将有计划地安排时间组织各实验课教学单位的实验课指导教师代表进行座谈，了解信息、反馈情况。

第五章　实验课测评的信息反馈

第六条 教务处将反馈实验测评信息，协助被测评单位分析实验效果，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负责撰写全校年度实验课测评总结报告，并以教学简报的形式予以通报。

第六章　实验课测评指标体系

第七条 实验课测评指标体系由两部分构成，详见附件。

附件 1 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课质量调查表

附件 2 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课质量检查表

附件 3 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课质量检查信息反馈表

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课质量检查表

院（系）		班级	
实验课名称		实验时间	
实验地点			
指标及分值	**采分点**		**得 分**
实 验 准备情况 (10 分)	实验计划、大纲的准备情况		
	实验现场整洁，无影响实验因素		
	实验设备完好，实验材料齐全		
	指导教师认真检查实验预习情况		
实 验 过程情况 (40 分)	实验内容讲解正确、简明、透彻		
	指导教师清楚讲述仪器的使用方法		
	注重培养学生独立完成实验的能力		
	实验内容充实，时间分配合理		
	指导教师能时刻提醒实验注意事项		
	严格按照分组制度进行实验		
	指导教师严格执行“原始记录纸签字制度”		
实 验 指导情况 (30 分)	指导教师在实验过程中能坚守岗位		
	指导教师认真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		
	指导教师能及时排除实验中的故障		
	指导教师能正确解释实验现象和特殊现象		
其它情况 (20 分)	时间利用情况（有效实验时间/教学计划时间）		
	严格按课表开出实验，无私自串课		
	实验内容的完成情况		
	按时上、下课		
总计 100 分	∑得分=		

填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教学考核与成绩评定的规定

实验教学是人才培养方案中重要的教学组成部分。为进一步规范对实验教学考核与成绩评定的管理，特制订本规定。

一、实验教学包括单独设课的实验课程和课程内实验两种基本形式。

二、单独设课的实验课程

1．单独设课的实验课程，其教学活动以独立的课程形式进行组织，单独计算学分，单独考核和登记成绩；

2．实验课程的考核内容分为实验理论和实验操作两部分。单独设课的实验课程原则上必须进行实验操作的考核；

3．实验课程成绩的评定可采用平时成绩与理论考核、实验操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实验课程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评定，也可按百分制计分后再折算为五级分。

5．实验课程考核不及格者不允许补考，必须重修。

三、课程内实验

1．课程内实验是一门课程中的实验教学内容，它与理论教学一起构成一门课程；

2．课程内实验以实验操作为主要考核内容；

3．实验成绩和理论成绩共同组成课程总成绩。实验成绩与理论成绩的比例可依据实验教学时数与理论教学时数的比例由院（系）自行设定；

4．课程内实验成绩不及格者，不得参加相应理论课程的考试。

四、实验平时成绩应根据实验预习、实验操作、实验报告、实验态度、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等方面综合评定。平时成绩占总成绩的比例由各院（系）负责拟定，但应在实验教学大纲中明确，并在教学开始时告知学生。

五、考核实验操作时，监考教师和考生应严格按照《哈尔滨工程大学课程考试监考守则》和《哈尔滨工程大学课程考试考场规则》执行。

六、各院（系）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和考核办法，并报教务处备案。

七、本规定自 2006 年 8 月 28 日起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教学管理规范

实验教学是教学过程中理论联系实际的重要教学环节，对于培养学生动手能力、观察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以及创新精神具有重要作用。为严密组织实验教学，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范。

第一条　实验教学的分类及任务

实验教学按课程性质可分为基础课实验、技术（专业）基础课实验和专业课实验。实验类型可分为演示性实验、验证性实验、设计性实验和综合性实验等。

实验教学的主要任务是使学生掌握科学实验的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锻炼从实验角度研究自然规律或解决本学科领域工程技术问题的基本能力，并形成良好的科学作风和开拓创新的精神。

第二条　实验教学的管理和组织

实验教学由学校制定的培养方案统筹安排，分别由各院（系）、实验室（实验中心）或教研室负责组织、管理和具体执行。

第三条　实验教学的准备工作

（一）实验教学大纲的制定

1．各院（系）、实验室（实验中心）和教研室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或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组织有关教师认真制定实验教学大纲。

2．实验教学大纲的内容和格式按照学校统一的要求制定。

3．实验教学大纲制定后应报相关院（系）审查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未经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同意，不得自行更改。

（二）实验讲义的编写

1．实验室（实验中心）或教研室要以实验教学大纲为依据，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确定实验项目，选购或研制实验仪器设备。保证基础课实验每组 1 人，技术（专业）基础课实验每组 1 或 2 人，专业课实验每组不超过 4 人，有特殊要求的，以满足该实验每组最少人数为限。

2．实验室（实验中心）或教研室负责组织编写实验讲义和实验指导书，认真完成实验教学其他准备工作。

（三）实验课表的制定

1．实验室（实验中心）或教研室应根据本科生课程表在每学期前两周内编排完本实验课课表。实验课表确定后应上报教务处备案，以便对实验课的开出情况和开出质量进行检查、测评。实验课表一经确定，一般不得随意变动，如需变动，须由任课教师申请，院（系）同意，教务处审批、备案。

2．对于开放的实验室，应于开课前两周在开放实验室选课系统中设置好选课的时间、实验项目及内容，并引导学生按时预约上课时间。同时准备相应实验项目的CAI 课件，供学生在网上进行实验预习。

第四条　对实验指导教师的要求

（一）实验指导教师的组成

实验指导教师由任课教师和有实验教学经验的实验技术人员组成。学校鼓励任课教师参加实验教学工作。

（二）备 课

1．实验室（实验中心）、教研室必须认真组织任课教师进行备课；指导教师必须亲自对所有开出的实验项目提前进行试做，测量完整的数据，观察、分析和处理实验结果，并认真写出实验教案。

2．实验课开课前，实验室（实验中心）、教研室应对教师备课情况进行检查。凡没有完整实验教案或备课状况不好者，一概不得任课。

3．新任课的教师必须指定教师辅导，并认真对各实验项目反复操作、演练，写出教案并进行调试。正式上课前，实验室（实验中心）、教研室应通过试讲等方式对他们的备课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能任课。

（三）上　课

1．严格遵守上、下课时间。任课教师要至少提前 10 分钟到岗，做好实验准备工作并严格按照规定学时数上课。

2．上课时要坚守岗位，认真辅导学生进行实验研究，不得随便离开实验室，不得在上课时间批改实验报告或从事其它事情。

3．教师要注意自身的言传身教作用。应注意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创新精神。注意因材施教、教书育人。

4．学生实验完毕，教师应认真检查实验数据、实验结果。达到要求后，教师应在实验报告原始数据上签字，并要求学生整理好实验装置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四）实验报告的批改

1．教师要认真批改学生的实验报告，对其实验结果与分析给出评语并签字，实验报告要及时返发给学生。

2．实验报告一般应采取记分制。教师应根据学生在实验中和在实验报告书写中反映出来的认真程度、实验效果、理解深度、独立工作能力、科学态度等给出恰当的评语和评分，并签署批改人姓名。

3．实验报告成绩应经过合理折算，记入最终课程总成绩。

4．期末时负责将学生的实验报告收回，交实验室（实验中心）集中保管。

第五条　对学生实验的要求

（一）登记实验课时间

要根据教研室和实验室（实验中心）的教学安排，于实验前 1、2 周，到实验室（实验中心）登记，确定上实验课的时间。

（二）预习实验

在上实验课前，必须认真预习实验讲义或实验指导书，了解实验的目的、实验用仪器设备的结构及工作原理、实验操作步骤，复习与实验有关的理论知识。

（三）上实验课

1．按时上、下课，不得迟到、早退和旷课。对于已预约进入开放实验室上课的同学，必须严格按预约时间上课。

2．上课时要认真回答老师提问，要虚心接受老师的指导。

3．上课时遵守学生实验守则，精心操作，注意安全。

4．上课时要注意观察，认真分析，准确地记录下实验原始数据，并让指导教师检查、签字。

5．实验结束后要及时关掉电源，对所用仪器设备进行整理，恢复到原始状态。

6．经指导老师允许后方可离开。

（四）撰写实验报告

1．实验报告封面由学校统一印制，学生按要求填写，并与正文一起装订成册（装订线在左侧）。

2．实验报告正文一般应包括实验目的、实验仪器设备及其工作原理、实验步骤、实验原始数据、实验结果与分析等内容。

3．实验报告要书写工整，图形要清晰。

4．对实验结果要进行误差分析。

第六条　实验的考核

实验教学应根据本门课程实际情况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考核，如：笔试、实际操作、实验报告累计折算等。考核方式应能够客观反映学生科学实验知识、能力的培养和掌握程度，并有利于激励学生培养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

第七条　实验教学改革

（一）实验室（实验中心）、教研室要组织全体教师和工程技术人员注意研究教学改革中的新问题，更新教学思想，构建新的实验教学体系。

（二）创造条件，实现实验室开放式管理，包括开放的范围、时间、内容、对学生的覆盖面等。

（三）改革实验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加强基本实验的规范化教学，不断增加

综合性和设计性实验项目。

第八条　科研工作对实验教学质量提高的作用

各院（系）应重视科研成果向实验教学的转化工作，以提高实验教学的现代化水平。同时，实验室应积极创造条件，在圆满完成教学和教学改革任务的前提下，鼓励教师、工程技术人员参加科研工作，在科研实践中进一步提高自身科学素养，促进师资队伍水平的提高。

第九条　实验课质量的监督与检查

教务处负责组织教学督导和有关专家，对实验课程质量和效果进行检查、监督与测评。

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实验守则

第一条 实验课是正常的本科教学活动，学生应遵守《哈尔滨工程大学课堂文明守则》。

第二条 对于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的必修实验，学生必须按实验课表规定的时间（或预约时间）到实验室上实验课；对于开放性、创新性实验，学生要严格按照预约的时间安排进行，不得迟到、早退或中途退出。

第三条 学生进入实验室后，必须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四条 学生实验前必须做好预习，了解实验目的、内容、要求、方法和注意事项等，经指导教师允许后方可进行实验；对于开放性、创新性实验，学生须在预习的基础上，提出实验设计方案，在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进行实验。

第五条 实验中要认真观察，详细记录相关实验数据，不许抄袭他组的实验数据，更不允许擅自离开操作岗位。

第六条 实验中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的要求，正确使用仪器设备和其它设施，不得动用与本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和设施。

第七条 实验中要注意安全，节约用水、用电及其它消耗材料。

第八条 实验中如发生事故要保持镇静，迅速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应注意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指导教师，查找事故原因及责任人，由责任人做出书面事故报告。

第九条 实验结束后，学生应将所用仪器设备及设施整理好，经指导教师检查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第十条 实验过程中如有仪器设备、工具、器皿等损坏，学生应主动向指导教师说明原因并接受检查，由责任人做出损坏报告，并根据情节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学生因违反操作规程或擅自动用仪器设备和其它设施而造成损坏，由责任人做出书面事故报告和检查，视情节轻重赔偿部分或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实验结束后，要认真及时整理实验数据，按指导教师要求上交实验报告；对于开放性、创新性实验，学生要根据实验情况，做出实验总结报告或成果报告。

第五篇

技术安全管理

警钟长鸣

树立安全意识

精细管理

责任重于泰山

规章制度

筑就安全防线

师生携手

构建和谐校园

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防止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保证教学和科研活动正常进行，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原国家教委令第 20 号），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部属高校安全生产管理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安〔2010〕605 号）、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黑教科〔2011〕106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实验室准入教育管理，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用电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保密安全管理，以及实验室日常运行中其它安全管理。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即各院系实验教学中心及其他基层学术组织所属实验室。基层学术组织负责人对所属实验室（包括含有实验内容的工作室、研究室等）的安全工作负有直接管理责任。本办法所称实验室主任，即指基层学术组织负责人。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是学校安全工作和平安校园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学校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安委会）的统一领导下，根据“业务谁主管、安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校、院系、基层学术组织三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体系。

第六条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履行相应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评价。涉及的主要职能部门及工作职责是：

1. 实资处负责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方面的监管工作；
2. 保卫处负责实验室消防、治安方面的监管工作；
3. 基建处负责实验室建设（改造）安全管理工作；
4. 保密处负责实验室保密安全监管工作；
5. 后勤处负责实验室节电节能、查处违章用电等用电安全工作。

第七条　院系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责任主体。院系安全责任人即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院系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对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主要管理责任。院系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为：

1. 成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等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

体系；

2.组织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进行有效监督与严格考核；

3.组织开展各类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实行实验室准入制度；

4.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实验室技术安全，消防、治安安全，建设（改造）安全，保密安全，用电安全，以及日常运行中其它安全事项的管理工作；

5.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并组织落实安全事故隐患整改工作；

6.组织、落实对本单位科研和实验项目安全状况评价及审核工作；

7.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档案。

第八条 实验室主任是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基层学术组织所属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其主要职责为：

1.根据本实验室的具体情况，建立安全责任制，有针对性地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实验室准入制度、值班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仪器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等）；

2.组织开展各类安全教育培训，执行实验室准入制度；

3.落实本实验室的技术安全，消防、治安安全，建设（改造）安全，保密安全，用电安全，以及日常运行中其它安全事项的管理；

4.定期开展本实验室安全检查，落实安全事故隐患整改；

5.发生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立即向学校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告，组织本实验室人员按照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参加抢险救援；

6.组织、督促教师做好申报科研项目时的技术安全论证工作；

7.开展新的实验项目时，进行技术安全论证；

8.编制和申报本实验室安全环境建设（改造）计划，配置实验室必备的安全用品；

9.建立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档案，妥善收集和保管各类规章制度、各项检查及整改记录、安全培训记录等相关资料。

第九条 实验室主任应在本基层学术组织内部建立完整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将实验室安全责任分解到所属实验室，落实到人。

第十条 实验室应明确专人作为本实验室的安全员，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本实验室从业人员遵守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第十一条 实验室各类工作人员（包括在实验室学习人员）对自己所在岗位的作业行为负直接责任。均应履行工作场所和工作岗位规定的安全职责；均须遵循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各种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均须配合各级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排除安全事故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十二条 所有进入实验室工作的师生员工，均须接受实验室安全知识教育，参加学校相关部门及所在院系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教育考核，考核合格者方可进入实

验室工作；均须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配合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均须了解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参加应急处理演练；均须熟记应急报警电话，知晓应急救援抢险设施和用品的位置并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

第十三条 学生实验指导教师要提高和强化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实验前必须对参加实验的学生进行本实验室及实验项目的专题安全培训，切实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第十四条 各实验室应结合本实验室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规定和仪器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明确安全责任人，并悬挂上墙。

第十五条 实验室在购置仪器设备的论证中，须对安全使用条件进行论证，凡达不到安全使用条件要求的仪器设备，不得盲目购入。新仪器设备购入后，应根据实际需要，由仪器设备责任人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实验室使用和开放必须严格执行安全准入制度。实验室应对各类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知识教育、急救知识和安全技术培训。各类人员应在了解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掌握相应操作规程、具备基本的安全处置能力，并经实验室考核认定和签订安全责任书后，方可开始实验操作。

第十七条 建立实验室科研项目技术安全专项论证制度。在申报科研项目时，项目负责人必须对相应项目研制过程的技术安全进行论证，其论证报告作为科研项目申报的必要材料之一。任何人不能擅自将带有重大技术安全隐患的科研项目引入实验室。

第十八条 建立实验室建设（改造）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学校规划、基建等主管部门在论证、申报或评审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场所或设施时，应建立对安全设施审核把关的工作流程，加强实验室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之间的交流沟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规范进行设计、施工。

第十九条 实验室在与校内外单位进行各种形式的合作时，凡需使用实验室或仪器设备，均应明确各方的安全责任。

第二十条 承担军工科研生产任务的基层学术组织，其安全生产管理必须符合相关产品的质量要求，并纳入学校科研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第二十一条 对承担具有潜在危险因素实验项目的实验室，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消防器材（如灭火器、灭火棒、消防栓、防火门、防火闸等），烟雾报警装置、应急喷淋装置、危险气体报警装置、红外安防及监控系统、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并加强实验室安全设施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科生做实验时，指导教师应将安全知识和操作规程列为授课内

容，在实验开始前向学生讲解，并进行现场指导。研究生必须有导师或其他教师指导，不经导师批准不能独立操作。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及时警告或制止下列不安全行为，对情节特别恶劣者，须终止其实验活动，必要时可实施强制措施。

1.违反实验室相关管理规定，在实验室内嬉闹喧哗、抽烟、进食、乱丢纸屑杂物等；

2.不遵守操作规程，随意动用与本实验无关的其它仪器设备；

3.未经实验指导教师或实验室工作人员同意，私自进行实验活动。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应科学摆放、布局合理，不得堆放与工作无关的物品。实验室严格做到“四防”、“四关”、“一查”（即：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事故；关门窗、关电、关水、关气；查仪器设备）。

第二十五条 各级安全管理部门和实验室工作人员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对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应立即整改；短期不能解决的，要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整改责任人。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安全委员会与各院系，院系与各基层学术组织，基层学术组织与所有实验室人员，须层层签订年度安全责任书，切实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位，落实到人。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

1.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具体细则详见《哈尔滨工程大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

2.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实验室仪器设备安全管理的具体细则详见《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3.危险化学品及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及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的具体细则详见《哈尔滨工程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4.放射性物质（辐射）安全管理。实验室放射性物质（辐射）安全管理的具体细则详见《哈尔滨工程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5.气瓶安全管理。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的具体细则详见《哈尔滨工程大学气瓶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用电安全管理

1.各实验室要加强安全用电的教育和管理，严格执行学校用电管理制度。

2.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

3.不准擅自改动、安装仪器设备和电器设施，严禁私拉乱接电线。

4.实验室内禁止使用电炉。因实验需要必须使用电炉时，须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批，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5.空调、计算机、电热器、饮水机等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

6.用电设备不得引用照明灯头线路；禁止从开关柜和电闸箱内接明线。

第二十九条 消防安全管理

1.各实验室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切实加强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防止火灾危害，确保实验室安全。

2.各实验室必须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置于明显、方便取用之处，并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定期检查，不准借用或挪用。

3.实验室内设备、设施、器材须摆放整齐，保持足够的疏散通道。严禁在走廊堆放物品，以保证消防安全通道畅通。

4.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学习消防知识，熟悉安全措施，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知道如何逃生。如遇火灾事故，应及时切断电源，冷静处理。

5.定期对实验室的电源、火源等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处理。

6.无需配备加热设备的实验室，严禁使用各类电加热器具（包括各种类型的电炉、电取暖器、电水壶、电煲锅、电热杯、热得快、电熨斗、电吹风等）。

7.实验室内严禁吸烟，严禁使用明火取暖，严禁做饭炒菜，严禁住宿。

8. 实验室内不准违规存放易燃药品、物品。

第三十条 保密安全管理

1.学校有关部门、院系及实验室，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要求，经常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定期对实验室保密工作进行检查，采取有效措施，杜绝泄密、失密事故。

2.各实验室应定期清查本室承担的涉密科研项目，会同学校有关部门，合理划定密级，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3.实验室承担的涉密科研项目的测试数据、分析结论、阶段成果和各种技术文件，均须按科技档案管理规定进行保管和使用，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提供资料。如发现泄密事故，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对泄密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4.涉密项目的实验场地，一般不对外开放。如确需安排参观的，必须报学校有关部门批准，并划定参观范围。

5.实验涉及经济保密和国防保密的，须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日常运行中其它安全管理

1.各实验室要建立安全值班制度，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值班人员必须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

2.各单位对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必须严加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各单位必须保留一套所有实验室房间的备用钥匙，由单位办公室或实验大楼值班室保管，以备紧急之需。

3. 使用电子门禁系统的实验大楼和实验室，必须对各类人员设置相应的权限；对人员调动或门禁卡丢失等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办理移交或报失手续。

4. 不得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不得在实验室内进行娱乐活动等。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三十二条　学校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实行校、院系、基层学术组织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分级监督的运行机制。重点是落实各院系及实验室的安全检查主体责任，形成以院系及实验室为主开展安全检查、学校安全主管部门协调监督的实验室安全检查体系。

第三十三条　学校有关管理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存在严重安全事故隐患的实验室，将予以全校通报，同时签发《安全事故隐患整改通知单》，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并对整改结果组织评估和验收。

第三十四条　各院系及基层学术组织应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经常组织定期或不定期自检自查。对检查出的安全事故隐患分类整理，分轻重缓急，逐项研究，及时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经费、时限和预期效果，按时完成事故隐患整改。

第三十五条　各院系及基层学术组织对于自身难以完成整改治理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制定防范措施，同时向学校提交专项报告。对实验室安全事故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整改的具体细则详见《哈尔滨工程大学技术安全检查管理办法》。

第六章　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要加强对有关人员的实验室安全知识教育、宣传和培训，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工作。

第三十七条　各院系及基层学术组织应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实验室各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不定期地开展实验室安全事故预防演练活动（演练内容主要为：人员应急疏散，消防事故，电器安全事故，危险品危害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人员伤亡救助等）。

第三十八条　实验室一旦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理预案。现场人员必须按照“生命安全第一”的原则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蔓延。发生重大险情，应立即报警。

第三十九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无论其性质、程度及所造成的后果如何，均应及时如实逐级上报院系领导及学校有关管理部门，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同时要保护好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妥善处理善后工作。

第四十条 学校有关管理部门对实验室安全事故应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

第七章 奖 惩

第四十一条 学校将实验室安全工作表彰奖励纳入学校安全工作表彰奖励之中。对认真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积极完成安全事故隐患整改治理，确保实验室安全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对一贯遵纪守法、保证实验室仪器设备安全运行并取得显著成绩者；对果断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或险情，避免发生伤亡事故或使国家财产免遭重大损失者；对安全事故发生时奋力抢险救援做出突出贡献者，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是实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岗位评聘、晋职晋级、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之一，与学生评奖评优挂钩，实行“重大安全事故一票否决制”。

第四十三条 对于未按本规定进行实验室安全管理，不积极整改治理安全事故隐患而影响教学、科研、生产活动正常进行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通报批评、经济处罚和纪律处分；对严重违犯学校各项安全制度和实验操作规程、玩忽职守、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还须追究肇事者、主管人员和主管领导的相应责任，给予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学生违反本规定且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各有关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技术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提高学校广大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术素质，增强安全责任心和自我保护能力，保证教学、科研和生产活动正常进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部属高校安全生产管理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安〔2010〕605 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凡参加教学、科研和生产的人员（包括固定工、合同工、雇员制人员、临时工，各类学生等），均须参加相关的技术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三条　技术安全教育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安全技能、安全生产技术、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突发安全事故紧急处理预案等。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工作职责

第四条　学校技术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是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在学校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安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学校、院系（处级单位）、基层学术组织“三级技术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第五条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承担技术安全教育培训相应职责，并对技术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评价。

1.学校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对全校师生员工和各级领导干部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对新入校学生组织实施安全教育。

2.人力资源处：负责学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相应的培训、考核。

3.实资处：负责对新生进行实验室技术安全教育。

第六条　各院系（处级单位）负责本单位技术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其主要职责为：

1.组织本单位有关人员参加学校举办的各类技术安全教育培训；

2.编制本单位年度技术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

3.对新职工（包括新分配到学院、系、中心或处级单位的职工，外单位调入人员，变动工种人员，实习人员，代培人员等，下同）和新生进行系统的技术安全教育；

4.协助组织本单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参加当地政府法定部门认可的培训、考核、取证、复审、鉴定；

5.在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使用新仪器设备或新课题首次实验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安全教育培训；

6.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其他技术安全教育培训；

7.检查和考核所属基层单位技术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的实施情况。

第七条 各基层学术组织负责本单位技术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其主要职责为：

1.组织本单位人员参加学校、学院或处级单位举办的各类技术安全教育培训；

2.对新职工和新生进行具体的技术安全教育；

3.组织落实和实施院系（处级单位）编制的年度技术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紧密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和技术安全工作重点、特点，组织开展技术安全知识学习；

4.监督和检查所属实验室（课题组、部门）技术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的实施情况；

5.在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使用新仪器设备和新课题首次实验时，开展相应的技术安全教育；

6.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其他技术安全教育培训；

7.建立本单位技术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第三章 教育培训内容和形式

第八条 学校师生员工技术安全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为：

1.国家有关技术安全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学校技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技术安全知识，现代化技术安全管理方法；

3.各类特种设备的性能、特点及安全管理规定；

4.各类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放射源及放射装置管理办法，预防职业病方面的知识；

5.各类技术安全事故的预防措施，处理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办法以及自救、互救知识；

6.技术安全事故案例及警示；

7.劳动保护用品、用具的使用和保管知识；

8.国家和学校对技术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的处理规定。

第九条 新职工进校后，须接受“三级技术安全教育”。

1.校级技术安全教育的主要内容为：

（1）技术安全的方针、政策、法令、意义等；

（2）学校的概况、特点以及技术安全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

（3）有关设备操作、机械工具使用、防火防爆等基本安全知识；

（4）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

2. 院系（处级单位）级技术安全教育的主要内容为：

（1）本单位的技术安全情况及特点、规章制度、技术安全要求；

（2）本单位试验设施、危险区域、要害部位及设备的分布，安全生产基础知识，典型事故案例；

（3）实验及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注意事项。

3．基层学术组织 级技术安全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为：

（1）本单位的实验、科研和生产情况，技术安全规章制度；

（2）本单位技术安全工作的特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注意事项、实验守则、交接班制度、设备性能、防护装置的使用和维护；

（3）技术安全基础知识，各类技术安全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措施；

（4）本岗位劳动防护用品及消防器材的正确使用和保管。

第十条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技术安全教育培训主要内容为：

（1）本单位的实验、科研、生产情况，技术安全规章制度；

（2）本工种技术安全工作的特点、安全作业规程、安全注意事项、实验守则、设备性能、防护装置的使用和维护等；

（3）本工种专业技术安全基础知识、技术安全理论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

（4）各类技术安全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措施；

（5）本岗位劳动防护用品及消防器材的正确使用和保管；

（6）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内容。

第十一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技术安全教育培训主要内容为：

（1）国家有关特种设备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学习；

（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特种设备使用、维护、保养知识；

（4）特种设备事故的案例分析；

（5）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及防范和应急措施、自救知识；

（6）特种设备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技术知识和岗位操作技能的学习。

第十二条 各单位开展技术安全教育培训，应紧密结合本单位实际，采用多种形式，因地制宜，因人而异；教育培训的方式方法要形象生动，力求实效。

第四章 教育培训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全员范围的技术安全教育培训由学校安委会办公室统一组织，紧密结合每年开展的“安全生产月”活动进行，主要形式是举办技术安全专题报告会、专题讲座、安全知识竞赛，观看技术安全专题录像片等。

第十四条 新职工进校接受“三级技术安全教育培训”后，须填写《技术安全承诺书》方能上岗工作。对新职工的“三级技术安全教育培训”，由学校、院系（处级单位）、基层学术组织分别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学校从事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包括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等），必须参加和通过国家主管部门的专业培训及考核，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可上岗作业。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者，必须按要求年限进行复审。

第十六条 学校特种设备（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起重机

械、电梯、场内特种机动车等）作业人员，必须参加和通过国家法定部门认可的培训和考核，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工作。

第十七条 学校各级领导干部的技术安全教育，主要形式是参加上级主管部门及当地政府有关部门举办的各类安全生产培训班、研讨班和专题讲座等。

学校各级领导干部的上岗前培训，应有技术安全方面的培训内容。

第十八条 各院系（处级单位）均应设置专（兼）职安全员，并负责对专（兼）职安全员组织培训教育，主要形式是自行举办各类技术安全专题培训班、研讨会，参加当地政府有关部门举办的各类安全专题培训等。

第十九条 学校各类学生的安全教育：

1..新生入学后必须接受系统的安全教育。此类安全教育由学校安全委员会统一安排进行。

2.本科生、研究生进行教学实验、科技创新实验和生产实习前，须接受技术安全教育，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此类技术安全教育由相关院（系、中心）及基层学术组织组织实施。

3.各类学生进行毕业设计时也须接受必要的安全教育。此类安全教育由指导教师负责完成。

第二十条 学校职工凡发生校内工作岗位调动时，接收单位必须对转岗人员进行上岗前的技术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准其上岗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在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使用新仪器设备和新课题首次实验前，必须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安全教育。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全体师生员工均有接受、参加技术安全教育培训的权利和义务。凡未按本规定组织本单位人员进行技术安全教育而发生安全事故的，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凡未按技术安全要求和操作规程作业而发生安全事故的，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安委会办公室、实资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哈尔滨工程大学技术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校字〔2009〕31 号

各处级单位：

为加强我校技术安全管理工作，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和环境，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保证教学、科研和生产生活的正常进行，依据国家相关法规，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哈尔滨工程大学技术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哈尔滨工程大学技术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技术安全管理，防止和减少各类技术安全事故，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保证教学、科研和生产活动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部属高校安全生产管理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安〔2010〕605 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从事教学、科研和生产活动的单位（不含独立法人单位）的技术安全管理，适用本规定。

后勤集团的技术安全管理经费、职责纳入服务协议中，与其他安全管理职责一并接受学校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安委会）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学校独立法人单位和后勤集团可参照本规定，制定本单位技术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落实相关事项，接受学校安委会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确保本单位安全。

第三条　学校技术安全工作的主要内容为：

1. 各类实验室电气设施、仪器设备、加工机械的安全管理；

2.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及放射物的安全管理，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处理；

3. 特种设备和特种岗位的安全管理；

4. 师生员工从事实验活动的安全教育与管理；

5. 教学、科研和生产活动中的其它技术安全事项。

第二章　技术安全责任体系

第四条　学校技术安全工作是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技术安全工

作在学校安委会的统一领导下，以院系（处级单位）为主体，以“业务谁主管、安全谁负责”为基本原则，实行校、院系（处级单位）、基层学术组织三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责任体系。

1.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通过安委会对学校技术安全工作实行全面领导，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2.其他校领导应按照分工抓好主管业务工作范围内的技术安全工作，对主管业务工作范围内的技术安全工作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3.各职能部门对所属业务工作范围内的技术安全工作负有相应的管理责任。

4.各院系（处级单位）是本单位技术安全工作的责任主体，其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技术安全工作负有第一责任。

第五条 学校技术安全工作的重点是落实以学校安委会统一领导、院系（处级单位）为主体、学校技术安全管理部门牵头、其他职能部门分工负责的技术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强化教学、科研和生产等工作中的技术安全管理，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

第三章 技术安全措施与保障

第六条 学校将技术安全工作纳入总体发展规划，实现技术安全与学校发展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

第七条 学校将技术安全工作纳入整体安全工作中，不断完善技术安全责任体系，定期召开技术安全工作会议，分析、布置、督促和检查学校的技术安全管理工作，保障技术安全的必要投入。

第八条 学校要求各单位必须遵守国家技术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建立健全技术安全管理制度，根据本单位需求建立技术安全管理机构，配备技术安全管理人员，明确工作职责，保障技术安全投入，不断改善技术安全条件。

第九条 学校将重点加强建设项目论证、科研项目申报等前期工作中的技术安全管理，把好项目入口关。同时，切实落实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安全管理责任制。

第十条 学校提倡在技术安全管理方法、技术等方面积极引用国内外先进的理念、技术和手段，以实现学校技术安全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和科学化。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全校师生员工积极报告技术安全事故隐患及提出改进建议。教代会、工会及时受理针对教学、科研和生产过程中存在技术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或职业危害方面提出纠正意见和改进建议的提案。

第十二条 学校组织各单位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技术安全工作的领导和专兼职安全员，接受技术安全教育和培训，使其具备技术安全管理和处理突发事故的能力。

第四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十三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院系（处级单位），在学校安委会的统一领导下，按责任分工履行技术安全工作职责。

第十四条　实资处是学校技术安全工作牵头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为：

1.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组织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技术安全的规定；组织制定学校技术安全工作相关管理制度，监督和检查学校技术安全管理制度以及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2.在学校安委会的统一部署下，组织全校性技术安全工作检查，通报检查结果；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技术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并组织对整改结果的评估和验收；

3.对院系（处级单位）技术安全工作进行指导；

4.组织开展全校性技术安全培训教育活动，督促和检查院系（处级单位）技术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的实施情况；组织编写学生实验室技术安全课程讲义；

5.对相关单位的特种设备及特种岗位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6.组织编写学校重大技术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学校发生重大技术安全事故时，在学校安委会的领导下，迅速反应，及时协助组织抢救，参加事故调查、处理等事宜；

7.建立学校技术安全管理工作档案，妥善收集、整理和保管有关技术安全工作资料。

第十五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按照“业务谁主管、安全谁负责”原则落实技术安全工作职责。涉及的主要职能部门及工作职责是：

1.发计处等部门在组织学校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时，必须就项目的技术安全设施、特种设备购置及使用条件等内容进行论证，并在下达建设计划时有所体现。组织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时，应将技术安全内容同时审查和验收。

2.学校基建管理部门、实资处及使用单位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切实执行技术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特种设备的采购符合国家要求。

3.科技处在组织科研项目申报时，对涉及易燃、易爆和强辐射等危险事项的，必要时要求项目负责人提交相应项目研制过程的技术安全论证报告，并作为科研项目申报的必要材料之一。任何人不能擅自将带有重大技术安全隐患的科研项目引入校园。

4.人力资源处负责监督和指导院系（处级单位）对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上岗前培训、考核、取证及定期复审等工作；审批各单位特种岗位、安全员岗位的设置；负责技术安全管理工作中的劳动保护及工伤处理等相关业务。

5.后勤管理处在实施学校安委会办公室职责和开展环保工作时，必须将技术安全相关业务纳入其中，进行统筹安排。

第十六条 各院系（处级单位）技术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为：

1.建立和落实技术安全各项规章制度。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并结合单位实际，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技术安全规章制度和责任制，进行有效监督与严格考核，把技术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制落到实处；

（2）组织申报和实施本单位技术安全环境建设（改造）计划；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技术安全培训计划；

（3）组织制定本单位仪器设备和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教学科研生产安全注意事项、守则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4）在本单位及所属基层单位建立技术安全管理工作档案，妥善收集和保管各类规章制度、各项检查及整改记录、安全培训记录等相关资料。

2.健全本单位技术安全组织机构。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配备专（兼）职安全员；技术安全管理工作繁重的单位必须配备 1 名以上专职安全员。

3.根据学校技术安全检查管理办法，做好本单位技术安全检查工作。

4.根据学校技术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办法，做好本单位技术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5.根据学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做好本单位特种设备、特种岗位及相关作业人员的管理工作。

6.落实学校重大技术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的相关工作，组织制定本单位技术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在本单位发生的一般技术安全事故处理中，应对责任人进行适当的行政及经济处理；发生重大技术安全事故，应积极配合学校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总结事故教训，根据学校对事故的处理意见制定整改措施。

第十七条 各基层学术组织技术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为：

1. 建立和落实技术安全管理制度。（1）根据本单位开展教学、科研、生产等实际情况和使用的仪器设备、物品的特点，建立本单位技术安全管理责任制；有针对性地制定相应的技术安全管理制度、事故应急处理预案、技术安全检查标准等；针对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及易发生操作事故的设备，编制安全操作规程。

（2）建立技术安全管理工作档案，妥善收集和保管各类规章制度、各项检查及整改记录、安全培训记录等相关资料；

（3）各单位应设专人负责本单位日常技术安全工作的管理和检查。

2. 技术安全论证工作

（1）申报科研项目时，组织对研制过程的技术安全进行专项论证；

（2）在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使用新仪器设备和新课题首次实验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安全论证。

3.根据学校技术安全检查管理办法，做好本单位技术安全检查工作。

技术安全检查工作

（1）实行技术安全“月检”制度。对照本单位技术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检查技术标准，对本单位的各类特种设备、仪器设备、电气设施（设备）、各类装置、有毒有害材料、易燃易爆物品及工作环境等，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以促进各项技术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

（2）实行技术安全“日查”制度。各基层单位所有技术安全负责人、责任人每天上岗前，对作业环境、作业机械、作业工具、仪器设备、安全装置及相应的防护用品等进行全面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开始工作。

4.根据学校技术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办法，做好本单位技术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技术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

（1）组织本单位人员参加各类技术安全教育培训。紧密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和技术安全工作重点、特点，利用各种行之有效的形式，自行组织开展技术安全知识学习；

（2）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对进入实验室的新生进行技术安全教育；每次实验前，对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技术安全教育。

5.根据学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做好本单位特种设备、特种岗位及相关作业人员的管理工作。

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工作

（1）落实学校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2）组织本单位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参加相应的培训、考核，以及资格证书的定期审核；

（3）对特种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确保特种设备处于正常、完好的可用状态；

（4）完成本单位特种设备技术档案日常管理。

6.事故处理。发生重大技术安全事故，立即向本单位领导报告，在学校安全委员会的统一指导下，组织本单位人员按照事故应急预案参加抢险救援。

第五章　技术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实行技术安全事故隐患检查及整改工作制度。院系（处级单位）负责对本单位范围内容易发生重大技术安全事故的下属单位、部门进行严格检查；发现技术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学校技术安全检查采取学校监督与各单位自检自查相结合、普遍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日常巡查与定期检查相结合等方法进行。技术安全检查形式主要有：全校技术安全大检查、定期检查、专业性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等。

第二十条　全校技术安全大检查：学校组成由安委会办公室、实资处、保卫处等部门领导参加的检查组，对全校各单位的技术安全状况进行全面检查。全校技术安全大检查每学期组织 1 次。

第二十一条　定期检查：一般分为学期检查、季度检查、月查和日查等频次。

院系（处级单位）、基层学术组织应落实本单位技术安全工作的定期检查、整改制度，如有需要，可根据自身教学、科研、生产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本单位技术安全定期检查的频次和内容，并按期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专业性检查：按照国家规定，学校的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以及放射性装置等，须接受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定期专业性检测。

第二十三条 不定期抽查：实资处、院系（处级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相关人员对电气设施（设备）、特种设备、有毒有害作业岗位、易燃易爆危险作业场所等进行不定期专项抽查。

第二十四条 学校技术安全事故隐患整改治理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原则，即：凡本单位具备条件能够立即整改的，应采取措施及时进行整改。

第二十五条 对检查出的技术安全事故隐患，应留存现场痕迹，将检查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形成书面记录，向被检查单位签发《技术安全事故隐患整改通知单》，明确整改内容及整改要求；待被检查单位完成整改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整改完成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估和验收。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接到《技术安全事故隐患整改通知单》后须认真对待，对检查出的技术安全事故隐患分类整理，分轻重缓急，逐项研究，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经费、时限和预期效果，按时完成事故隐患整改。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对于自身难以完成整改治理的重大技术安全事故隐患，应制定防范措施，同时由院系（处级单位）向学校提交专项报告。学校结合整体规划建设、技术安全改造专项等，对重大技术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治理。

第六章 技术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实行“三级技术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即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组织的技术安全教育培训、由院系（处级单位）组织的技术安全教育培训、由基层学术组织组织的技术安全教育培训。

学校所有参加教学、科研和生产的人员（包括固定工、合同工、雇员制人员、临时工，各类学生等），均须参加相关的技术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全员范围的技术安全教育培训由学校安委会办公室统一组织，紧密结合每年开展的“安全生产月”活动进行，主要形式是举办技术安全专题报告会、专题讲座，观看技术安全专题录像片等。

第三十条 新教工（包括新分配到各单位的人员，外单位调入人员，变动工种人员，实习人员，代培人员等，下同）进校后，须接受“三级技术安全教育”并通过考核，填写《技术安全承诺书》，方能上岗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校从事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如电工、金属焊接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易燃易爆危险作业人员等）必须通过国家主管部门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后方能上岗。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者，必须

按要求年限进行复审。

第三十二条 学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的要求，参加和通过国家法定部门认可的培训和考核，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校各级领导干部的安全生产教育由学校安委会组织实施。学校各级领导干部的上岗前培训，应有技术安全方面的课程内容。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开展技术安全教育培训，应紧密结合本单位实际，采用多种形式，因地制宜，因人而异；教育培训的方式方法要形象生动，力求实效。

第七章 技术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制定重大技术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第三十六条 凡使用、储存特种设备和危险物品（注：危险物品是指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的院系（处级单位），均须建立兼职的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第三十七条 一旦发生技术安全事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或学校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事故单位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凡可能自行救援的，边救援边报告。

学校安委会接到事故报告后，须立即启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险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三十八条 对重大技术安全事故，各单位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学校应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将技术安全事故报至黑龙江省国防科工办、工业和信息化部，确保报告信息的时效性，并及时跟踪、续报事故要素和事故救援情况。

第三十九条 重大技术安全事故处理依照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四十条 学校成立由安委会办公室、实资处、保卫处、工会、人力资源处、纪检监察处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负责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确定事故责任者，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的建议，并写出事故调查报告。

第八章 奖 惩

第四十一条 对认真执行本规定，为学校技术安全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造成重大技术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各院系（处级单位）应将技术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考核内容，并与个人的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评优、业绩津贴等挂钩，制定相应的奖惩制度。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校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9 年 11 月 13 日学校发布的《哈尔滨工程大学技术安全管理规定（试行）》（校字〔2009〕31 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安全　规定　通知

哈尔滨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09 年 11 月 13 日印发

共印 80 份

关于印发《哈尔滨工程大学特种设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为加强我校特种设备管理工作，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保证教学、科研和生产生活的正常进行，依据国家相关法规，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哈尔滨工程大学特种设备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哈尔滨工程大学特种设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促进学校稳定发展，依据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549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特种设备是指国家认定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电梯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学校特种设备的购置、安装、使用、维修、检验、日常维护保养、改造、报停、报废，以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初审、复审等。

第四条　学校从事教学、科研和生产活动的单位（不含独立法人单位）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学校各有关部门均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后勤集团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的整体范畴，接受学校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安委会）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学校独立法人单位及后勤集团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接受学校安委会的监督检查，确保本单位安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是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在学校安委会的统一领导下，根据“设备谁使用、安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学校、院系（处级单位）、基层学术组织三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体系。

第六条 学校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相应职责，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评价。

（一）学校安委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为：

1.贯彻执行国家及当地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政策、法规、标准和文件等要求；

2.组织制定和完善学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3.组织实施全校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对安全事故隐患的整改治理进行监督；

4.组织学校特种设备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二）实资处的主要职责为：

1.制定和完善学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检查、监督和指导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

2.对有关单位购置特种设备的可行性论证进行审批；

3.对有关单位的特种设备检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4.参加全校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并对整改结果组织评估和验收；

5.组织编制学校特种设备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6.参加学校特种设备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7.建立学校特种设备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工作档案。

（三）人力资源处的主要职责为：

负责监督和指导院系（处级单位）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上岗前培训、考核、初审（取证）及定期复审等工作。

第七条 使用特种设备的有关院系（处级单位）（以下简称使用单位），是学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所属或使用的特种设备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其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政策、法规、标准、文件等要求，落实学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二）建立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明确所属基层学术组织及特种设备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职责；

（三）组织编写、修订本单位特种设备操作规程；

（四）在特种设备购置、安装、使用、报废等过程中建立完备的技术安全档案；

（五）完成本单位特种设备的对外登记、定期检验、报停、报废等相关工作；

（六）组织本单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按国家规定参加培训、考核及初审、复审；

（七）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特种设备定期安全检查制度，组织落实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隐患的整改；

（八）组织编制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理专项预案；

（九）本单位特种设备出现安全事故，立即采取妥善措施处置并报告学校有关部门，配合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十）经营性单位承担所属特种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费、年度检测费、维修费、改造费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培训费等费用。

第三章　购置和安装

第八条　使用单位购置特种设备前，须按规定进行可行性论证，到学校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购置时，应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选择由国家认定的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资质厂家生产的设备。对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须予以退货。

各单位不得自行设计、制造或使用自制的特种设备，也不得对原有特种设备擅自进行改造或维修。

第九条　特种设备购置后，使用单位应到学校有关部门办理特种设备安装申报手续。特种设备应由设备制造厂家负责安装和调试，使用单位不得自行安装使用。如因特殊情况，设备制造厂家不能负责安装和调试时，使用单位应选择经制造厂家委托或同意的具有经国家认定的专业施工资质的单位负责安装和调试。

第十条　电梯的安装和调试必须由电梯制造厂家负责。新建筑物落成后，学校基建管理部门与使用单位办理移交手续时，须将电梯设备的随机资料、维保合同及《哈尔滨市特种设备登记卡》、《特种设备检验报告》一并移交使用单位，由使用单位建立特种设备技术档案。移交工作完成后，由使用单位将《哈尔滨市特种设备登记卡》的复印件报学校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装结束后，安装单位应依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所安装的特种设备进行校验和调试。待安装单位自检合格后，使用单位应将相关资料存入设备档案。

第十二条　因工作需要需租赁特种设备时，必须向有租赁业务且为国家认定的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资质的厂家签约租赁。租赁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事宜，由出租方负责，同时要服从学校的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特种设备增减变动情况，由使用单位于每年三月份向学校有关部门统一申报。

第四章　使用和管理

第十四条　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的规定，做好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工作，包括制订特种设备安全使用和运行的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管理、安全操作常规检查、维护保养、定期检验等，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

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对本单位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负责。

第十五条　使用单位应当根据特种设备的使用状况，配有专人负责特种设备的

管理和操作，并明确职责。

使用单位应将本单位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名单及变动情况及时报学校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核对其相关附件（主要包括：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使用及维修说明，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证明等）是否齐全。

第十七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使用单位应当到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办理登记手续和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按每机一档的要求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指定专人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

（二）特种设备安装、维护、大修、改造等合同书及技术文件和资料；

（三）特种设备登记卡、使用登记证、检验报告；

（四）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日常检查的记录；

（五）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六）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七）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八）特种设备安全使用操作规程；

（九）特种设备突发事故应急专项预案；

（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情况登记。

第十九条 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并作记录；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记录。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二十条 使用单位应当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第二十一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使用单位应向学校有关部门提交特种设备报废申请，并到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办理注销手续。

第二十二条 使用单位需要转移特种设备的产权时，应向学校有关部门申报，并到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第五章 安全检查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安委会办公室每学期组织一次全校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各有

关院系（处级单位）每季度检查一次；各有关基层学术组织每月检查一次；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次作业前后均要进行检查。

第二十四条 全校特种设备安全检查主要内容为：

（一）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二）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落实情况；

（三）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建立情况；

（四）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及执证上岗情况；

（五）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情况；

（六）特种设备及其配件、保护装置的完好情况。

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检查与安全事故隐患整改的具体细则详见《哈尔滨工程大学技术安全管理规定》和《哈尔滨工程大学技术安全检查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使用单位若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须接受当地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处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特种设备检验

第二十七条 在用特种设备必须按国家规定接受当地法定检测部门的定期检验，并取得合格手续。学校有关部门负责对特种设备检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并有权对未定期接受检验的特种设备提出停用要求。

第二十八条 因工作需要，需停用一年以上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须到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办理停用手续。特种设备在停用期间可不进行定期检验。

第二十九条 停用一年以上或发生过事故重新修复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使用前均须进行全面检查和维护保养，自检合格并经法定检验部门检验合格，重新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后方可使用。

第三十条 特种设备的维保、大修和改造应委托设备制造厂家负责。如遇特殊情况，也可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单位负责。竣工后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使用单位报请当地特种设备检测部门进行检验，并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第三十一条 禁止使用以下五种特种设备：

（一）未经检验、未办理登记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

（二）已超过检验日期或已报废的特种设备；

（三）经检验被判定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四）发生故障而未排除的特种设备；

（五）已在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办理停用手续的特种设备。

第三十二条 锅炉和压力容器的使用与管理，须严格遵守《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管理办法》（国质检锅〔2003〕207 号）和《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质检〔2003〕第 46 号令）的要求，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

第七章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作业时随身携带证件，并自觉接受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积极参加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

（三）严格执行特种设备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

（四）拒绝违章指挥；

（五）发现事故隐患或者不安全因素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负责人报告；

（六）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要按规定复审，逾期不审的自动失效，继续从事特种设备操作或管理工作视为无证上岗。

第三十六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及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由使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

第八章　事故处理

第三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突发事故应急处理专项预案，并组织进行事故应急演练。特种设备一旦发生事故，使用单位要立即启动突发事故应急处理专项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要保护现场，及时向学校报告。凡可能自行救援的，使用单位应立即组织救援，边救援边报告；如情况紧急，也可先报警，然后再向学校报告。

第三十八条　事故发生后，使用单位要及时查明原因，吸取教训，消除隐患。对事故的发生原因、经验教训、处理结果，使用单位要有书面记载并纳入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第三十九条　对因违反特种设备管理规定而造成安全事故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学校将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给予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锅炉，是指利用各种燃料、电源或者其他能源，将所盛装的液体加热到一定的参数，并对外输出热能的设备，其范围规定为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30L 的承压

蒸汽锅炉；出口水压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且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0.1MW 的承压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

（二）压力容器（含气瓶），是指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 2.5MPa·L 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盛装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2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 1.0MPa·L 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者低于 60℃液体的气瓶、氧舱等。

（三）压力管道，是指利用一定的压力，用于输送气体或者液体的管状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的气体、液化气体、蒸汽介质或者可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介质，且公称直径大于 25mm 的管道。

（四）电梯，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等。

（五）起重机械，是指用于垂直升降或者垂直升降并水平移动重物的机电设备，其范围规定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0.5t的升降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1t，且提升高度大于或者等于 2m 的起重机和承重形式固定的电动葫芦等。

（六）室内专用机动车辆，是指在校内特定区域内使用的专用机动车辆。

特种设备包括其所用的材料、附属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和与安全保护装置相关的设施。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安委会办公室、实资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9 年 11 月 13 日学校发布的《哈尔滨工程大学特种设备管理办法（试行）》（校资管字〔2009〕11 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设备　办法　通知

哈尔滨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09 年 11 月 13 日印发

共印 80 份

哈尔滨工程大学重大技术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为建立健全学校技术安全事故应急机制，快速、科学、妥善地做好技术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组织工作，防止事故蔓延、扩大，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部属高校安全生产管理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安〔2010〕605 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学校重大技术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一、工作原则

（一）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技术安全工作，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加强有关人员的技术安全知识教育、宣传和培训，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工作。

（二）应急救援，以人为本。要将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不断完善和强化抢险手段，科学、迅速组织应急救援，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三）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学校各部门在校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建立健全分级负责管理机制，通力协作，主动配合，协同学校做好相关工作。

（四）集中力量，确保重点。要根据技术安全事故类别和现场情况，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采取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措施。确保现场及周边人员的人身安全；确保重点部位和重要设施的安全；确保易燃、易爆、剧毒和危险物品的安全；确保其它重要物品的安全；确保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

（五）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建立学校党政办、后勤处、实资处、保卫处等职能部门，学院（系、中心）及基层学术组织、后勤集团、校医院等单位联动协调制度，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果断、迅速、及时、准确、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

二、预案启动条件和启动程序

（一）启动条件

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校园重大技术安全事故，启动本预案。

1. 突发特种设备重大技术安全事故；
2. 突发危险化学品重大技术安全事故；
3. 突发辐射重大技术安全事故；

4.突发电气设施（设备）重大技术安全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技术安全事故：死亡 2 人（含 2 人）以上；死亡 1 人伤 3 人以上；经济损失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

（二）启动程序

1.校园内发生重大技术安全事故后，应立即向学校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安委会）办公室报告；学校安委会办公室立即将事故基本情况向学校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挥部的总指挥、副总指挥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单位、发生时间和地点、事故类别、事故原因、危害程度、救援要求和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2.学校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挥部立即召开成员单位会议，根据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程度，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决定是否启动学校重特大事故应急援救工作预案。不符合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预案启动条件的一般事故，由相关单位和职能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3.学校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总指挥、副总指挥命令，确定相应级别，发动启动命令。各成员单位在接到启动命令后，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三、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和主要职责

（一）组织机构

学校重大技术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的构成，与学校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的构成相同（见《哈尔滨工程大学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理工作预案》）。

（二）主要部门（单位）职责分工

1.党政办：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突发重大技术安全事故及处理结果；对事故有关情况进行汇总，经学校审查同意后发布信息。

2.实资处：组织和检查有关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审查和备案工作；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的综合协调和组织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针对事故类别和灾害程度制定相应的救援方案及防止事故扩大的处理措施，报学校审定后实施；参加事故调查并向学校报送事故调查报告；协助做好事故的处理及善后工作。

3.保卫处：负责事故现场的封闭、隔离和警戒工作，维持治安秩序；疏导交通，确保道路畅通和应急救护车辆有序进出；保护事故现场并记录现场情况；防止并处理事故现场出现的突发事件。

4.后勤处：负责组织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和器材的协调供应；负责事故发生区域供电、供水、供暖的应急处置和已损坏设施的抢修；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车辆通行保障工作。

5.后勤集团：负责组织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器材和食品的协调供应；组织相

关救援队伍参加事故应急救援；保证事故现场的道路抢修和恢复；组织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器材、食品和人员运输。

6.校医院：负责联系、安排市急救中心和有关医院，组织急救车辆、医疗器械和医护人员，提供急救所需药品；事故现场伤员抢救；事故现场卫生防疫；随时向学校报告人员伤亡、抢救情况；协助事故单位通知伤亡人员及家属，并协助做好安抚工作。

7.各院系：负责建立本单位重大技术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明确分工和责任，并实行动态管理；主要负责人在第一时间到现场参与指挥应急救援；保证事故现场安全通道与安全出口的畅通；保证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正常使用。

四、应急救援行动

（一）应急响应

1.事故发生后，当事人或最先发现的人应立即报告本单位领导，也可报告学校安委会办公室。各级人员接到重大技术安全事故报告后要做好记录，并及时上报。

2.学校有关单位在接到重大技术安全事故报告的同时，要及时将事故现场的情况和相关资料（地质资料、图纸等）提供给学校安委会办公室。

3.学校安委会迅速制定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实施方案，立即通知有关单位、救援队伍和专家赶赴事故现场参加应急救援。

4.各有关单位负责人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指定位置，接受任务，迅速集合本单位的救援队伍投入应急救援工作。

（二）救援要求

1.学校安委会负责组织召开各有关单位负责人及专家联席会议，通报事故初步情况，在专家协助下制定应急救援实施方案，组织和指挥救援行动。

2.根据事故类别和现场救援需要，调集救援设备和器材；组织救援队伍深入事故区域，探明情况，抢救伤员，运送遇难者遗体。在专家指导下，对事故现场的重点部位和场所进行抢修、封闭、维护和处理，防止事故扩大。

3.设立现场急救站，开展现场医疗急救；对伤员简单救护处置后，送指定医院治疗。做好对事故救援人员的人身防护，随时报告人员伤亡情况和采取的救治措施。

4.应急救援结束后，各有关单位、救援队伍和专家在撤离事故现场前，要认真做好事故现场清理，切实消除不安全隐患。

五、事故后期处置

（一）由学校党政办、校工会、人力资源处、纪检监察处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小组，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积极做好事故遇难者和伤员的补偿、赔偿、治疗和家属的安抚工作，确保校园稳定。

（二）由发计处、财务处、实资处、基建处和后勤集团等单位负责事故发生后

资金和物资的筹措，搞好灾后重建。

（三）由学校指定有关部门会同学校调查组，依据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规定，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及时查明事故原因。按照规定时间提交调查报告，提出对事故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及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措施。

（四）严格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稳定校园秩序，疏导师生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恐慌。

（五）学校认真总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分析原因、查找不足、总结教训，进一步修订、完善事故应急预案。

六、事故预防和监督管理机制

（一）对事故危险源的监控和管理

对校园内已经确定的可能引发技术安全事故的危险源（注：危险源是指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的场所和设施），学校安委会要责成有关部门和人员负责管理，并认真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掌握危险源的基本情况，了解发生技术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及严重程度，搞好现场安全管理。

2.加强技术安全教育和培训，增强安全意识。

3.对危险源进行定期检查和巡回检查，随时掌握动态变化情况，对发现的不安全隐患，立即发出整改通知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二）搞好技术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学校有关部门要定期进行技术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根据演习中发现的问题，重点从以下方面对事故应急预案进行检查、修订和完善：事故期间报警通讯系统能否运作畅通；人员能否以最快速度撤离危险区；应急救援队伍能否以最快速度赶赴事故现场参加抢险救援；能否有效控制事故进一步扩大。

七、相关事项

（一）哈尔滨工程大学重大技术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由实资处负责组织制定，并根据国家、省、市有关精神和文件要求，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预案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二）对在技术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在技术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失职、渎职的，依据《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各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本预案制定各分预案，建立本部门（单位）安全工作防范机制，切实落实安全责任制。

（四）本预案由学校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五）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学校重大技术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和联络电话

1.学校安委会办公室（后勤处行政管理科）电话：82519441

2.实资处技安与设备管理办公室电话：82568150

3.保卫处值班电话：82519999，82519515

4.学校总值班室电话：82519412

附件：哈尔滨工程大学重大技术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哈尔滨工程大学重大技术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一、特种设备重大技术安全事故

本方案适用于学校校园内发生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重大人员伤亡以及重大社会影响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电梯和室内专用车辆等特种设备。

1.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发生爆炸事故后，为防止事故扩大，应立即用相应灭火器材扑灭锅炉内的剩余燃烧；迅速切断设备的电源、水源，关闭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的所有阀门；对可燃气体和油类，应用沙石或二氧化碳、干粉等灭火器进行灭火；立即搬移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及其它罐体，同时设置隔离带，以防火灾事故蔓延；组织现场及附近人员迅速撤离事故现场，对受伤人员立即实行现场救护，伤势严重的立即送往医院。

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发生泄漏中毒事故，现场救援人员须佩带过滤式防毒面具或送风面盔、氧气呼吸器等，进入事故现场关闭所有通气阀门或采取堵漏，并将救出人员抬至通风处进行现场救护，中毒严重的应立即送往医院。

3.火灾发生时会伴有浓烟、火光，产生大量的烟、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同时，合成纤维、橡胶、塑料等燃烧时还可能产生二氧化硫、氧化氮、氰化氢等毒气；苯、汽油等易燃液体燃烧时会产生有害的苯蒸汽。因此，参与消防灭火和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时必须采取或掌握灭火过程中防烟防毒的基本措施：

（1）发生室外火灾，消防和救援人员一般不要站立在着火点的下风侧，避免吸入烟气晕倒。

（2）发生室内火灾，消防和救援人员扑救前应先打开门窗。若火灾发生在地下室，消防人员灭火时还须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或氧气呼吸器，避免中毒。

（3）发生在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的火灾，消防和救援人员在扑救时须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应根据有毒有害源化学毒剂和有害气体的种类选用相应类型的滤毒罐）或氧气呼吸器，穿戴安全帽、防护衣鞋等。当空气中氧气浓度降到18%以下或毒性气体浓度达到2%以上时，因各种类型的滤毒罐均已不具有滤毒作用，故应停止使用滤毒罐，改用氧气呼吸器。如果发现救援人员有头晕、恶心、发冷等中毒症状，应立即撤离火灾现场，让其安静休息，吸取新鲜空气，严重者应立即送往医院进行急救。

4.起重机械。起重机械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人员高空坠落、人员被困高空、设备倾翻或倒塌、碰撞挤压、漏电及触电、吊具或吊装物伤人。

（1）人员高空坠落

①根据现场情况对事故区域进行隔离和警戒，并保证救援通道畅通。

②抢险救援人员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用相应的工具、设备和手段，尽快抢救出坠落的伤员。

③医护人员对伤员现场施救和送救伤员。

④抢险救援必须由经过演练和培训的专业人员进行，必须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安全帽、防护服、防滑鞋等）。

（2）突然停电等情况使司机或作业人员被困高空

①根据现场情况对事故区域进行隔离和警戒，并保证救援通道畅通。

②救援人员迅速调集液压升降平台等设备或经由高空通道抵达被困人员位置，帮助被困人员脱离危险区域。如有人员受伤，可视具体情况，用安全绳吊放或其他方法转移伤员。

③如有危险吊具或吊装物时，应视情况切换备用电源或固定吊装物。

④救援应由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和登高作业证的专业维修人员进行，必须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安全带、安全帽、防滑鞋等），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被困人员及施救人员高空坠落。

⑤高空、地面抢险救援人员应统一指挥、协调行动。根据情况，地面可设防止高空坠落的保护措施（如充气减震垫、防护网等）。

（3）起重机倾翻或倒塌

①现场警戒和隔离。根据现场情况，对现场进行隔离和警戒，并保证救援通道畅通，避免坠落物伤害继续扩大和无关人员影响现场救援工作。

②立即切断危险电源、水源、气源，撤离易燃易爆危险品；通知并组织现场危险区域内的人员紧急撤离和疏散。

③由专业抢险救援人员利用必要的设备设施（如汽车起重机、叉车、气割机、千斤顶等），移开倒塌物体，搜救受伤人员。

④医护人员负责救护和运送伤员。

⑤抢险救援时，现场应有技术专家进行指导，由指挥人员统一指挥，并设专人监控现场的危险状况（如空中物品、电缆、电线、锐器、火源等），确保施救人员的安全。

⑥抢险救援时，如使用大型机械设备，应尽量避免对伤员造成二次伤害。

（4）起重机碰撞、挤压作业人员

①立即停机或实施反向运行操作；安排专人监护空中物品或吊具；采取防护措施。

②抢险救援人员穿戴必需的防护用品（如安全帽、防滑鞋等），进入危险区域救出伤员。若伤员被挤压在物件中无法脱身，应立即采取其他必要的手段（如叉车、气割机、千斤顶等）实施救援。

③医护人员负责救护和运送伤员。

（5）起重机漏电、触电

①迅速将起重机的总电源断开。

②用绝缘物或木制杆件分开导电体与伤员的接触。

③医护人员实施人工呼吸或其他方法救护伤员。

④总电源切断前禁止盲目施救。

⑤被困司机在起重机漏电的情况下，如未断开总电源，禁止自行移动，以避免跨步电压对人身的伤害。

⑥抢险人员必须穿戴绝缘服、绝缘鞋、绝缘手套等防护用品。

（6）起重机吊具或吊装物伤人

①现场警戒和隔离。根据现场情况，对现场进行隔离和警戒，并保证救援通道畅通，避免坠落物伤害继续扩大和无关人员影响现场救援工作。

②通知并组织现场危险区域内的人员紧急撤离和疏散。

③紧急抢险救出伤员。

④由专业抢险救援人员利用必要的设备设施（如汽车起重机、叉车、气割机、千斤顶等），移开倒塌物体，搜救受伤人员。

⑤医护人员负责救护和运送伤员。

⑥抢险救人时，现场应有技术专家进行指导，先切断危险电源、水源、气源，撤离易燃易爆危险品。如果已发生燃、爆事故，应同时组织消防组进行消防工作。在抢救的同时，应有专人负责现场的危险状况（空中物品、电缆、电线、锐器、火源等）进行监控，确保施救人员的安全。

⑦搜救伤员时，一般不宜使用大型机械设备，以免对伤员造成二次伤害。

5.电梯。电梯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紧急情况时，应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如遇停电、发生水灾或火灾等意外情况，应立即通知电梯维修人员前来处理，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尽快释放轿厢内的被困乘客。

①停电时（轿厢内的应急照明灯会自动照亮），救援人员应安抚被困在轿厢内的乘客，不要试图强行逃离轿厢，耐心等待专业人员予以施救。如停电时间较长，可按困人处置方法将乘客救出。

②发生水灾时，若电梯尚未被淋湿，应立即将电梯停在最高层，以免电梯发生淋水故障；若电梯因意外情况被侵入电梯井道的水淋湿时，救援人员或乘客应立即将电梯停用，关闭电梯电源，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流入电梯。此时电梯内如有乘客被困，可按困人处置方法将乘客救出。

③发生火灾时，根据情况应尽快将电梯停到就近平层或安全楼层（一般着火层以下的楼层较为安全），引导所有乘客离开电梯到安全地方。如电梯有消防迫降功能，应立即敲碎设置在基站处的电梯消防开关外罩玻璃，把开关拨到“开”的位置，让电梯立即返回基站。确认轿厢内无人后，切断电梯的电源开关。发生火灾时，除消防电梯允许消防人员执行处置任务外，一律禁止使用电梯。

（2）电梯困人处置必须由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专业人员进行。电梯发生故障时，救援人员应安抚被困在轿厢内的乘客，同时立即通知电梯维保单位，由维保单位专业维修人员进行处置。维保单位不能很快到达的，由经过训练的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作业人员，依照下列步骤释放被困乘客。

①为防止轿厢突然移动，发生危险，应首先切断电梯的主电源。

②由机房控制柜或层站的轿厢位置指示器确认轿厢位置。若机房内无法确认轿厢位置时，可用专用钥匙小心开启层门，再用电筒观察确认轿厢在井道内位置。

③轿厢停在接近层门位置，且高于或低于楼层不超过 0.5 米时，用专用层门钥匙开启层门，在轿顶用人力开启轿厢门，协助乘客离开轿厢，重新将门关闭。

④轿厢停在高于或低于楼层超过 0.5 米时，应先将轿厢移至接近层门，然后按上述第③步骤接出乘客。

移动轿厢方法如下：a.通知轿厢内乘客保持镇定，并说明轿厢随时可能会移动，不可将身体任何部份探出轿厢外，以免发生危险。如果此时轿厢门处于未完全闭合状态，则应将其完全关闭。b.将盘车手轮装在电机轴上。c.一名受训援救人员控制盘车手轮，另一受训援救人员手持释放杆，轻轻松开“抱闸”（制动器），轿厢会由于自重而移动。若轿厢由于自重无法移动时，应用盘车手轮使轿厢向正确方向移动。为了避免轿厢过速上升或下降而发生危险，操作时应采取点动动作，使轿厢逐步移动，直至到达平层区域。

（3）特殊情况处理。当电梯失控而安全钳未起作用时，乘客首先按下急停按钮，同时要做好承受因轿厢急停或冲顶、蹾底而产生冲击的准备（一般采取屈腿、弯腰的姿势），之后利用通讯设施（如警铃、应急电话）联系设备管理人员立即到现场组织营救。如遇其他复杂情况（如钢丝绳脱离正确槽位等）时，应立即通知电梯维保单位维修人员进行处理。

6.室内专用车辆。室内专用车辆可能发生的重大安全事故主要是因火灾或碰撞所引发的设备损坏和人员伤亡。

（1）火灾。驾驶人员在行车过程中发现车辆冒烟或起火时，应立即使用灭火器材进行灭火（人要站于上风处约 3 米范围内，对准火源根部喷干粉）。如火势过大，应立即打“119”报警电话。

（2）碰撞。车辆发生碰撞时，驾驶人员应立即停车，快速打开车门，疏散车上乘员，关闭电源总开关及各阀门开关，拉紧手制动器。

（3）室内专用车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驾驶人员或事故单位负责人须立即报告学校有关部门，以便组织救援人员抢救伤员和财产。

（4）事故救援时必须注意勘察和保护事故现场，收集证据，并立即报告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接受调查和处理。

二、突发危险化学品重大技术安全事故

1．事故报警

当发生突发性危险化学品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时，现场人员在保护好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应及时检查事故部位，并立即向学校安委会办公室和“119”报警。报警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化学品名称和泄漏量，事故性质(外溢、爆炸、火灾)，危险程度，有无人员伤亡，以及报警人姓名、联系电话等。

学校安委会办公室接到事故报警后，立即向学校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挥部汇报，并迅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快速赶往现场实施救援，控制事故发展。救援时应注意保护事故现场，以便事故调查。

2．紧急疏散

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危险化学品泄漏的扩散情况或火焰辐射热所涉及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校园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并有专人警戒。除消防及应急处理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泄漏溢出的危险化学品为易燃品时，警戒区内应严禁火种。

迅速将警戒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的人员撤离，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

紧急撤离时应注意：如事故物质有毒时，需佩戴个体防护用品，并有相应的监护措施；有专人引导向上风方向转移到安全区；核查是否有人还留在污染区或火灾区。

3．现场急救

在事故现场，危险化学品对人体可能造成的伤害为：中毒、窒息、冻伤、化学灼伤和烧伤等，进行急救时，不论患者还是救援人员都需要进行适当的防护。

当现场有人受到危险化学品伤害时，应立即进行以下处理：

（1）迅速将伤者带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2）呼吸困难时给氧；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心脏骤停，立即进行心脏按摩。

（3）皮肤污染时，脱去污染的衣服，用流动清水反复、彻底冲洗；头面部灼伤时，要注意眼、耳、鼻、口腔的清洗。

（4）人员发生冻伤时，应用 40～42℃恒温热水浸泡，使冻伤部位的温度提高至接近正常；对冻伤部位进行轻柔按摩（注意不要擦破伤处的皮肤，以防感染）。

（5）人员发生烧伤时，应迅速将患者衣服脱去，用水冲洗降温，用清洁布覆盖烧伤面，避免伤面污染；不要任意把水疱弄破。患者口渴时，可适量饮水。

（6）伤者经现场处理后，应迅速护送至医院救治。

4．溢出或泄漏处理

（1）泄漏处理注意事项：

①进入现场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②如果泄漏物是易燃易爆的，应严禁火种。

③应急处理时救援人员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必要时用水枪掩护。

（2）泄漏控制方法：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或采取措施修补和堵塞容器裂口，制止危险化学品的进一步泄漏。

（3）泄漏物处理。泄漏被控制后，要及时将现场泄漏物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泄漏物处置主要以下有四种方法：

①围堤堵截。如果危险化学品为液体，泄漏到地面上时会四处蔓延扩散，难以收集处理，为此，需要筑堤堵截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

②稀释和覆盖。为减少大气污染，可采用水枪或消防水带，向有害物蒸汽云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安全地带扩散。对于可燃物，也可以在现场施放大量水蒸气或氮气，破坏燃烧条件。对于液体泄漏，可用泡沫或其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抑制其蒸发。

③收容（集）。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对于大型泄漏，可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或槽车内。

④废弃。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5．火灾控制

（1）在火灾尚未扩大到不可控制之前，应迅速关闭火灾区域的所有电源和各种仪器设备的开关、阀门，切断进入火灾区域的一切物料，然后启用现有各种消防设备、器材扑灭初期火灾和控制火源。

（2）当火灾可能造成易燃液体外流时，可用沙袋或其他材料筑堤拦截飘散流淌的液体，或挖沟导流将物料导向安全地点。此外，可用毛毡或草帘堵住下水井、阴井口等处，防止火焰蔓延。为防止火灾危及相邻设施，必须及时采取冷却保护措施，并迅速疏散受火势威胁的物资。

（3）扑救危险化学品火灾，应针对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特性，选择正确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来安全地控制火灾。危险化学品火灾的扑救，应由专业消防队伍实施，其他救援人员不可盲目行动。

三、突发辐射重大技术安全事故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校园内发生的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经济损失以及重大社会影响的辐射安全事故，包括放射源应用中发生的事故、放射性物质运输中发生的事故、放射性废物处置过程中发生的事故以及其它辐射事故等。

1．事故报警

发生辐射事故时，事故单位应立即向学校安委会办公室报警。报警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性质，污染及影响，危险程度，有无人员伤亡，以及报警人姓名、联系电话等。

学校安委会办公室接到事故报警后，立即向学校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挥部汇报，并迅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快速赶往现场实施救援。

2.确定救援方案

学校安委会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事故现场勘查、评估，初步判断事故类型、等级（严重程度），判明放射源种类、数量、活度，以及已造成污染的范围、影响程度、受损程度，事故的发展趋势等情况，并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处置预案。

3. 实施救援

（1）封锁事故现场，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疏散人员，疏导交通，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或戒严。

（2）采取一切安全有效的措施，快速封堵、控制或转移事故源，切断一切可能扩大污染范围的环节，防止事故扩大和蔓延。

（3）立即组织抢救伤员。对可能受放射性核素污染或者损伤的人员，立即采取暂时隔离和应急救援措施，根据需要实施医学检查和医学处理。

（4）凡发现有人员、财物或场所受到放射性物质污染的，应在医疗或防护人员指导下进行去污处理。对在去污过程中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和废水，应妥善收集，以便作进一步处理或处置，防止造成再次污染。

（5）对现场污染状况开展应急监测，确定污染状况，划定受污染区域、疏散范围，并对污染现场实施跟踪监测，及时掌握并报告放射性环境污染状况，提出事故控制及处置措施。

（6）污染现场未达到安全水平之前，不得解除封锁，将事故的后果和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

（7）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学校应及时将辐射事故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根据需要请求必要的紧急支援。

四、突发电气设施（设备）重大技术安全事故

电气设施（设备）重大安全事故主要有电气火灾和人员触电伤亡两种情况。

1. 电气线路和设备发生火灾

（1）突发电气线路和设备火灾时，应立即拨打“119”报警电话，按消防安全通道路线紧急疏散现场师生员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着火现场，以免发生触电伤亡事故。特别是对于有电线落地、已形成跨步电压或接触电压的场所，一定要划分出危险区域，并有明显的标志和专人看管，以防误入伤人。同时保护好事故现场，以便查清火灾事故原因。

（2）及时切断电源。若仅个别电气设备短路起火，可立即关闭该设备电源开关，切断电源。若整个电路燃烧，则必须拉断总开关，切断总电源。关掉各种电气设备时，拉闸的动作要快，以免拉闸过程中产生的电弧伤人。如果离总开关太远，来不及拉断，则应采取果断措施将远离燃烧处的电线用正确方法切断。注意切勿用手或金属工具直接拉扯或剪切，而应站在木凳上用有绝缘柄的钢丝钳、斜口钳等工具剪断电线。对于架空线，应在电源来的方向断电；对于扭在一起的合股线，应分开剪断。

(3) 扑灭火灾。

①电器设备运行中着火时，必须先切断电源，再行扑灭。如果不能迅速断电，可使用二氧化碳灭火器、四氯化碳灭火器、干粉灭火器或干燥的砂子等灭火。灭火时必须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对 10 kV 及以下的设备，该距离不应小于 40 cm）。

②电器设备着火后，不能直接用水冲浇。因为水有导电性，进入带电设备后易引起触电，会降低设备绝缘性能，甚至引起设备爆炸，危及人身安全。

变压器、油断路器等充油设备发生火灾后，可把水喷成雾状灭火。因水雾面积大，水珠细小，易吸热汽化，迅速降低火焰温度。

③采取安全措施，带电灭火。用室内消火栓灭火是常用的重要手段，但要采取安全措施，即扑救者要穿戴绝缘手套、胶靴或均压服，在水喷嘴处连接入地导线或采用间隙式射水、使用高压喷雾水等方法，以保证人身安全和有效地进行灭火。

④使用安全的灭火器具。注意绝对不能使用酸碱或泡沫灭火机，因其灭火药液有导电性，手持灭火器的人员会触电。这种药液还会强烈腐蚀电器设备，且事后不易清除。

⑤教室、宿舍或楼道起火时，一定要首先关闭总电源开关，否则极易引起电线短路，从而助长火灾漫延。

（4）救援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首先查明人员伤亡情况，并立即将伤者救离火灾现场，交由医务人员处置或急送医院救治。

（5）对受火灾威胁的各种仪器设备和物资，应根据现场情况尽可能抢救和保护，以避免或减少国家财产损失。抢救和保护重点：一是贵重精密仪器设备；二是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的危险物资。

2.人员触电

（1）一旦发生人员触电伤害事故，应立即使触电者脱离电源，并视情况采取不同的救护措施：

①对尚未失去知觉的触电者，应让其在比较干燥、通风暖和的地方静卧休息，并派人严密观察，同时请医务人员前来诊治或送往医院救治。

②对已失去知觉但尚有心跳和呼吸的触电者，应使其舒适地平卧，解开衣服以利呼吸，四周不要围人，保持空气的流通，天冷应注意保暖，同时立即请医生前来诊治或送往医院救治。若发现触电者呼吸困难或心跳失常，应立即施行人工呼吸或胸外心脏挤压，同时拨打“120”急救电话。

③对呼吸或心跳已停止的“假死”触电者，应立即按心肺复苏施行就地抢救，同时拨打“120”急救电话。

（2）使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的基本方法：

①拉掉事故现场附近的电源开关，或拔掉电源插头，以切断电源；

②用干燥的绝缘木棒、竹竿、布带等物体，将电源线从触电者身上拨离，或者

将触电者拨离电源；

③必要时可用绝缘工具（如带有绝缘柄的电工钳、木柄斧头或锄头）切断电源；

④救援人员可戴手套（或在手上包缠干燥的衣服、围巾、帽子等绝缘物品）拖拽触电者，使之脱离电源；

⑤若触电者由于痉挛手指紧握导线或者导线缠绕在身上，救援人员可先用干燥的木板塞进触电者身下，使其与地绝缘来隔断入地电流，然后再采取相应的办法把电源隔断；

⑥如果触电者触及断落在地上的带电高压导线，尚且未确证线路无电之前，救援人员不可进入断线落地点 8～10 米以内进行抢救。只有当确认线路无电时，方可在触电者离开触电导线后就地急救。

（3）使触电者脱离电源时的注意事项：

①未采取绝缘措施前，救援人员不得直接触及触电者的皮肤或潮湿的衣服。

②严禁救援人员直接用手推、拉或触摸触电者；救援人员不得采用金属或者其他绝缘性能差的物体（如潮湿的木棒、布带等）作为救护工具。

③在拉拽触电者脱离电源的过程中，救援人员宜用单手操作，这样对救援人员比较安全。

④当触电者处于高位时，应采取措施预防触电者在脱离电源后坠地摔伤或摔死（电击二次伤害）。

⑤夜间发生触电事故时，应考虑切断电源后的临时照明问题，以利救护。

哈尔滨工程大学技术安全管理体系职责分工

我校技术安全工作在学校安全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学校、院（系、处）、实验中心（室）三级管理。各级各类实验室、特种设备使用场所、工程训练中心（海建厂）和后勤集团，是我校技术安全工作的重点单位。我校的技术安全管理工作，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为原则，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管理责任制。各级领导必须把技术安全工作纳入到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并作为岗位职责的重要内容之一。

一、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职责

（一）建章立制工作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是学校技术安全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根据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技术安全文件、指示，组织制定我校技术安全工作相关管理制度，检查和监督学校技术安全管理制度以及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二）技术安全检查工作

负责全校技术安全检查的宣传、组织及实施工作，通报全校技术安全检查结果及相关实验室的安全事件，对技术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下达整改通知及整改结果验收。

（三）技术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1．负责全校性技术安全培训教育工作的组织与实施，督促检查各院（系、处）技术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的实施情况。

2．负责大学生安全课程技术安全部分的讲义编写，授课人员培训等工作。

（四）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工作

负责每年组织检查（或抽查）1 次，检查内容包括：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特种设备负责人和使用人员落实情况；特种设备建账情况；特种设备技术档案建立情况；人员培训及持证上岗情况；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情况。

二、院（系、处）技术安全管理职责

（一）管理组织机构

1．各院（系）及相关处级单位的行政第一负责人是本单位技术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技术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按“谁主管，谁负责”的责任体系落实各级技术安全工作职责。

2．落实并根据岗位调整情况及时更新各级技术安全工作负责人，并将组成情况报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备案。

（二）制度建立与执行

1．组织落实技术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并落实技术安全管理的学院、实验室二级管理责任制，申报并组织实施本学院实验室安全环境建设（改造）计划、技术安全培训计划。

2．根据本单位教学、科研、实验的具体情况，组织所属实验中心（室）制定本单位技术安全管理制度、仪器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各类实验安全注意事项、教师（学生）安全实验守则等规章制度，并负责督促检查各项制度的上墙、执行及落实。

3．认真建立本单位技术安全管理工作档案，妥善保管和收集相关规章制度，检查、培训记录等技术安全工作资料。督促、指导所属实验教学中心（室）建立技术安全档案。

（三）技术安全检查工作

1．建立本单位技术安全检查体系，体系的构成由本单位分管技术安全领导、实验教学中心（室）负责人、专（兼）职安全员、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等。

2．负责按季度组织本单位各级技术安全负责人对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工作场所进行全面技术安全检查，检查工作以防火、防爆、防人身伤害等责任制落实情况为重点，开展技术安全普遍检查。结合本单位的教学、科研、实验的具体情况与特点，进行电气、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特种设备等专项检查。组织排除本单位存在的不安全因素，落实技术安全管理部门下发的隐患整改意见。

3．做好安全检查的原始记录，针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做好分类整理，逐项研究，提出整改方案，确定负责人，限期解决。在未解决前，采取有力的临时措施，确保安全。

（四）技术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1．根据不同阶段技术安全工作重点及要求，结合本专业（工种）技术特点，有计划地利用各种形式对所属人员进行技术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学校的相关教育、培训活动。

2．负责根据本单位新进入实验室学习与工作的教师、研究人员和学生的具体情况，组织技术安全教育培训，签订承诺书。教育培训内容要明确本单位技术安全特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注意事项、实验守则、危险区域、要害部位及设备分布等，并介绍本单位的教学、科研、实验情况、技术安全规章制度与基础知识、典型事故案例、预防事故的措施及发生事故后的紧急措施。

3．在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使用新仪器设备和新课题首次实验时，必须进行操作方法和岗位的技术安全教育。

（五）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工作

1．负责落实学校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为本单位管理与使用的特种设备配备专人负责管理和操作，并明确职责；

2．根据上级要求组织本单位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参加相应培训、考核，以及资格证书的定期审核，并将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名单及变动情况及时报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备案；

3．制定特种设备安全使用操作规程、事故应急预案和救援措施；

4．与维保单位在共同做好特种设备维修保养的基础上接受法定检测部门的定期检验，并取得合格手续；无明确规定及对口管理的特种设备，由相关院（系、处、中心）组织专家进行定期检验，以确保该特种设备处于正常、完好的可用状态；

5．建立本单位特种设备明细账，负责每学期组织检查 1 次，并做好检查记录，以备相关管理部门检查。

（六）事故处理

1．一旦发生技术安全事故，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保护现场，及时向学校报告；凡可能自行救援的，应立即组织救援，边救援边报告。

2．事故发生后，要及时查明原因，吸取教训，消除隐患。对事故的发生原因、经验教训、处理结果要有书面记载并作为正式文件纳入技术安全管理工作档案。

三、实验教学中心（室）技术安全管理职责

（一）安全制度的建立与执行

实验教学中心（室）及其所属各级各类实验室负责根据本单位教学、科研工作任务和仪器设备技术特点，制定相应的技术安全管理制度、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技术标准；建立和落实大型仪器设备、易发生操作事故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实验室用电管理规定；必须针对师生在实验室的实验活动，认真落实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各实验室要有专人负责日常技术安全的检查和管理工作。

（二）技术安全检查工作

1．月度安全检查：由实验教学中心（室）负责人按月安排所属各级各类实验室技术安全负责人对照技术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检查技术标准，对所属各实验室（具体到各独立房间）的设备、装置、工具、实验环境等进行检查。

2．日查：实验室（独立房间）负责人、实验授课教师、设备操作人员及实验准备人员每天上岗前，对作业环境、设备、工具及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等进行全面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开始各项工作。具体检查内容如下：

（1）设备的各部位安全状态，危险部件防护措施状况，实验工具及装置是否符合安全规定；

（2）实验程序规定的安全措施是否具备条件；

（3）电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4）个人防护用品是否齐全，可靠性如何，使用是否正确；

（5）下班时，检查室内水、电、气是否关闭，锁好门窗。

3．特种设备负责人和使用人员安全检查内容为：

（1）设备及其部件的性状完好情况；

（2）保护装置的完整可用和校准情况；

（3）噪声、磨损、异常振动等运行状况。

（三）技术安全教育工作

1．学生进入实验室的首次实验课之前，必须由实验室指定专人对其进行安全教育。

2．在实验室工作的教师、实验技术人员都有开展安全教育、进行安全管理和紧急处理安全事故的责任。

3．实验室新进人员、实习人员，在开始工作前由实验教学中心（室）负责人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内容如下：

（1）实验室作业环境、工作性质及安全要求；

（2）实验操作规程、安全注意事项、交接班制度、设备性能、防护装置的使用与维护等；

（3）防火、防爆、防人身伤害的知识，预防事故的措施及事故紧急处理预案，实验室用电安全规定；

（4）消防器材的正确使用和保管。

哈尔滨工程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的监督管理，促进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应用，保障师生员工身体健康，保护环境，根据《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49 号）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所有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以下简称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放射性同位素包括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第三条　学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工作是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在学校安全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根据“设备谁使用、安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学校、院系（处级单位）、基层学术组织三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体系。

第二章　许可和备案

第四条　使用单位在申请购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前，必须到学校有关部门登记，并根据国家要求填报《环境影响评价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到货后，使用单位必须向实资处提交书面报告，到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办理许可证和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启用。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校医院，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第五条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

第六条　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使用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第七条　使用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

第三章　安全和防护

第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负责，并依法对其造成的放射性危害承担责任。

第九条　使用单位应当组织从事放射工作人员，参加有关部门举办的安全和防护知识教育培训及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第十条　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关于个人剂量监测和健康管理的规定，对本单位放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第十一条　使用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进行整改。

第十二条　使用单位需要终止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时，须将放射性同位素和放射性废物进行清理登记，作出妥善处理，不得留有安全隐患，同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当地环保部门审查。

第十三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使用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其入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射线装置的使用场所，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第十四条　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并指定专人负责保管。贮存、领取、使用、归还放射性同位素时，应当进行登记、检查，做到账物相符。对放射性同位素贮存场所应当采取防火、防水、防盗、防丢失、防破坏、防射线泄漏的安全措施。

第十五条　校医院应当依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制定与本单位从事的诊疗项目相适应的质量保证方案，遵守质量保证监测规范，按照医疗照射正当化和辐射防护最优化的原则，避免一切不必要的照射，并事先告知患者和受检者辐射对健康的潜在影响。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使用单位必须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的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避免放射事故的发生。从事放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控制照射剂量，防止对人体造成伤害。

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必须设专人定期对放射源和射线装置进行管理、检查和维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必须设置专用源库并按相关要求加强管理，防止泄漏、丢失；必须建立健全保管、领用登记制度。

第十九条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出的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并对整改完成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估和验收。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有权向学校有关部门举报。

接到举报的学校有关部门对有关内容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并造成严重放射事故的单位及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学校将依法给予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辐射事故应急处理

第二十二条 使用单位应当根据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的风险，制定本单位突发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做好应急准备。

第二十三条 发生辐射事故时，使用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事故的影响区域和范围，保护事故现场，并立即报告学校有关部门。

禁止缓报、瞒报、谎报或者漏报辐射事故。

第二十四条 发生辐射事故的单位应当立即将可能受到辐射伤害的人员送至当地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医院或者有条件救治辐射损伤病人的医院，进行检查和治疗，或者请求医院立即派人赶赴事故现场，采取救治措施。

第二十五条 放射源或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必须由专业人员处理；发生丢失时，应保护好现场，立即报告学校有关部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放射性同位素，是指某种发生放射性衰变的元素中具有相同原子序数但质量不同的核素。

放射源，是指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

射线装置，是指 X 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装置。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是指非永久密封在包壳里或者紧密地固结在覆盖层里的放射性物质。

辐射事故，是指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实资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气瓶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气瓶安全管理，保证气瓶安全使用，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和《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6号）的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正常环境温度(-40～60 ℃)下使用的、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等于0.2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等于1.0MPa·L的盛装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低于60 ℃的液体的气瓶。

第三条　学校所有因教学、科研和生产需要使用气瓶的单位，在购买、租用、充装、搬运、存放、使用和报废气瓶时，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气瓶安全管理工作是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在学校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安委会）的统一领导下，根据“设备谁使用、安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学校、院系（处级单位）、基层学术组织三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体系。

第五条　使用气瓶的相关院系（处级单位）（以下简称使用单位）是学校气瓶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气瓶安全管理责任制，组织制定气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突发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对本单位所属或使用的气瓶及其作业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第六条　使用单位应设立气瓶安全管理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气瓶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该责任人的主要职责为：

（一）对本单位的气瓶日常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二）负责审验本单位气瓶供应商和气瓶充装单位的资质；

（三）对本单位气瓶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

（四）组织本单位各基层学术组织制定气瓶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安全操作规程和突发事故应急处理专项预案；

（五）负责向学校汇报本单位气瓶使用及变动情况；

（六）负责协调和解决本单位气瓶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第七条　使用气瓶的基层学术组织，应明确本单位气瓶使用管理责任人。使用管理责任人的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本单位使用气瓶的种类和使用情况，制定气瓶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安全操作规程和突发事故应急处理专项预案，并将有关规章制度张贴在室内显著位置；

（二）对气瓶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指导、检查和监督；

（三）指导和检查本单位气瓶的安全使用和存放；

（四）建立气瓶充装、使用台帐和安全技术教育记录；

（五）负责将气瓶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突发事故应急处理专项预案和安全技术教育等信息上报学校有关部门备案。

第八条 学校各有关职能部门均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加强气瓶安全管理。

（一）实资处负责组织制定学校气瓶安全管理制度，监督和检查气瓶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监督对气瓶供应商和气瓶充装单位的资质审验工作；定期汇总使用单位的气瓶使用及变化情况；提供有关气瓶使用和管理的技术指导。

（二）学校安委会办公室、保卫处和实资处负责学校气瓶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发生安全事故时，组织应急救援和协调事故调查工作。

（三）后勤处负责气瓶外部周边环境环保卫生工作。

（四）学校其他部门都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和配合学校气瓶安全管理及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三章 安全培训和检查制度

第九条 使用单位应结合本单位使用气瓶的具体情况，编制或选择切合实际的安全教育内容，组织本单位气瓶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培训和必要的考核。

第十条 学校实行气瓶安全管理检查制度：学校安委会每学期组织一次检查或抽查；使用单位每季度检查一次；基层学术组织每月检查一次；实验室每周检查一次；气瓶作业人员每次使用前后均须进行检查。

第十一条 学校和使用单位安全检查主要内容为：

（一）气瓶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二）气瓶安全责任人和作业人员落实情况；

（三）气瓶充装、使用建帐情况；

（四）气瓶摆放、使用和存放情况。

第十二条 气瓶使用管理责任人和作业人员安全检查主要内容为：

（一）气瓶及其部件的性状完好情况；

（二）气瓶保护装置的完整可用和校准情况；

（三）气瓶使用记录。

第十三条 学校有关部门对检查出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形成书面记录，同时向被检查单位提出整改意见，明确整改内容及整改要求。

被检查单位对自身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必须制定整改方案并及时认真落实。

第四章　购买、租用和充装管理

第十四条　使用单位购买或租用气瓶前，必须向实资处提交《气瓶使用申请表》（见附件 1），并提供气瓶供应商和气瓶充装单位的资质证明，经审批后方能购买或租用。

第十五条　使用单位必须到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的经营单位进行气瓶充装。

第十六条　气瓶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得将气瓶内的气体向其他气瓶或容器倒装；不得自行处理气瓶内的残液。

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必须做到专瓶专用，不得私自改变充装介质，造成气体混装；不得擅自更改气瓶的钢印和颜色标记。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装气瓶或将报废气瓶翻新后使用，不允许自行充装任何介质。

第十九条　超过检验期限不能保证安全使用和瓶体有缺陷、安全附件不全或已损坏的气瓶，禁止再去充装气体，应及时送交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

第五章　搬运、存放、使用和报废管理

第二十条　气瓶搬运应遵守下列安全管理规定：

（一）搬动气瓶时，应装上防震垫圈，旋紧安全帽，以保护开关阀，防止其意外转动和减少碰撞。装卸车时应轻抬轻放，禁止采用抛卸、下滑或其他容易引起碰击的方法。

（二）搬运充装有气体的气瓶时，一般用特别的担架或小推车，也可以用手平抬或垂直转动，但决不允许用手搬着开关阀移动。

（三）气瓶只能委托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企业承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运输。

第二十一条　气瓶存放应遵守下列安全管理规定：

（一）储存充气气瓶的单位应当有专用仓库存放气瓶，气瓶仓库应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气瓶存放数量应符合有关安全规定。

（二）不同种类的气瓶要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分类存放。

（三）气瓶使用时一般应立放，作业现场要有防止气瓶倾倒的措施和装置。

（四）充装有互相接触后可引起燃烧、爆炸气体的气瓶（如氢气瓶和氧气瓶等），不能同车搬运或同存一处，也不能和其他易燃易爆物品混合存放。气瓶放置地点不得靠近热源和明火，应保证气瓶瓶体干燥。装有受射线辐照容易发生化学反应的气体的气瓶，应远离放射源或采取屏蔽措施。

（五）装有易燃易爆或有毒气体的气瓶，要安放在远离实验室的专用房间。易燃、助燃气体高压气瓶要保持距离，分开存放；若必须放在室内使用的，则须固定稳妥并安装有关气体报警装置。

第二十二条　气瓶使用应遵守下列安全管理规定：

（一）严格按照有关安全使用规定正确使用气瓶；气瓶使用前须进行安全状况检查，对盛装气体进行确认；气瓶在使用过程中要有专人负责安全监控。

（二）气瓶使用时要防止气体外泄，保证室内空气流通；使用完毕，要及时关闭总阀门；在可能造成回流的使用场合，使用设备上必须配置防止倒灌的装置，如单向阀、止回阀、缓冲器等。

（三）气瓶必须使用专用管连接；盛装不同介质的气瓶不能混用同一压力表。

（四）使用气瓶时严禁敲击和碰撞。

（五）夏季使用气瓶，应防止暴晒、雨淋和水浸；冬季使用气瓶，禁止用温度超过 40℃的热源对气瓶加热。

（六）气瓶内气体不得用尽，必须留有剩余压力和重量。永久气体的剩余压力，应不小于 0.05Mpa；液化气体气瓶应留有不少于 0.5%～1.0%规定充装量的剩余气体。

（七）不得对气瓶瓶体进行焊接。

（注：有关气瓶操作方法和使用气瓶注意事项，参见附件 2）

第二十三条 具备报废条件的气瓶不得继续使用。气瓶报废分两种情况：租用的气瓶，退回租用单位进行报废；购买的气瓶，使用单位须履行学校仪器设备报废审批手续，由实资处统一处理。

第六章 事故应急处理

第二十四条 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使用气瓶的种类和使用情况，制定突发事故应急处理专项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二十五条 一旦发生气瓶安全事故，使用单位要按照应急处理专项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立即组织救援，同时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并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学校将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学校将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灭火用的气瓶、非金属材料制成的气瓶，以及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附属的压力容器。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实资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哈尔滨工程大学气瓶使用申请表

2. 气瓶安全使用须知

附件：1

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室气体钢瓶使用申请表

申请人		联系电话	
使用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所属处级单位		所属实验教学中心	
申请使用气体种类		所属实验室	
气 体 用 途			
申请气瓶种类及数量			
拟购、换气的 销售单位		销售单位是否送气	
安 全 措 施	加 锁 铁 柜 存 放		是 否
	单 独 房 间 存 放		是 否
气瓶存放地点			
用气处级单位 负责人意见	签名处级单位公章		
学校审批意见			

填表人 填表日期

附件：2

气体钢瓶安全使用须知

一、气体钢瓶操作方法

1.在气瓶上装上配套的减压阀，检查减压阀是否关紧。

2.打开气瓶总阀门，此时高压表显示出瓶内贮气总压力。

3.慢慢地顺时针转动调压手柄，至低压表显示出实验所需压力为止。

4.停止使用时，先关闭总阀门，待减压阀中余气逸尽后，再关闭减压阀。

二、使用气体钢瓶的注意事项

1.气瓶的放置地点，不得靠近热源和明火，可燃、助燃性气体气瓶，与明火的距离一般不小于 10 米；应存放在阴凉、干燥、远离热源的地方，并保证气瓶瓶体干燥。

2.搬运气瓶时气瓶要小心轻放，气瓶必须配好瓶冒，防震圈（集装气瓶除外）；旋紧瓶冒，轻装，轻卸，严禁抛、滑、滚动或撞击；搬运时不得用电磁起重机或金属链绳吊装；气瓶不得与电气设备或带电导线连接。

3.使用时应装减压阀和压力表。可燃性气瓶(如 H_2、C_2H_2)气门螺丝为反丝；不燃性或助燃性气瓶(如 N_2、O_2)为正丝；各种压力表一般不可混用。

4．禁止敲击、碰撞；严禁在气瓶上进行电焊引弧；严禁用带油的手套开气瓶；不要让油或易燃有机物沾染到气瓶上(特别是气瓶出口和压力表上)。

5．开启总阀门时，不要将头或身体正对总阀门，防止万一阀门或压力表冲出伤人。

6．气瓶内的气体不能用尽，必须留有剩余压力或重量；永久气体气瓶余压不得小于 0.05Mpa，液化气体气瓶余量不少于规定充装量的 0.5%～1.0%。

7.氢气瓶应放在远离实验室的专用屋内，用紫铜管引入实验室，并安装防止回火的装置。

8．瓶阀冻结时，不得用火烘烤；夏季要有防日光爆晒的措施。

9．盛装易起聚合反应的气体气瓶，不得置于有放射性射线的场所。

10．乙炔气瓶在使用、运输、储存过程中须竖直，且不得与氧气瓶距离小于 5 米。

11．使用人员不得任意修理气压调节表，应由专业人员进行修理；专业人员应经常检查乙炔气瓶回火防止器是否完好。

哈尔滨工程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保护校园环境，根据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学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科研和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凡购买、储存、使用、运输和销毁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校内涉及危险化学品单位（以下简称有关单位）的主体责任。

第五条　有关单位必须结合自身安全管理特点，制定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第六条　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各级负责人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如下：

（一）院系（处级单位）主要负责人：

1. 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2.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

3. 把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

4. 定期组织研究和总结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

5. 教育本单位职工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

（二）院系（处级单位）主管安全工作负责人：

1. 组织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2. 定期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解决办法，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3. 组织建立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档案；

4. 组织本单位有关人员接受安全培训。

（三）基层学术组织负责人：

1. 对职责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

2. 编制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操作规程，明确安全作业注意事项；

3. 检查和监督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4. 定期向本单位主管领导上报危险化学品管理档案资料。

（四）实验室或房间、场所负责人：

1. 对本室或房间、场所区域内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负具体责任；

2. 熟悉相关危险化学品的特性，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

3. 掌握突发事故发生后的应急措施；

4. 负责建立本室或房间、场所危险化学品管理档案；

5. 对在本室或房间、场所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

第三章　购置和储存安全

第八条　有关单位购买危险化学品时，须经院系（处级单位）主管领导审批。基层学术组织负责人须根据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特点，严格控制购置数量，落实储存条件，并对危险化学品的性能、质量和安全储存负责。

第九条　有关单位购置公安部门严格控制的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危险化学品或剧毒化学品时，须填写《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审批表》，经院系（处级单位）主管领导审批后，由科技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实资处、保卫处等部门审核，报学校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安委会）审批，再经当地公安机关核准后，由有关单位按国家规定组织采购。购置时须严格执行双人收发、双人记账、双人双锁、双人运输、双人使用的“五双”制度。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条件完备的实验室内，并有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条件、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须在当地公安部门办理储存许可证。保管人员须经培训，由学校安全主管部门批准并备案。

第十二条　遇火、遇水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潮湿、漏雨和低洼容易积水的地点存放。

第十三条　化学性质或防火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仓库或同一实验室、同一场地内存放。

第十四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各级负责人均应全面熟悉和掌握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储存情况，能够及时准确地提供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信息。

第十五条　有关单位须于每年各季度第一周向实资处和保卫处提交《危险化学品登记表》。

第四章　使用和运输安全

第十六条　有关单位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第十七条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科研、实验和生产项目，必须经过安全论证，由有关单位提出申请，经学校科技处、实资处、保卫处等部门审核会签后，报学校安委会审批。

第十八条　有关单位应当如实记录爆炸危险品的产量、流向、储存量和用途，并采取必要的保安措施，防止被盗、丢失或者误售、误用，保证爆炸危险品的安全使用和管理。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本单位领导和学校安全主管部门批准，不得私自出借、出售和转让危险化学品。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危险化学品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和配备安全防护用具。

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必须委托有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废物的处置

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废物是指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化学品废物，应按下列类别分类收集和处置：一般化学废液、剧毒化学废液、废旧化学试剂、废旧剧毒化学试剂、化学固体废物、瓶装化学气体等。

第二十三条　产生危险化学品废物的单位应指定专人具体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废物的处理工作，将产生的各类危险化学品废物暂时分类收集并合理存放，由学校统一组织收运和处置。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废物的收集和处置应遵照以下规定：

（一）危险化学品废物收集后不得混储；收集容器应密闭可靠，不破碎泄漏；应存放在适当场所和位置，避免高温、日晒、雨淋或妨碍交通；

（二）对具有放射性或感染性的危险化学品废物，应分别单独收集并密封，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加以适当屏蔽和隔离；

（三）对已收集的危险化学品废物，应建立相应的防护设施，避免遭受他人取用或意外泄漏而造成危害；

（四）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危险化学品废物随意丢弃、掩埋地下或排入下水管道以及任何水源，防止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

第二十五条　处置危险化学品废物的原则是减少其产生量、对其进行无害化处置和安全合理利用。为此，学校要求：

（一）不将无毒无害的废液和废旧试剂当作危险废物处理；

（二）应尽可能对大量使用的有机溶剂自行回收提纯再利用；

（三）应尽可能对某些有毒有害废液进行无害化处理；

（四）对剧毒废液和废旧剧毒化学试剂，能利用化学反应进行解毒或降毒处理的，应尽量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废物的处理，原则上每学期集中组织一次，由各有关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保卫部门审核后，由学校有关部门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企业处理。

第二十七条 禁止将危险化学品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第二十八条 有关单位应组织本单位从事危险化学品废物处理的人员，接受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培训。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有关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防范措施和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预案。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单位应当立即按照本单位危险化学品意外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师生员工，并向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三十条 学校对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保障学校教学、科研和生产安全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并造成事故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将视事故严重程度给予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实资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篇

实验仪器设备管理

科学实验
是理论的源泉
是自然科学的根本
是工程技术的基础

哈尔滨工程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的仪器设备属国有财产，是保证学校教学、科研等工作顺利开展的基本物质条件，根据《哈尔滨工程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及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仪器设备的管理和使用应贯彻"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做到合理配置、物尽其用，提高完好率和利用率。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是仪器设备管理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根据学校教学、科研等工作的需要编制年度仪器设备购置计划。

2．对仪器设备占有、使用单位进行督促、检查，做好仪器设备管理工作。

3．负责仪器设备的计划管理、帐务管理、维修管理、使用管理、调剂、报废处理和投资效益考核等。

4．制定仪器设备采购方案并组织采购。

5．负责仪器设备数据报表的编制工作。

第四条　学校仪器设备实行校、院（系、部、处）、实验室三级负责制。各院（系、部、处）应由一名处级领导分管仪器设备管理工作。各院（系）实验室为学校仪器设备管理的基层单位，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各部、处应指定一名兼职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仪器设备范围的界定、分类与计价

第五条　仪器设备的范围界定：

1．能独立使用且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单价在 500 元以上的一般仪器设备及单价在 800 元以上的专用仪器设备列入固定资产管理范围。

2．单价在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一般仪器设备及单价在 2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专用仪器设备列入低值仪器设备管理范围。

3．一般仪器设备指办公和业务用通用设备、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俱等。

4．专用设备是指各种具有专门性能和专门用途的设备，包括各种仪器和机械设备、文体设备等。

第六条　符合第五条规定的自制、捐赠或调拨的仪器设备，均应计价列入资产帐。

第七条　仪器设备的分类，以教育部 2000 年编制的《高等学校固定资产分类目录》为准，仪器设备管理部门应按此分类编号、入帐、建卡。

第八条　仪器设备的计价

1．计价

(1)建造、购入、调拨和捐赠的仪器设备，分别按造价、购价、调拨价、捐赠价入帐。

(2)自制的仪器设备，按照研制所用全部相关支出总价入帐。

(3)仪器设备的运杂费、一次性安装费计入固定资产价内。

(4)仪器设备价值不明且无法查明其原因的，可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依据实际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估价入帐。

(5)按规定支付的车辆购置附加费计入固定资产价内。

2．仪器设备价值的增减变动

仪器设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增减其原值：

(1)原有的仪器设备，因加工改造而增加附(部)件数量、使用功能或提高质量时，按所开支的成本费增加原值。

(2)成套设备因毁坏或拆除其原有部分时，应减少其原值。

(3)仪器设备的维护或修理，不管开支多少，均不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仪器设备”原值的增减，均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科负责办理，属于固定资产的应及时通知财务处按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办理的增减手续进行帐务处理，保证帐帐相符，帐物相符。

第三章　仪器设备的计划管理与购置

第九条　计划管理

1．计划编制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根据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事业经费专项基金预算，编制仪器设备购置计划。

2．计划审批

利用预算经费、专项经费购置单价在 5 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由所在院（系）和项目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审批。利用预算经费、专项经费购置单价在 5-10 万元的仪器设备，申请单位应进行可行性论证，并提交论证报告，由所在院（系）和项目负责人签署意见，报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审核，呈主管校长批准。

购置单价在 1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申请单位应填写《申请大型设备论证报告》，由资产管理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对购置的仪器设备进行全面、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呈报主管校长审批。

3．计划的调整与变更

由于计划提报单位任务变更或预测不准确，仪器设备规格、型号需作变动时，应及时按原报批程序办理购置计划的增减、调整手续。计划提报单位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采购部门已按计划订货或进货而造成的损失，由提报购置计划部门或单位

负责。

第十条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会同有关单位组成采购小组，按照批准的购置计划进行市场调研，制定采购方案，按照《哈尔滨工程大学采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正确选择生产厂家与供货单位，确保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

第十一条 自制仪器设备研制、验收和转固应按照《哈尔滨工程大学自行研制建设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仪器设备的验收与维护

第十二条 仪器设备的验收

仪器设备到货后，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会同使用单位就仪器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外观、质量等进行验收。如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进行索赔或退换。贵重仪器设备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组织专门人员组成专家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认真填写《大型仪器设备技术验收报告》。进口仪器设备必须按外贸、商检部门有关规定在索赔期内办理验收手续，若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索赔或退换。

第十三条 仪器设备的维修与保养

1．应加强仪器设备维修与保养工作，对仪器设备进行经常性的检查、检测、保养工作。

2．维修、保养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1)建立切实可行的仪器设备维护保养制度；

(2)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检修，做好检修记录；

(3)对仪器设备使用情况进行记录并存档。

3．学校每年划拨一定数量的仪器设备维护及保养经费。其额度可根据仪器设备的新旧程度，按仪器设备原值的0.1%～0.3%提取，由仪器设备管理部门支配使用。

第五章 仪器设备的帐、物管理

第十四条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对仪器设备管理负有监督职责，对无正当理由长期闲置不用、使用不合理或利用率低下的仪器设备有权重新调配使用。机构变动、专业调整、教学科研任务变动时，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对仪器设备进行统一调配。

第十五条 使用单位必须指定专人负责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并制定相应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建立严格的工作制度。对不遵守规定，造成仪器设备丢失、损坏者，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并受到相应的处分。

对贵重仪器设备，应建立管理档案，进行使用效益考核。未经专门培训的人员不准进行贵重仪器设备操作。仪器设备管理人员要相对稳定，在业务上接受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的指导。未经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和管理人员的同意，不准擅自使用、移动、调换或出借学校的仪器设备。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必须事先通知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第十六条 使用单位和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应按照教育部 2000 年编制的《高等学校固定资产分类目录》对仪器设备进行编号登记，建立仪器设备明细帐卡。财务处应根据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的固定资产记帐凭证办理报销手续，并按一级分类要求建立固定资产明细帐。

第十七条 在不影响本单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经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批准，可按有关规定，通过租赁、对外服务等多种形式开展仪器设备的有偿使用活动。

第十八条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和财务处每季度对帐一次，保证帐帐相符。使用单位与仪器设备管理部门应保持帐物相符。

第六章 仪器设备的变更

第十九条 仪器设备的变更，系指仪器设备的校内外调拨、出售、报损、报废、报失、改造等。仪器设备的变更必须按资产计划审批权限严格审批。

第二十条 仪器设备因使用年久或任务变更导致校内不能使用以及因设备更新而闲置的，可以对外调拨。调拨手续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办理。若无偿调拨，须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失去使用价值，需要报废处置仪器设备，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经过技术鉴定，填写《固定资产报废申请表》，到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仪器设备发生损坏、丢失或其它事故，要迅速报告主管部门、资产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查清原因，填写损坏、丢失报表，办理清帐手续。

因使用人员或管理人员玩忽职守、保管不善导致仪器设备损坏、被盗、遗失的，应严肃认真地查清责任，视情节轻重，责令赔偿，并给予适当处分。对损坏、丢失仪器设备不报告者，除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外，还应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仪器设备一般不准拆改，如确需拆改，需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报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批准。拆改的仪器设备按原价注销，改装后重新计价入帐。

经批准报废、报损、多余积压的仪器设备均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回收、调剂、处理，其残值上交学校财务，列入学校仪器设备维修基金，用于学校仪器设备的维修或更新。

第七章 仪器设备管理人员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要重视仪器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备和培养工作。各实验室应配备仪器设备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

第二十五条 专职或兼职仪器设备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应在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科备案，因工作需要须调整变动时，应先办理交接手续，并将变动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要经常组织仪器设备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学习

和培训，积极开展工作经验交流以及检查评比活动，总结推广先进经验，表彰管理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第八章　其　它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相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校资管字[2008] 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率和投资效益，科学配置资源，推进资源共享，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和《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大型仪器设备的界定范围是：单价在人民币 1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单台〔件〕价格虽不足 10 万元，但属于成套购置或需要配套使用，整套价格在人民币 1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单价虽不足 10 万元，但属于教育部明确规定为精密、稀缺或学校认定为应当重点管理的仪器设备。上述大型仪器设备不论以何种经费购置均应列入可开放共享范围。

第三条　参加开放共享的仪器设备必须状况良好，具备正常运行开放使用的条件。学校鼓励大型仪器设备主动对外开放，首批(试点)开放共享的设备由学校统一普查、遴选后确定，未列入首批开放共享范围的，可由实验中心（室）提出申请、院（系）审定、学校批准后列入开放共享范围。

第四条　我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将经过试点后逐步展开,本办法目前主要适用于对校内开放共享的管理，对校外开放可暂参考此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校成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和协调开放共享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财务处、科技处、人事处、发展计划处等部门为办公室成员单位，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会同财务处负责开放共享设备的定价审批、收费和开放基金管理；由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考核工作。

第七条　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设立“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网络平台”，公布开放共享设备名称、功能、收费标准及使用预约情况等服务信息。

第八条　各实验中心（室）及其所在院（系）要充分重视开放共享工作，为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配备高素质的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进行必要的培训；要建立健全大型仪器设备运行、维护制度和开放服务规范，提供高质量和高水平的服务；要建立开放服务与使用记录档案，加强监督检查。

第九条 参加开放共享仪器设备所在的实验中心（室），是大型仪器设备开放服务的基本承接单位。在开放服务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收取现金或将收入转入校内、外其它账户。

第三章 开放基金管理

第十条 学校设立“大型仪器设备校内开放共享基金”（简称开放基金），每年保证基金额度 100 万元（根据上一年的实际支出情况补足当年的基金），开放基金用于鼓励和资助校内开放共享工作。

第十一条 我校从事科学研究的教师、技术人员和研究生，根据科研工作需要使用校内参加开放的大型仪器设备时，即可得到开放基金资助。开放基金对我校承担的基础研究类（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省市基金、博士点基金、武器装备预研基金等）项目资助 70％机时使用费，对非基础研究类项目且设备所在实验中心（室）以外的校内使用者资助 40％机时使用费，其余部分机时使用费由使用者通过项目或其它经费渠道自筹。

第十二条 对设备所在实验中心（室）内部的共享使用，开放基金不予资助，但使用费可以优惠，具体优惠比例由实验中心（室）自行协商制定并报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审核。

第十三条 开放基金由财务处、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管理和监督使用。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对开放基金的使用进行审核，财务处负责统一核算。

第十四条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实验中心（室）要共同加强对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的监督检查，对于弄虚作假套取开放基金行为，情节轻微者给予通报批评和教育，严重者停止开放基金资助并严肃处理。

第四章 服务收费及管理

第十五条 开放共享实行有偿服务，科学定价、统一收费、合理分配，逐步实现以机养机。国家主管部门有统一定价的，执行国家标准；没有统一定价的，参照同类设备市场价格或以下要素制定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费标准：

1．设备折旧费：设备值÷折旧年限÷年额定机时数；

2．水、电、气、房屋占用费（房屋占用费参照标准：1 元/天平方米）；

3．实验耗材费；

4．人工费：参照现行平均工资水平计算；

5．维修费：设备值×6%÷年额定机时数；

6．微额利润（不超过以上成本的 10%）。

第十六条 收费标准的审批程序为：

1．设备所在实验中心（室）核算运行成本，结合市场调研，拟定收费标准，填写《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服务收费标准审批表》（见附件 1）；

2．实验中心（室）所在院（系）审核；

3．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会同财务处审批；

4．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上网公布。

第十七条 开放共享服务和开放基金使用的基本流程为：

1．用户通过“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网络平台”查阅信息并确定拟使用的仪器设备；

2．用户填写《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使用申请表》（见附件 2）；

3．用户到设备所在实验中心（室）核算加工测试、试验等服务费用；

4．实验中心（室）为用户进行加工测试、试验等；

5．测试（加工、试验等）完成后，用户和实验中心（室）主任签字确认，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审核；

6．用户到财务处缴纳使用加工测试、试验等服务费用的自筹部分；财务处划拨开放基金补贴部分；

7．用户持缴款收据到实验中心（室）领取测试（加工、试验等）结果。

第十八条 使用频率较高的仪器设备，实验中心（室）应按照确保仪器设备所在单位优先使用、校内按申请先后顺序共享使用、提供校外服务的顺序进行妥善安排，使参加共享的仪器设备既保证完成本单位工作任务又能兼顾开放共享，以发挥最大效率。

第十九条 共享后所取得的经费分配、使用原则：

1．45%用于设备日常运行费。包括上缴水、电、暖、房屋占用费，耗材、日常保养维修，重点项目检修（小修）等费用，由实验中心（室）统一管理，院（系）监督使用。

2．20%作为设备机组人员的酬金、设备专业管理人员的聘用及其业务培训等费用，由实验中心（室）统一管理，院（系）监督使用。

3． 5%作为设备所在院（系）管理费，由院（系）统一用于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工作。

4．30%作为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基金，用于大型仪器设备大修或购置，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统一管理。

5．由财务处为参与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所在院（系）及实验中心（室）分别制发经费卡并定期拨入上述费用，院（系）及实验中心（室）应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支出内容进行管理。

第五章 绩效考核

第二十条 学校将对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年度效益综合考核评价，考核内容包括“机时利用、完好程度、功能利用与开发、开放服务、经费使用、科研成果、人才培养”等。考核工作将采取院（系）自评与学校评审相结合的办法，考核评价结果向全校公布。

第二十一条　考核优秀并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并在后续开放共享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考核不合格者，学校将采取减少经费投入或进行设备调拨等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解释权归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

附件：1.《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服务收费标准审批表》
2.《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使用审批表》

附件 1：

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服务收费标准审批表

<table>
<tr><td>仪器名称</td><td></td><td>仪器固定资产编号</td><td></td></tr>
<tr><td>所属院（系）、实验室</td><td></td><td>仪器负责人及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4">现行收费标准(没有则不填)：1.校内:（元/机时） 2.校外: （元/机时）</td></tr>
<tr><td colspan="4">拟申请校内收费标准： （计量单位：）
参照表下的收费要素，具体说明收费理由：</td></tr>
<tr><td colspan="4">拟申请校外收费标准： （计量单位：）
参照表下的收费要素，具体说明收费理由：</td></tr>
<tr><td colspan="4">对设备所在实验中心（室）内部共享使用优惠比例：</td></tr>
<tr><td colspan="4">其他高校或科研院所同类仪器设备使用收费标准： （计量单位：）</td></tr>
<tr><td colspan="2">实验中心（室）意见：

主任签字年月日</td><td colspan="2">院（系）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公章） 年月日</td></tr>
<tr><td colspan="2">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审批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公章） 年月日</td><td colspan="2">财务处审批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公章） 年月日</td></tr>
</table>

说明：1．此表一式 3 份，实验中心、实资处、财务处各存 1 份；

2．请注明收费计量单位，若同时有按机时和样品收费方式，分别说明；

3．国家主管部门有统一定价的，执行国家标准。没有统一定价的，参照市场价格或以下要素制定收费标准：

（1）设备折旧费：设备值÷折旧年限÷年额定机时数；

（2）水、电、气、房屋占用费（房屋占用费按 1 元/天·平方米）；

（3）实验耗材费；

（4）人工费：参照现行工资水平计算；

（5）维修费：设备值×6%÷年额定机时数；

（6）微额利润（不超过以上成本的 10%）。

附件 2:

哈尔滨工程大学开放共享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申请表

年　　月　　日

<table>
<tr><td>1．申请单位（课题组）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2．经办人姓名</td><td></td><td>3．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4．科研项目名称及项目代码</td><td></td><td>5．是否基础研究类项目</td><td></td></tr>
<tr><td>6．所需测试（加工、试验）的服务内容</td><td colspan="3"></td></tr>
<tr><td>7．申请使用的设备名称</td><td></td><td>8．设备固定资产编号</td><td></td></tr>
<tr><td>9．设备所在实验中心（室）</td><td></td><td>10．收费标准</td><td></td></tr>
<tr><td>11．预约使用时间（上网查询后与设备所在单位具体联系）</td><td></td><td>12．共享基金资助比例</td><td></td></tr>
<tr><td colspan="4">13．申请人所在院（系）审核：

主管领导签字（公章）：　年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14．拟用机时（小时）：　15．预计费用（元）：　16．预计完成日期：

设备负责人签字：　实验中心（室）负责人签字：年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17．实耗机时（小时）：
18．实际收费（元）：
其中：自筹交费（元）：
基金资助（元）：

实验中心（室）负责人签字：
年月 日</td><td colspan="2">19．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年月 日</td></tr>
<tr><td>20．交费情况</td><td colspan="3">财务处收费确认（盖章）：
年月 日</td></tr>
</table>

说明：1．此表办理流程为：（1）申请人网上查询设备共享信息并填写 1—12 项；（2）申请人所在院（系）领导签字审核所填信息；（3）申请人到设备所在实验中心（室）依次办理 14—18 项；（4）申请人分别到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办理 19—20 项；（5）申请人凭缴款收据到实验中心（室）领取试验结果。

2．此表一式 2 份，实验中心（室）、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各存 1 份。

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管理，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哈尔滨工程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范围：

1．单价在人民币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仪器设备；

2.单台(件)价格不足人民币 5 万元，但属于成套购置、配套使用，整套价格超过人民币 5 万元(含 5 万元)的仪器设备；

3.国家有关部委明确规定属精密贵重的仪器设备。

第三条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管理方式是“专管共用、资源共享”，管理单位有责任向全校提供使用服务；也可在满足校内要求的前提下，向社会开放，充分利用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使用周期，发挥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最大作用和效益。

第四条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归口管理部门。全校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购置、验收、运行、调拨、评估、报废等必须实行归口管理。

第二章　购　置

第五条　使用单位提出购置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申请时，由所在实验室统一填表申报，经院(系)负责人审查、签字后送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办理。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将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查，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并落实经费预算后，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编制购置计划和办理向国内、外订购等有关事宜。

第六条　凡提出申请购置单台(件)价值在人民币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申购单位必须填写《哈尔滨工程大学申购大型仪器设备论证报告》，经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组织专家论证，论证通过并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按《哈尔滨工程大学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购置。未经审批和招标不得擅自购置，否则不予报销。

申请购置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论证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1．申请购置理由（教学、科研工作的必要性、急需性及工作总量等）；

2．选型论证（选购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包括其技术的先进性、经济性及生产厂商的信誉等）；

3．运行条件（置放场地的条件、环境、辅助设施；维修及技术、管理人员配备；对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实现共享的条件等）；

4．资金来源（一次性投资、日常运行消耗、维护和维修费用、技术改造资金等

后续投资的来源及可靠程度）；

5．效益预测（拟定仪器设备投入运行后应该产生的最大效益计划）。

第七条 建立申购管理责任制，明确申购责任。申购单位负责人和学校审批单位负责人须对论证报告的可靠性负责；实验室负责人须对安装运行条件的准备工作负责；院（系）负责人须对配备必要的合适的技术、管理人员负责；采购部门须对采购、运输及合同执行情况负责。项目负责人在申购的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到货后，应积极会同学校有关单位和本单位负责人，做好大型精密仪器设备验收、安装工作，争取早日安装调试，投入使用。凡仪器设备到货后在半年内都无法安装使用的，要追究申请购置项目负责人及本单位负责人责任，直至纪律处分。

第三章 验 收

第八条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到货前，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组织成立验收、安装、调试工作小组（简称验收小组），其成员由有关专家、使用单位具有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及有关管理人员组成。采购部门将合同复印件（直接进口的应翻译成中文）、产品说明书等资料交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如需聘请使用管理单位以外的高级技术人员，其酬劳计算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费用在新购设备中列支，凭收款人及负责人签字后支付。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同时应请档案馆派人员参加验收。直接进口设备还须到海关办理有关手续，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报请省商品检验局派人共同开箱验收。

第九条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到货后，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会同使用单位（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同时应请档案馆）共同进行常规检查,主要检查外包装是否完好(如有破损、锈蚀、受潮、霉变等，应对其进行拍照存档备查)，在仪器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和厂家确认无误后开箱,按合同和装箱单检查仪器设备和有关附(备)件是否符合合同规定。仪器设备的说明书和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学校，使用单位如果需要可以向档案馆借用。

第十条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在安装调试和技术验收中应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及产品出厂的技术指标逐项验收设备功能，试运行中设备的稳定性、可靠性按合同及产品说明书的具体要求进行验收，在验收合格之前不能付清全部货款。验收完毕后，验收小组应填写《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技术验收报告》。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大型精密仪器设备验收投入使用后，使用单位将论证报告、技术说明书、主要图纸及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整理后到档案馆办理存档手续。并及时到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办理固定资产入帐建卡手续。

第十一条 基建工程中的配套机电设备的验收，也应按上述要求办理。一般情况下设备验收应与房屋验收同时进行。

第十二条 直接进口设备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和质量问题时，应在索赔期内，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会同省商检部门共同核准后，由商检部门出证，办理索赔事宜。

第十三条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未达到设计标准和闲置、浪费未发挥其使用效率，应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经济责任。

第四章 使用和管理

第十四条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学校,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代表学校行使资产管理权,各使用单位确定专人进行管理。仪器设备的使用、维修、管理人员都必须经过培训与考核，并且保持相对的稳定。

第十五条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投入正常使用时,使用单位必须逐台建立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和管理使用办法，并张挂在实验室的醒目之处，使用时按《大型仪器设备履历表》的内容要求,认真填写。为开发仪器设备的功能,扩大其使用范围,10万元以上的大型精密仪器设备须成立该仪器设备开发研究小组。

第十六条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必须针对其特点做到防尘、防潮、防震，定人保管、定期保养、定期校验和定期上报使用情况，保证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提高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有效使用年限。

第十七条 为充分发挥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作用，提高设备利用率和使用效益，提倡资源共享，协作共用，在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同时，向校内外全面开放，在扩大社会效益的同时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对外服务收费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原则上不外借，特殊情况需外借时必须经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同意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方能借出，借出前必须办理有关借用手续，按时归还。

第十九条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受到损坏，使用单位必须及时书面报告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查清原因，做好记录，并按有关规定申请拨款修复。对延误上报或隐瞒不报者要追究单位分管领导的责任。

第五章 维修和功能开发

第二十条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使用单位应组织有关人员立即检修并做好检修记录，力争做到不影响教学和科研的正常进行。检修费用一般从使用单位的自筹经费以及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维修费中支出。

第二十一条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发生重大故障,应及时报告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并提出维修申请报告。维修申请报告应包括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维修方案、维修单位和维修经费预算等内容。维修经费原则上由学校资助和单位自筹相结合。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在落实维修经费后，设备使用单位应尽快组织维修并做好维修记录。维修结束后，由使用单位、维修单位、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和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签字后，由使用单位写出完整的验收报告交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存档。

第二十二条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功能开发由使用单位向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提出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仪器设备功能开发的目的、可行性论证、开发方案、经费预算、预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内容。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论证，论证通过后，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安排各申请单位负责具体实施。项目完成后，由项目开发单位填写开发项目验收报告，并由开发单位、使用单位、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和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功能开发所用经费由学校统筹与使用单位自筹相结合。

第六章 调拨和报废

第二十三条 为了防止重复购置,实现学校资源的优化配置,各使用单位每学期应对本单位的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使用运行情况作一次检查,把本单位闲置不用的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报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予以调拨。

第二十四条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报废应首先由使用单位填写《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报废申请表》，使用单位主管资产领导初审后报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报废鉴定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核，然后报国防科技工业委员会、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报废手续办理完毕后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将报废审批表分送财务处等有关业务管理部门和使用单位，并办理销帐手续。报废的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统一回收处理。

第七章 使用效益考核

第二十五条 考核的内容为对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实行综合效益指标考核。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仪器使用的有效机时数；科研成果效益；承担的科研任务；人才培养效益；现有功能利用率；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完好率；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

第二十六条 考核的办法。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使用、管理的考核工作，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组织进行。考核的办法是：年终由院（系）按照规定的考核标准，自行检查和考核，然后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会同有关单位对各院(系)上报的考核结果进行复查、抽查。

第二十七条 奖惩制度。在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购置、调试验收、运行、维护、

技术开发、协作共用、培训人员、社会服务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给予精神鼓励和物资奖励。对于使用效益不高，管理混乱的单位和个人，应进行严肃批评，限期拿出整改办法，强化管理措施。对于长期不发挥效益的仪器，要追究所属单位领导的责任。对于工作中失职或因责任事故造成损失的，追究当事人及技术负责人和管理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此办法不相符时，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哈尔滨工程大学仪器设备验收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仪器设备的规范管理，保证采购产品的质量，进一步健全有关仪器设备验收的制度，同时本着方便广大教职工的原则，特制定本规定。

一、仪器设备验收工作的组织与领导

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以后简称实资处）组织成立临时验收小组，小组组长由实资处分管领导担任，小组成员由有关学科专家、专业技术人员、实验室（实验中心）主任、档案馆相关人员等组成。

二、仪器设备验收范围

1、凡单台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批量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原则上都要经临时验收小组的验收，并填写《哈尔滨工程大学设备验收单》及《大型仪器设备技术验收报告》。验收具体组织工作由实资处负责。

2、凡单台件 1 万元以下—800 元以上（含 800 元）和批量 5 万元以下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原则上由实资处委托使用部门的技术人员、设备使用人、保管人进行验收，并填写《哈尔滨工程大学设备验收单》。

三、验收方法

1、设备验收前的拆箱、安装一般由设备使用单位和厂家人员共同完成，验收小组所需的有关设备信息资料由设备采购部门提供。对于进口货物，如海关申明需要在开箱时查验货物，则务必将确定的开箱时间及时通知海关，以使海关安排人员查验。

2、不同仪器设备按照其不同特性及使用单位实际情况，可采取安装后验收或试运行后验收两种方式。

3、设备的实物验收是依据合同规定和实物装箱单对设备及配件的数量、规格型号和外观的常规性验收。

4、设备的技术验收应按合同要求和产品出厂的各类技术指标逐项验收设备的功能，并考核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可靠性。

5、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仪器设备有破损、短缺和质量等问题，应在验收报告中详细做好记录，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设备采购部门应及时在有效期内向厂方或经销单位办理退、换、补、赔手续。

6、特大型项目或技术要求很高的仪器设备，可从校外特聘专家、技术人员进行验收。对此类设备验收，验收组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设计周密的验收方案，提前学习、掌握各类技术资料，做好有关人员培训工作，准备好试验题目、检测仪器、

试验样品等。设备采购部门应协同设备使用单位事先做好场地环境及水、电、气、专用工具等条件的准备工作。

7、批量同类仪器设备作随机抽样验收，一般抽样数量为 3-5 台件。

8、在仪器设备验收时，除验收小组成员外，使用单位的主管领导、设备使用人、保管人等应一并参与验收。

四、验收时间安排

验收小组验收工作的时间和地点由使用单位根据设备的到货情况与实资处协商做出具体安排。

五、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实资处负责解释。

哈尔滨工程大学闲置与报废仪器设备处置办法

校资管字［2002］18 号

为加强我校闲置与报废仪器设备的管理，充分发挥仪器设备的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 号）文件和《哈尔滨工程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闲置仪器设备的处置

第一条 闲置仪器设备的界定：

1．两年内不用而完好的或可修复而未修复的仪器设备。

2．因教学、科研、生产任务变动或课程内容变化，以后不再使用的仪器设备，或者是使用未超过五年，性能下降，不能满足教学、科研、生产要求又不属报废的仪器设备。

3．新增添两年以上未安装使用的仪器设备。

第二条 使用保管部门应定期对所保管和占用的仪器设备进行清查，对产生的闲置仪器设备及时分析原因，写出书面报告并填写"闲置仪器设备登记表"报资产管理处。

第三条 闲置仪器设备的校内外调剂手续，归口到资产管理处办理。调剂闲置仪器设备手续经有关职能部门会签后，资产管理处对其进行适当调剂和处理，对无正当理由而拒绝调剂处置的部门，学校可对其缓拨或停拨有关经费。

第四条 闲置仪器设备的利用，本着先校内后校外的原则。校内必须办完转帐手续后方可利用。调剂到校外，原则上应有偿，对调剂到校外的物资，价格在 5 万元以上的，要报分管校领导审批。超过一年后仍无单位需要的仪器设备应申请报废处理。

第五条 资产管理处设立闲置仪器设备周转库，收集并转运部分便于搬运的仪器设备,按资产管理处开出的调剂单进行闲置仪器设备的调剂。

第六条 闲置仪器设备的校内外调剂、处理所收款额，全部上交校财务。

二、报废仪器设备的处置

第七条 报废仪器设备的界定：

1．修理费用接近同种类新产品价格的仪器设备。

2．主要部件和主要零件损坏严重，无修理价值的仪器设备。

3．设备陈旧过时，精度和技术指标都无法恢复或无改造价值的仪器设备。

4．国家规定不准使用或已到报废期的仪器设备。

第八条 符合报废条件的仪器设备，单价在 5 万元以下的由院（系）组织 3 人（包括资产管理员）以上的鉴定小组进行鉴定，确认是否符合报废条件。单价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仪器设备，由资产管理处负责组织 3-5 人的专家小组进行鉴定，确认是否符合报废条件。

第九条 需报废的仪器设备 5 万元以下的填写《哈尔滨工程大学固定资产报废申请表》（一式四份），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填写《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报废申请表》（一式四份），经技术鉴定小组、院（系）主管负责人签名，报资产管理处审核。

第十条 经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分管处领导审核后，5 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报分管校领导审批；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仪器设备报分管校领导审核后，报国防科工委审批；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仪器设备经国防科工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

第十一条 仪器设备报废手续办理完毕后，资产管理处将仪器设备报废审批表分送财务处等有关业务管理部门和使用单位，并办理销帐手续。

第十二条 报废仪器设备仍为国家财产，其回收由资产管理处统一负责。报废仪器设备应保持完整，未经资产管理处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擅自处理或拆卸零部件。

第十三条 报废仪器设备应贯彻先利用、后处理的原则。如部分零件尚有使用价值的，经资产管理处同意后可拆零利用。凡需领用物件的单位或个人，必须填写"哈尔滨工程大学废旧物资领用单"，说明用途，经单位主管领导签字批准后，方可到资产管理处办理领用手续。

第十四条 报废仪器设备的处理，由资产管理处统一负责办理。收回的残值全额上交校财务。

第十五条 为加强学校仪器设备的处置管理，报废仪器设备运出校门时，应持资产管理处出具的报废物资出门证，门卫方可放行。

三、其 它

第十六条 本规定从颁布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此办法不相符时，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哈尔滨工程大学进口免税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学校进口免税仪器设备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和《哈尔滨工程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授权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对进口免税仪器设备实行统一管理。

第二章　进口免税仪器设备的范围与采购、申报程序

第三条 可享受进口免税仪器设备的范围：不以营利为目的，在合理数量范围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直接用于科学研究或者教学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国家规定 20 多种商品的进口不能免税的除外(见附件)。

第四条 为保证经费合理使用，避免重复购置，提高现有设备的使用效率和共享共用，各院、系、所、中心等（以下简称使用单位）在经费到位提出设备购置申请时，均应按设备购置论证的有关规定分级进行可行性论证。

第五条 进口仪器设备的采购，应按照《哈尔滨工程大学采购管理办法》和《哈尔滨工程大学仪器设备和家具采购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确定采购方式并实施采购。

第六条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使用单位代表学校与进口代理公司、供应商签订委托代理合同、买卖合同，委托进口代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

第七条 使用单位填写科教用品进口免税申请表和海关说明等一式二份，附合同正本或复印件、设备采购清单、国外形式发票、法人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加盖使用单位和学校公章，由进出口代理公司分别报送哈尔滨海关和黑龙江省商务厅或国家商务部办理免税证明和进口许可证。

第八条 使用单位利用科研经费进口仪器设备，可自行采购，需要办理免税的，应由使用单位课题组负责人填写《科研经费购置进口仪器设备办理免税审批表》，经使用单位、科技处、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人审批后办理。

第九条 货物到港前，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和进出口代理公司向海关提交免税证明、进口许可证等报关文件办理货物清关、提运手续。未经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办理有关进口手续，国外公司擅自发运至海关的货物，学校不受理此项报关提货等工作。

第十条 到货前，使用单位应具备合同中有关实验室安装条件条款的要求；到货后及时与供货商联系安装、验收事宜。按国际贸易惯例，索赔期为货物到港之日起 90 天，如需索赔，应提前 30 天向商检部门提交检验要求。

第十一条 进口代理公司支付卖方合同全款后，开具外贸专用发票与学校结算，使用单位持结算凭证，到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填写固定资产验收凭证并加盖进口设备专用章，办理转固及财务报销手续。

第十二条 使用单位应及时将进口仪器设备相关资料送档案馆归档。档案应有以下内容：《可行性论证报告》、合同（包括：委托代理合同、买卖合同、设备清单、技术协议、备忘录等）、仪器设备验收报告、结算清单复印件、商检索赔文件等。

第三章　进口免税仪器设备的管理

第十三条 海关依法对进口免税仪器设备实行监管，期限为五年。监管期内，使用单位不得擅自将进口免税仪器设备出售、转让、移作它用或改变监管地点，不得用于营利项目，海关将定期对辖区内的进口免税仪器设备进行稽查。

第十四条 凡进口免税仪器设备，必须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使用单位应设专人负责对进口免税仪器设备的管理，并制定相关制度，落实责任制。

第十五条 监管期内，使用单位将进口免税仪器设备转移监管地点携带至学校外使用的，应填写《哈尔滨工程大学进口免税设备校外使用申请表》，报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由实资处报请海关审批后方可离校使用，确保仪器设备处于海关监管之下。

第十六条 违反本管理办法，学校将视情节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和行政处分。违反海关规定，海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和缴罚税款。

第十七条 有关具体办理审批程序，请参照《进口仪器设备办理免税流程图》。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1.哈尔滨工程大学进口免税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暂行）.doc

2.海关总署不予免税商品目录.xls

3.科研经费购置进口仪器设备办理免税审批表.xls

4.哈尔滨工程大学进口免税设备监管期内校外使用申请表.xls

主题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通知

哈尔滨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07 年 11 月 15 日印发，共印 55 份

哈尔滨工程大学自行研制建设项目验收工作规程

一、自行研制建设项目验收前准备

1．自行研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自研项目）完成后，项目研制单位应向资产管理处提出验收申请。

2．项目研制单位在申请自行研制建设项目验收时，应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①哈尔滨工程大学自研项目合同书和附件（哈尔滨工程大学自研项目技术方案）；

②哈尔滨工程大学自研项目验收报告；

③自研设备（装置、软件等）技术说明书；

④自研设备（装置、软件等）使用说明书；

⑤有关技术图样；

⑥自研项目经费支出统计表（包括资料费、加工费、差旅费、设备费、人工费等，并经财务处审核确认盖章）；

⑦自行研制建设项目的设备清单；

⑧竣工决算书。

3．资产管理处对项目研制单位提出的验收申请和技术资料进行审查，合格后由资产管理处牵头组织自研项目验收专家组，并将验收专家组分为设备和技术资料两个验收小组。验收专家组根据《哈尔滨工程大学自行研制建设项目合同书》和附件制定验收方案。

二、验收程序及要求

自研项目由验收专家组依据验收方案组织验收。

1．设备验收

①按自研项目合同书的设备清单，检查主机及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并逐件清查核对；

②检查所研制的设备外观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变形等情况；

③严格按合同书条款及自研项目技术方案，认真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自研设备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④设备验收时要认真做好记录。

2．技术资料验收

①按《哈尔滨工程大学自行研制建设项目合同书》及附件，认真审核自研项目（装置、软件等）技术说明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②认真审核自研项目（装置、软件等）使用说明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并具有

可操作性；

③对有关技术图样的审核，严格按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标准及国军标进行检查是否符合要求；

④按《哈尔滨工程大学自行研制建设项目合同书》进行审核“自行研制建设项目经费支出统计表”，检查经费支出是否合理。

3．自行研制建设项目验收专家组根据上述验收情况，形成验收结论意见，经验收专家组组长及成员签字后报送资产管理处。

三、自研项目验收后资料存档及转固

1．经自研项目验收专家组验收通过的项目，项目研制单位应及时将自研项目的技术资料（包括自研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设备清单、竣工决算书及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技术图样等相关技术资料）到档案馆办理归档手续。

2．按《哈尔滨工程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 6 个月使用验证后，资产管理处凭正常使用记录、使用情况报告、档案馆归档证明及《固定资产（设备）验收凭证》办理资产转固手续。

3．财务部门凭《固定资产（设备）验收凭证》给予办理报销手续。

四、本工作规程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并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修改。

哈尔滨工程大学仪器设备、器材损坏丢失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校物资管理工作，增强全校师生员工爱护国家财产的责任心，保证国有资产的完整、安全和教学、科研的顺利开展，根据《哈尔滨工程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文件有关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师生员工都应该自觉地爱护仪器设备，节约器材。各部门应加强对物资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科学、严格的保管和使用制度，制订各项必要的技术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度，改善物资保管条件，做好日常检查和维护工作，并进行必要的基本技术训练,防止仪器设备、器材的损坏和丢失。

第三条　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器材损坏、丢失的，均应赔偿。学校在考虑赔偿责任时，要根据具体情节、损失价值的大小、当事人一贯表现、事后的态度和认识，具体分析，区别对待，责令赔偿全部或部分损失。

第四条　对仪器设备、器材损坏、丢失的责任事故及处理情况，应整理简要书面记录交学校有关职能部门，作为单位和个人考核的参考资料。对重大事故，应认真吸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工作，并结合具体事件的处理，及时对有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或处分。

第五条　学校对一贯严格执行制度，爱护仪器设备、节约器材、提高仪器设备利用率有显著成绩的；主动采取措施积极抢救物资减少损失的；以及采取有效措施杜绝损坏、浪费、盗窃仪器设备、器材行为发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二章　赔偿界线与处理原则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器材损失的应予赔偿。

1.不听从指挥，不遵守操作规程或不按规定要求进行工作的；

2.不按制度又未经批准，擅自动用、拆卸仪器设备、器材的；

3.尚未掌握操作技术或了解性能及使用方法，轻率动用仪器设备、器材的；

4.工作失职，不负责任，操作错误和保管人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损失的；

5.由于主观原因而造成仪器设备被盗、失火、变质、水毁等情况发生的；

6.由于领导失职，对所主管单位的物资没有明确的管理分工而造成损失的。

第七条　由于下列客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器材的损失，经过鉴定或有关负责人证实，可不赔偿。

1.因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引起的损坏，确属难以避免的；

2.因仪器设备、器材本身的缺陷或使用年久，接近损坏程度，在正常使用时发生的损坏或合理的自然损耗的。

3.经过学校有关管理部门批准，试行新的实验操作或检验，采取预防措施后，但未能避免损坏的；

4.由于其他的客观原因造成意外损失的。

第八条 下列情况，在确定赔偿金额时，可按损失价值酌情减轻赔偿或免于赔偿：

1.按照指导或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因缺乏经验或技术上不熟练造成的；

2.发生事故后，能积极设法挽救损失，且主动如实报告，认识较好的；

3.因工作需要经常洗刷、移动易碎易坏低值易耗品的；

4.携带仪器设备、器材外出做实验或实验室搬迁过程中已采取安全措施而发生的仪器设备、器材损坏的。

第九条 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器材的损失，除按上述规定处理外，当事人应进行检查，以吸取教训，提高认识。对于一贯不爱护仪器设备、器材，严重不负责任，严重违反操作规程的；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推卸责任，态度恶劣的；损失较大，后果严重的；除责令赔偿外，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条 赔偿标准

1、个人赔偿：属第六条 1-3 款因责任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的，当事人按以下标准赔偿：

（1）一般仪器设备、器材按原值及已使用年限折价赔偿，使用期在 5 年以内的按 45％至 60％赔偿，6 至 10 年按 20％至 45％赔偿，十年以上按 10％至 20％赔偿。

（2）民用性强的仪器设备，如照相器材、收录机、电视机、微机、计时钟、录放像机、摄像机、洗衣机、自行车等的丢失。原则上应赔偿性能相同、新旧程度相当的实物，如购不到实物，使用期在当年购置按原价赔偿；2 至 5 年按原价 60％至 90％赔偿；6 至 10 年按 40％至 60％赔偿，10 年以上按 10％至 40％赔偿。

（3）因责任事故损坏的仪器设备经过修复能达到原有使用性能者，直接责任人应付全部修理费。经过修理达不到原有性能但能降级使用，除付修理费外还应酌情赔偿。

（4）损坏的仪器设备确无修复价值以致报废者，应按整机原值扣除其残值部分按本款第 1 项的标准赔偿。

（5）损坏丢失仪器设备的责任事故，由几个人共同负责的，应根据各人责任大小共同分担赔偿费。

2、单位赔偿：属第六条第 4-6 款因管理责任造成的仪器设备损失的，直接责任人或单位负责人按不超过仪器设备原值（若仪器设备现价超过原值的，按现价）的 10%赔偿，其余部分由所在单位用自有资金赔偿。

3、如查不到当事人的，由保管人或单位负责人按赔偿标准 50%赔偿。

第三章 基本处理程序

第十一条 发生仪器设备、器材损坏丢失事故后，必须在事发当日立即报告所

在单位，被盗需报保卫处。所在单位及时会同学校有关部门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进行处理。损坏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器材和其他重大事故，应保护现场，由学校有关部门组织鉴定，并将情况及处理意见报告校领导。

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损坏丢失应由责任人或责任单位写出书面情况报告，填写《哈尔滨工程大学仪器设备、器材损坏丢失报批表》，按固定资产管理权限，逐级审批。一次报损价值在 500 元以内由管理部门审批，报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备案，500-5000 元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审批，超过 5000 元由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十三条 赔偿费收缴：单位赔偿费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通知财务处，由责任单位自筹经费予以赔偿。个人赔偿费由负责审批单位根据确定的赔偿金额及当事人经济情况决定一次偿还或分期偿还。如赔偿人经济上确有困难，当事人可以提出申请，经单位调查证明，报负责审批单位批准，可以酌情减轻赔偿。

第十四条 确定赔偿金额和偿还日期后，由赔偿人向财务处交款，并取得收据；对在三个月内不缴纳赔款的，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通知人事处和财务处从当事人工资中扣除。赔偿费用于修理及补充仪器设备、器材。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低值耐用品和材料的损坏丢失，可以根据具体使用、保管情况，按上述精神酌情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此办法不相符时，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七篇

实 验 室 开 放

信息化管理平台

图书馆运行模式

自助式实验项目

受到工程学子的热烈追捧

几千智慧的思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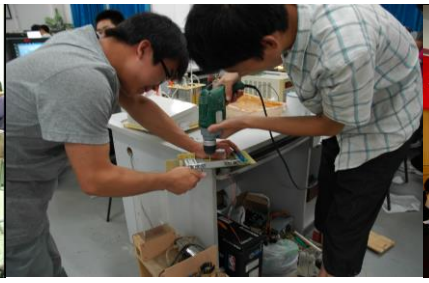

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校资管字[2004]1号

为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加强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培养，充分发挥实验室的资源优势，促进实验教学课程改革，逐步形成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培养的新机制，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方案（试行）》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实验室（中心）面向各类全日制学生的开放工作。

第一条　实验室开放的指导思想

1．实验室（中心）是高等学校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重要基地；实验室对学生开放，为学生提供实践学习条件是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坚持以人为本，为学生提供优质服务的重要平台。

2．全校教学管理各环节应重视实验室向学生开放工作，把实验室开放工作纳入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学校统一组织实验室开放工作。各院（系）应充分利用现有实验室条件或创造必要的条件，统筹规划实验室开放工作，鼓励实验室采取多种形式对学生开放；各实验室应本着实验教学改革的精神积极开展实验室开放工作。

3．实验室向学生开放工作贯彻面向全体、因材施教、形式多样的指导原则，重点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动手实践能力。

第二条　开放实验的要求

开放实验应以培养学生科学的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为目标，在注重知识、能力和素质协调发展的同时，贯彻因材施教、注重个性培养的教学原则，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热情，具体要求如下：

1．开放实验内容不应与教学计划及教学大纲所规定的实验教学内容相重复，属于课程教学内容的拓展性实验，经申报审批后，可列入开放实验范围。

2．开放实验内容上应注意综合性和针对性，要加强多学科知识点的交叉融合，强化基础，拓宽知识覆盖面，注重培养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同时要根据科技的发展和实际应用，结合实际工作，加强科学研究思维和工程概念的训练，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和动手能力。

3．开放实验的组织中应突出学生的自主性，要全方位体现以学生为主体的自主式学习，从方案设计、操作、实验结果的分析处理最大限度地发挥学生的作用，布置工作、讲解及指导等要点到为止，留有余地，扩大学生独立思考、独立操作、独立分析、独立解决问题的空间，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

4．每项开放实验应不少于 4 学时，不超过 36 学时，累计 36 学时计 1 学分。

5．为确保开放实验的质量，同一个实验项目每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 4 组，每组

人数不得超过完成基本实验的人数，每组实验最多为 4 人。

第三条 开放实验类别

开放实验类别主要包括自选实验课题型、学生科技活动型、学生参与科研型等实验教学模式。

1．自选实验课题型开放实验：实验室定期发布教学计划以外的综合型、设计型自选实验课题，鼓励学生进行创新设计实验。学生在实验中必须独立完成课题的方案设计、试验装置安装与调试，完成实验并撰写实验报告。以实验成果（包括实物、论文或实验报告）和指导教师评价作为学生成绩和学分的评定依据。

2．学生科技活动型开放实验：学生自行拟定科技活动课题，应以团队形式申报，或与“五四杯”、“挑战杯”等科技活动相结合，要有创新点，并结合实验室的方向和条件，联系到相应实验室和指导教师开展实验活动。实验室提供相应的实验条件，指派教师进行指导。以学生科技活动的阶段性成果（实物、论文或总结报告等）和指导教师评价作为成绩和学分的评定依据。

3．学生参与科研型开放实验：主要面向高年级本科生，实验室定期发布科研项目中的开放研究题目，吸收部分优秀学生早期进入实验室参与教师的科学研究活动，鼓励学生参与科研活动与毕业设计相结合，以学生参加科研活动的阶段性成果（实物、论文或总结报告等）和指导教师的考核评价作为成绩和学分的评定依据。

4．开放实验的基础条件（如场地、水电、仪器设备、一般性消耗材料等）不向学生收取费用，对有特殊要求的开放实验，学校可根据不同情况进行适当资助。

第四条 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原则上开放实验项目的设计开发人员，包括教师、专职科研人员、实验技术人员均可担任。学生自命课题实验可由学生自主选择指导教师，由所在的院（系）领导批准。指导教师要求责任心强，具备较高的理论知识水平能力和实验技能，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且有相应的科研经历。

第五条 实验室开放的组织实施

1．实验室向学生开放工作在主管校领导的统一领导下，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和教务处协调组织，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具体实施。院（系）教学与实验室工作主管负责人直接领导本院（系）的实验室开放工作，充分发挥院（系）实验室管理的作用。

2．学校设立实验室开放专项基金。基金主要用于学生参加开放实验所需材料消耗费和指导教师补贴等，以及在实验室开放中出现的不可预见费用。

3．实验室开放专项基金所支持的范围包括：自选实验课题型开放实验的材料消耗费与指导教师补贴、学生科技活动型开放实验的材料消耗费与指导教师补贴、学生参与科研型开放实验的指导教师补贴。

4．实验室开放专项基金，按照实验室实际开展开放实验的内容、工作量和成果

核定审批。基金所支持的实验材料与消耗费按实验消耗额核定；人员补贴按本办法第六条第 2 项之规定，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会同院（系）核定、审批和发放。

5．每学期结束前一个月由各实验室向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提出下学期开放实验项目申请，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教务处组织实验项目审定；开放实验项目于下学期初发布，学生公开报名；每学期开学后，组织本期开放实验项目的实施。

6．每学期结束前一周，各实验室将本学期内开展开放实验的情况按规定格式写出书面总结，报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备案，并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和教务处组织考核。

第六条　鼓励与奖励办法

1．开放实验纳入学生实践教学环节，鼓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实验室开放活动。学生参加开放实验经考核合格后，按《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第十一章有关科技实践学分的规定执行。

2．鼓励和支持实验技术人员和教师开展开放实验工作。开放实验人员补贴的具体计算办法：以每位指导教师指导 4 组为标准，按 20 元/学时计算；不足 4 组的按每组 5 元/学时计算。

3．鼓励和支持开放实验产生创新性成果。鼓励学生发表文章，申报专利。通过学生开放实验取得成绩的项目，可以申报各种评奖和参加比赛，如参赛获奖，按学校相关政策进行奖励。

4．指导教师凡承担开放实验任务，并已享受开放实验补贴者，不再享受实验室开放超工作量酬金。

5．鼓励实验室面向学生开放，有条件的实验室应带头开展形式多样的开放实验，积极推进实验室的全面开放。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将定期召开经验总结会，互相探讨开放的问题，奖励先进。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室开放实施方案

随着科教兴国战略的不断深化，高等学校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同时，国家对高校人才培养质量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形势下，如何充分利用学校的办学资源，提高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提高核心竞争力，已成为各高校的重要工作，而作为培养人才基地的实验室的发展建设，更是受到特别的重视。实验室开放就是在这样一个大背景下提出并推动起来的。

一、实验室开放的意义与必要性

目前，社会对大学毕业生全面素质的要求越来越高，尤其体现在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上，培养出具有高素质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人才已成为高等教育成功的重要标志。实验教学是高等学校教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培养学生科学精神和创新思维，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动手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实验室开放不但可以提高实验室的利用率，提高投资效益，而且对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动手能力，培养高质量的创新人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实验室开放的目的是建设与理论教学改革相协调的实验教学体系，构筑具有先进设备和先进管理体制的实践平台，以提高学生科学研究和工程实践创新能力为主线，培养知识能力和素质协调发展的研究发展型人才。

教育部下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方案（试行）》中，对实践教学评估指标体系明确规定要有开放性实验室，其目的就在于深化实验教学改革，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实验室开放不仅仅是为了迎接本科教学评估的需要，更重要的是以评估为契机，通过做好实验室开放工作，转变和更新传统的实验教学理念，牵动实验教学方式、方法及内容的改革，建立起新型的现代实验室运行模式，使高校实验室资源优势得到更充分的发挥，使更多的在校学生受益，为培养和造就高素质的创新型人才提供最优化的实践环境和学习空间。

二、实验室全面开放的具体步骤

（一）采取的开放模式

针对不同性质的实验室，采取不同的开放模式，使全校的实验室做到真正意义上采取多种形式的人性化的开放。其中包括时间开放、空间开放、内容开放等等。

（二）开放的具体内容

1．原则上对于基础课教学实验室，全面实现时间上及部分内容上的开放。内容开放主要包括：

（1）保留部分必开的实验教学项目，可占该实验课程总学时的 20%～50%（根据课程实际情况来确定）；

（2）增加综合性实验项目，列出应开综合性实验学时数约 2 倍以上的项目内容供学生自由选择，占该实验课程总学时的 30%～50%（可根据实际情况而确定）；

（3）适当增加设计性和创新性的学生自主选题的实验项目，给学生留有一定的时间和学时空间，占该实验课程总学时的 20%～30%（可根据实际情况而确定）。

2．对于专业实验室在保证时间上的开放前提下，可以定期发布培养方案以外的综合型、设计型自选实验课题，鼓励学生进行创新设计实验，为学生提供能得以自由发挥和施展才能的场所，使学生的新思维、新思想得到充分的发挥。

3．对于创新实验项目，学生自行拟定科技活动课题，应以团队形式申报，或与“五四杯”、“挑战杯”等科技活动相结合，要有创新点，并结合实验室的方向和条件，联系到相应实验室和指导教师开展实验活动。实验室提供相应的实验条件，指派教师进行指导。

4．除上述开放内容以外，将在有条件的实验室开设网上虚拟实验室，尤其是专业实验室，涉及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虚拟实验室的建立使得大多数学生参与实验成为可能。使部分实验项目，特别是一些验证性实验项目，可在网络上进行并完成。

（三）开放的时间安排

1．2005 年上半年，实验室开放试点单位运行实施阶段。在 2005 年上半年，试点单位根据各自实验室类型和性质，按不同的运行模式进入实验室开放的正常运行阶段。同时不断总结经验，找出问题并及时修正，完善运行模式及配套的管理办法，为学校实验室开放的全面展开做好必要的准备。

（2）2005 年下半年，实验室开放全面实施阶段。全面总结试点单位的经验，实现全校有条件的实验室全面开放，形成新的实验室管理及运行模式。为本科教学水平评建做好必要的准备。

（四）管理模式及运行机制

1．学生管理

（1）在开放实验中重点突出学生的自主性。从方案设计、操作、实验结果的分析处理方面最大限度地发挥学生的作用，布置实验工作、讲解及指导点到为止，留有余地，扩大学生独立思考、独立操作、独立分析、独立解决问题的空间，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自主性。

（2）开放的实验室要有《开放实验室学生守则》，便于实验室的管理。

（3）开放的实验室建立学生档案制度，以备日后查询有据可依。

（4）鼓励学生发明创造，参加各种比赛。

（5）实施大学生科技创新计划。

2．成绩管理

（1）对于验证性实验成绩的给定，以学生的预习报告、试验报告和实验操作为评分依据。

（2）对于综合性、设计性的实验（学生自选的实验、自拟题目的实验、参与科研的实验），以实验成果（包括实物、论文或实验报告）和指导教师评价或通过答辩的形式进行评价，作为学生成绩和学分的评定依据。

（3）学生参加创新型实验经考核合格后，按《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有关科技实践学分的规定执行。

3．实验室人员管理

（1）实验室主任负责开放实验室的总体规划和管理工作，确保实验室的正常开放。

（2）实验指导教师要有较强的责任心，具备较高的理论知识水平和实验技能。保证合理选择开放实验内容，能够指导学生顺利完成实验；保证合理公正地设置考核题目；保证配合实验室技术人员及时查清有故障的仪器设备等。

（3）实验室技术人员要保证实验室的所有仪器设备完好无损，做好技术保障工作；教育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能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在一定的范围内配合指导教师合理指导学生的开放课题等。

（4）实验室管理人员负责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工作，配合实验指导教师、实验技术人员保证实验课的正常开出。

（5）鼓励和支持开放实验产生创新性成果。通过学生开放实验取得成绩的项目，可以申报各种评奖和参加比赛。学生通过参赛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开放实验项目，学校给予指导教师一定的奖励。

三、实验室软件环境建设

（一）多媒体课件的建设

各开放实验室应充分利用网络资源，研制多媒体课件和仪器设备使用手册，为学生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学习手段与学习方式。

（二）做好实验室的网页及宣传挂板

为了让学生对实验室有直观的了解，各实验室应建立起反映该实验室相关内容的网页，与学校主页中的开放实验室栏目相链接。实验室还应在走廊或室内挂上宣传挂板，内容包括：实验室简介、实验室的各项管理制度、学生实验守则、教师职责、实验装置原理图、实验操作规程、注意事项、仪器设备使用方法等等。

（三）选课系统的建设

开放实验室应建立网上选课系统。让学生在网上预约实验、取消预约、查询成绩与教师讨论问题等，实现计算机管理；其它开放实验室可根据各自的条件采取灵活的运行方式。

四、实验室硬件环境建设

学校将为开放实验室尽快解决网络和计算机终端的问题，提供必备的硬件条件。由于实验室开放将带来仪器设备损耗，材料、元器件消耗的增加等，学校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同时，在网络运行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

专业实验室开放，应在“十五” 建设项目中充分考虑实验教学仪器设备的配套建设，使其能够具备开放的条件。

五、预期效益分析

实验室全面开放的预期分析有三个方面的提高。有利于提高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动手能力，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实验室开放后能够充分利用实验室的资源，有利于提高仪器设备的利用率；有利于提高实验技术队伍的整体实力，从而为建设一支高水平的师资和科研队伍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用户使用手册

Version 2.0

1 公共资源

1.1 实验室一览

【功能简介】进入实验室页面以后，我们可以看到所有的实验室，包括本科教学实验中心、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部级重点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和联合实验室。

【进入方法】首先进入首页，网址为：http://lims.hrbeu.edu.cn，点击“实验室一览”菜单项，进入浏览页面。

【界面说明】实验室一览界面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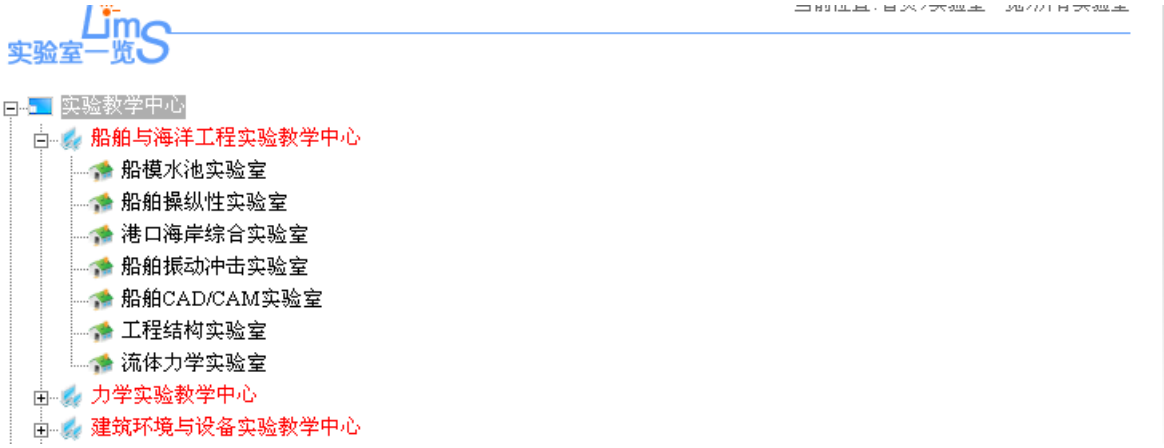

如果想具体了解某个实验室，可以把鼠标放在实验室名字上，点击就可以进入该实验室自己的网站，查询其具体信息。

1.2 实验室开放

1.2.1 实验室运行情况

【功能简介】查看实验室运行情况，根据“上课”和“空闲”查看实验室各个实验台利用情况。

【进入方法】首先进入首页，网址为：http://lims.hrbeu.edu.cn，点击“实验室开放”菜单项，实验室开放界面。

【界面说明】

1.2.2 实验室开放管理系统

【功能简介】实验室开放管理系统登陆界面。

【进入方法】首先进入首页，点击“实验室开放”菜单项下面的“实验室开放管理系统”。

【界面说明】

【操作步骤】略。

1.3 实验队伍

1.3.1 人员构成

【功能简介】浏览实验室各类型人员信息，包括院系领导、中心主任和实验教师的信息。

【进入方法】点击首页实验队伍下面的人员构成，即可进入人员构成页面。

【界面说明】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办公室电话	手机
1	冯 峰	男	船舶工程学院	副院长	82538111	13704515829
2	邹广平	男	航天与建筑工程学院	副院长	82589264	13796081268
3	韩国臣	男	动力与能源工程学院	副院长	82568319	13503602813
4	王科俊	男	自动化学院	副院长	82519400	13054269273

【操作步骤】略。

1.4 实验教学

1.4.1 教学大纲

【功能简介】在这个模块，用户可以查看全部实验课程教学大纲，也可以选择查看某个院系的实验课程教学大纲。

【进入方法】在进入首页以后，我们可以看到“实验教学”下面的“教学大纲”这个链接，点击即可进入教学大纲查询页面，选择院系点击“开始查询”按钮即可查出对应院系的教学大纲信息，点击后面的“查看”按钮即可看到教学大纲详细信息。

【界面说明】

020702	力学基础实验	1	查看
023503	飞行器结构动力学	2	查看
023824	现代热工测试技术	2	查看
02050250	设计制作飞行器	2	查看
020419A	工程力学A	3	查看

【操作步骤】略。

1.4.2 实验项目一览

1.5 创新平台

【功能简介】在这个模块，用户可以查看学校所有的创新实验室的具体信息。

【进入方法】在进入首页以后，我们可以看到“创新平台”这个链接，点击即可进入。

【界面说明】在进入创新平台以后，我们可以看到哈尔滨工程大学创新实验室汇总表，可以查看到如下图所示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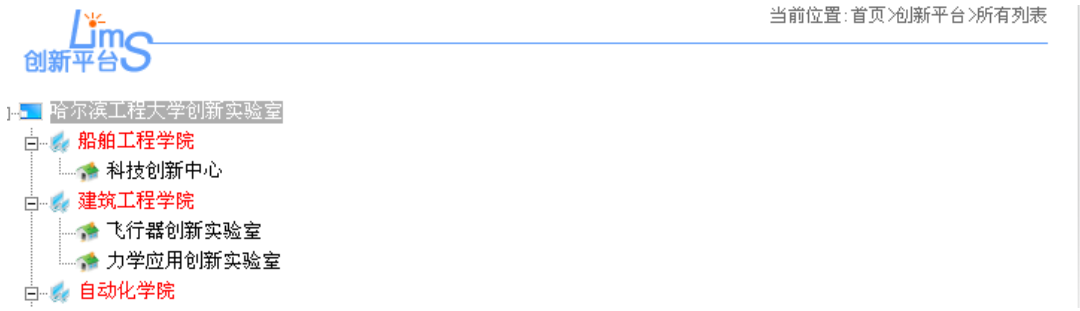

【操作步骤】在首页点击“创新平台”进入以后，用户就可以看到创新实验室的具体信息。

【适用角色】任何进入系统的用户不需要登录就可以使用。

1.6 实验室安全

1.6.1 安全法则

1.6.2 安全须知

【功能简介】宣传实验室安全的重要性，提高师生的自我安全意识。

【进入方法】进入主页后点击“实验室安全”->”安全须知”

【界面说明】

【操作步骤】点击相应的标题即可浏览相应的版面。版面中点击 Top 可返回顶部。

【适用角色】安全须知为公共信息，允许任何身份用户查看，无需用户登录。

1.7 研究与探索

1.7.1 研究立项

【功能简介】进入“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教学改革和实验技术研究”项目管理系统。

【进入方法】进入主页后鼠标移动至“研究与探索”→“研究立项” 或进入主页后点击“实验教学研究立项”

1.7.2 实验室研究动态

【功能简介】浏览有关实验室研究的最新动态。

【进入方法】进入主页后鼠标移动至“研究与探索”→“实验研究动态”

【界面说明】

【操作步骤】选择具体的标题浏览公告。

【适用角色】作为公共信息，允许任何身份用户查看，无需用户登录。

1.7.3 专题讨论

【功能简介】浏览学校领导对实验室建设提出的建设性建议。

【进入方法】进入主页后鼠标移动至“研究与探索”→“专题讨论”

【界面说明】

【操作步骤】选择具体的标题浏览公告。

【适用角色】作为公共信息，允许任何身份用户查看，无需用户登录。

1.8 示范中心

【功能简介】浏览国家级实验教学中心和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信息。

【进入方法】在登录主页后选择示范中心。

【界面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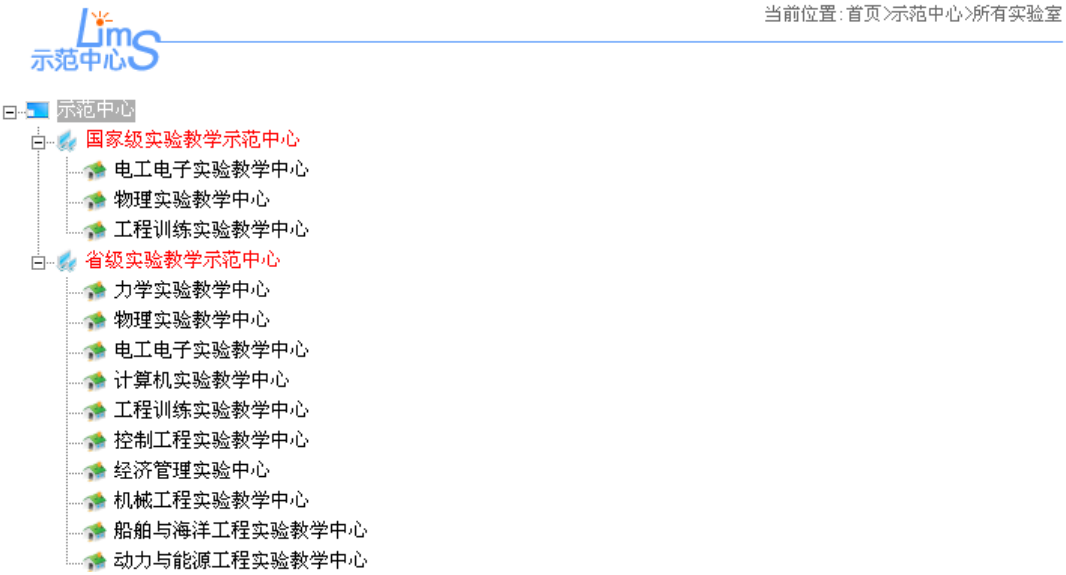

【操作步骤】首页的导航栏中点击“示范中心”

【适用角色】任何进入系统的用户不需要登录就可以使用。

1.9 仪器设备

【功能简介】仪器设备查询查询平台目的是为了充分利用学校的教学资源，掌握了解各个实验室设备的分配情况。

【进入方法】点击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首页>>仪器设备，进入界面。

【界面说明】

【操作步骤】设备按照四种方式进行查询，分别是：按单位查询、仪器名称、仪器编号、最低金额，也可以四种查询任意组合来进行查询。其中仪器名称和仪器编号支持模糊查询，如果记忆的不深刻，只要打出匹配的字符也可以方便的进行查询，“开始查询”下方显示出符合条件的数据记录的个数。

1.10 资源共享

1.10.1 教学资源

【功能简介】教学资源的查看与相关文件的下载。

【进入方法】进入首页后点击“资源共享”下的“教学资源”。

【界面说明】

【操作步骤】点击文件名称，即可直接下载文件。

【适用角色】任何用户。

1.10.2 设备资源

【功能简介】查看设备共享信息（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链接到 http://gxpt.hrbeu.edu.cn/首页.

【进入方法】进入首页后点击“资源共享”下的“设备资源”，进入大型仪器设

备共享平台。

1.11 电子导航

【功能简介】链接到学校电子导航与房产信息查询系统首页。

【进入方法】在首页点击“电子导航”进入学校电子导航与房产信息查询系统首页。

1.12 规章制度

【功能简介】在这个模块，用户可以看到实验室相关的规章制度。

【进入方法】在进入首页以后，我们可以看到“规章制度”这个链接，点击即可进入。

【界面说明】在进入规章制度页面以后，用户可以看到具体的规章制度，如果想查看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用户可以点击具体的规章制度名称。如下图所示。

【操作步骤】在首页点击“规章制度”进入以后，用户就可以看到规章制度条例，点击具体的链接就可以查看内容。

【适用角色】任何进入系统的用户不需要登录就可以使用。

1.13 工作流程

【功能简介】在这个模块，用户可以看到实验室的工作流程

【进入方法】在进入首页以后，我们可以看到“工作流程”这个链接，点击即可进入。

【界面说明】在进入工作流程页面以后，用户就可以看到实验室的工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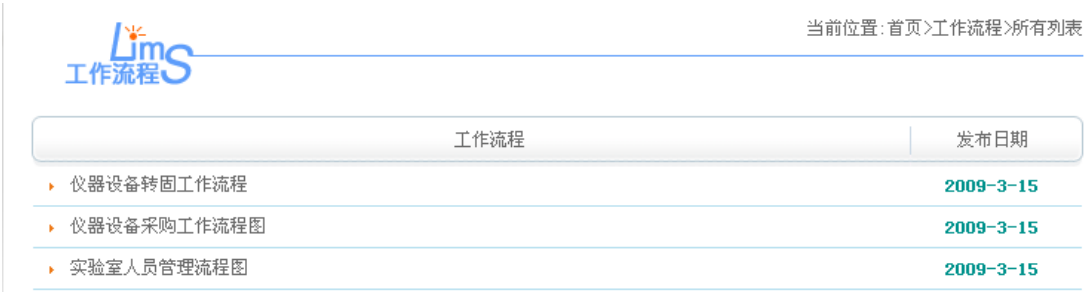

【操作步骤】在首页点击“工作流程”进入以后，用户就可以看到实验室工作

流程，点击具体的流程链接就可以查看实验室具体的工作流程。

【适用角色】任何进入系统的用户不需要登录就可以使用。

1.14 师生交流

【功能简介】主要用于学生、教师、管理人员及实验室人员之间的交流。学生、教师、管理人员和实验室人员都可在留言板上留言，而教师、管理人员及实验室人员可以对留言进行回复和解答。

【进入方法】进入首页后点击“师生交流”。

【界面说明】

【操作步骤】在未登录的状态下，可以查看所有留言和回复。如果想要留言或回复留言，则需要登录。点击“登录”，弹出登录框。输入登录名，密码及用户类型，点击“确定”，即可留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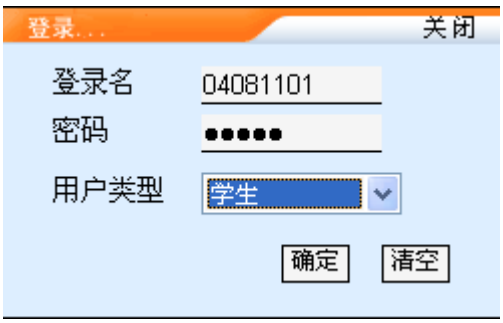

登录后，在留言面板里输入留言主题及内容。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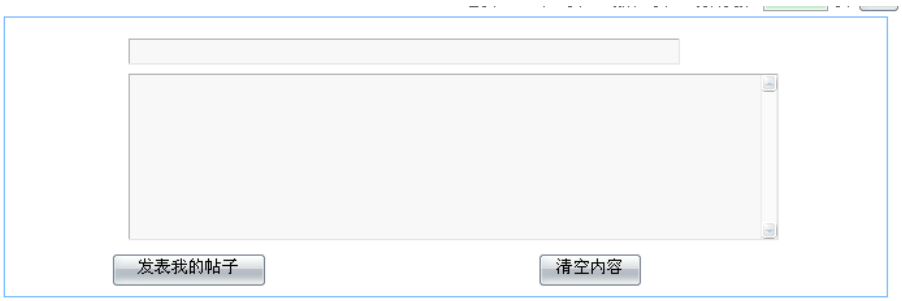

点击“发表我的帖子”。界面如下：

可以看见我们刚刚添加的留言显示在最下行。点击该留言，我们可以查看它的留言内容及回复情况。

教师、管理人员及实验室人员登录后，可以对留言进行回复。在回复面板处输入回复内容，点击“发表我的帖子”，回复内容将会显示在该留言下面。

教师、管理人员及实验室人员登录后，也可对留言及留言回复进行删除。

如果我们想要删除留言回复，点击该回复对应的“删除”按钮。则该回复被删除；如果想要删除留言，点击留言主题对应的“删除”按钮，该留言就会被删除。

【适用角色】任何进入系统的用户不需要登录就可以使用。

【备注】任何进入系统的用户不需要登录即可查看留言及回复。学生只可留言，不可回复留言。教师、管理人员和实验室人员可留言、回复留言及删除留言。

1.15 公告板

【功能简介】浏览各学院发布的公告，包括公告标题、公告单位、公告日期等信息。

【进入方法】进入主页后 “公告信息”中的滚动内容标题就可以转至公告信息，

【界面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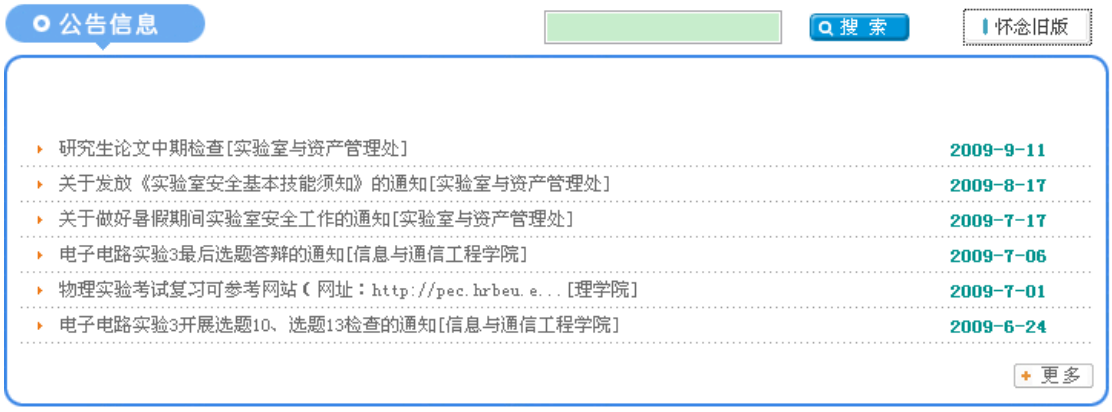

【操作步骤】点击某个公告标题，而后选择具体的标题浏览公告。

【适用角色】公告作为公共信息，允许任何身份用户查看，无需用户登录。

2 实验室开放管理系统

实验室开放管理系统的用户类型：学生、教师、学校管理人员、学院管理人员、实验室人员和系统管理员。其中，学生为在校就读的学生（包括本科生、研究生）；教师为讲授实验课程的教师；学校管理人员是相关校管理人员；院系管理人员为院系主管领导或学院级管理员，实验室人员是指专门管理实验室的人员。

【功能简介】实验室开放管理系统是全校实验教学、实验室管理的综合平台，包括教学管理、实验室管理、教学资源、个人信息修改、公告板和师生交流等功能人能够。用户通过登录进入到实验室开放管理系统。

【进入方法】在主页面的登录窗口中，输入用户名和密码，选择用户类型即可进入系统界面。

【界面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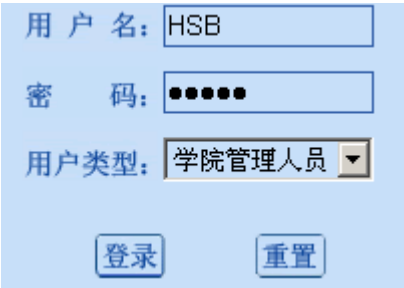

假定系统管理员为某院系分配了一个学院管理人员用户，用户名为 HSB,密码为 xxxxx，注意用户名区分大小写， 点击登录，即可进入如下图所示。

【操作步骤】进入实验室开放管理系统后，可以点击一级横向菜单项，选择执行相应的功能。例如，点击“实验室管理”，左部菜单显示实验室管理的各子功能菜单。

【适用角色】所有用户类型。

3 教学管理

3.1 课程管理

3.1.1 添加实验课程

【功能简介】添加实验课程的课程名称、课程编号、教学计划版本号、课程说明、总学时数、上课专业、开课学期和考试类型。

【进入方法】进入系统后单击“教学管理”→“课程管理”→“编辑实验课程”→“添加课程”

【界面说明】编辑实验课程的页面如下图所示：

【操作步骤】在右侧表格中会列出当前用户所在学院的所有实验课程(对于系统

管理员可以查看所有院校开设的课程,通过选择院系查看各个院系开设课程)，在“开课学期”下拉列表框中选择学期则按学期过滤实验课程，在“年级”下拉列表框框中选择年级则按该年级列出该年级可以上的实验课程。单击“添加课程”则弹出“添加实验课程”子窗口，如下图所示。在该子窗口中依次添加实验课程的信息，按“确定”将新的实验课程信息保存到数据库，按“取消”则取消本次添加。注意标注“*”的信息必须填写。

在显示实验课程的表格右侧有“编辑”和“删除”两个按钮。单击“编辑”则弹出“编辑实验课程”子窗口，如下图所示。在该子窗口中修改实验课程的信息，按“确定”保存修改的信息，按“取消”则取消本次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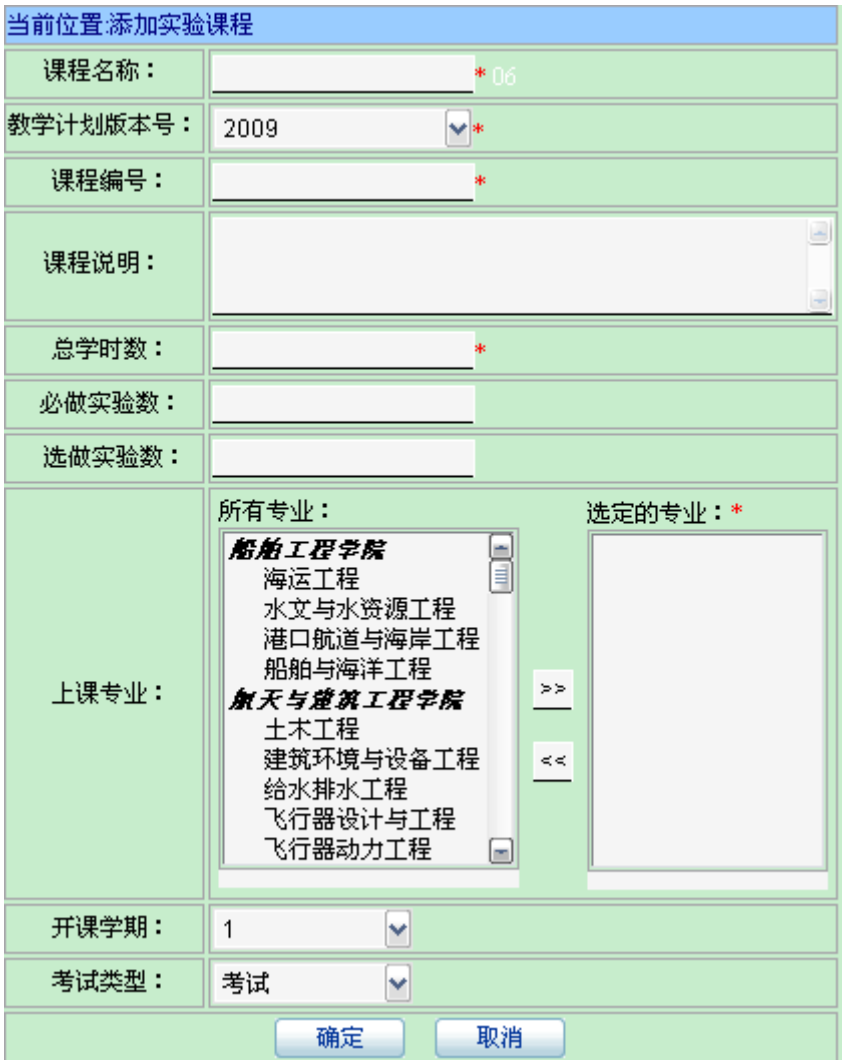

【适用角色】学院管理人员

3.1.2 编辑实验课程

【功能简介】编辑实验课程的信息，包括实验课程的课程名称，课程编号，教学计划版本号，课程说明，总学时数，上课专业，开课学期和考试类型,选做实验数

和必做实验数。

【进入方法】进入系统单击“教学管理”→“课程管理”→“编辑实验课程”。

【界面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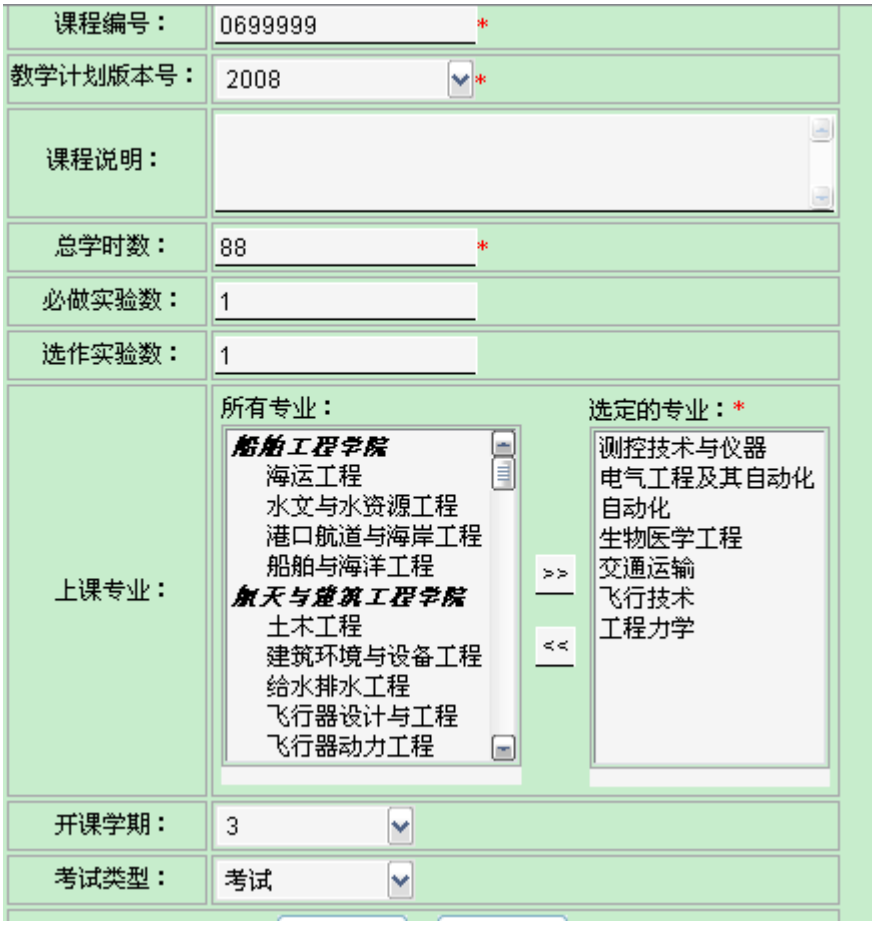

【操作步骤】单击”编辑”后转到编辑实验课程页面,在此页面,根据你选择编辑的课程,绑定出此课程信息,可以对想要进行修改的信息进行修改。

【适用角色】学院管理人员。

【备注】“查询实验课程”不包括编辑功能。

3.1.3 编辑实验项目

【功能简介】编辑实验项目包括对实验项目的查询、添加实验项目、编辑实验项目、浏览实验项目和添加实验项目选题。信息包括实验项目名称、教学时数、实验类型、实验要求、实验类别、变动情况、设课方式、开放形式、预习报告比重、实验操作比重、实验报告比重和实验项目占课程得分的比重，同时可以选择开设实验的实验室。其中*为必选或必填。

【进入方法】进入系统单击“教学管理”→“课程管理”→“编辑实验项目”。

【界面说明】

所在院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　开课学期：请选择开课学期　导出

课程编号	教学计划版本号	课程名称	课程说明	总学时数	开课学期	考试类型	添加实验项目	编辑实验项目	浏览实验项目	添加项目选题
06004	2009	0601001		32	1	考试	添加实验项目	编辑实验项目	浏览实验项目	添加项目选题
06888	2009	测试设计	1111	10	1	考试	添加实验项目	编辑实验项目	浏览实验项目	添加项目选题
06000010	2009	课程设计		80	6	考查	添加实验项目	编辑实验项目	浏览实验项目	添加项目选题
0600000	2008	test		40	1	考试	添加实验项目	编辑实验项目	浏览实验项目	添加项目选题
0600001	2008	计算机导论		30	1	考试	添加实验项目	编辑实验项目	浏览实验项目	添加项目选题
06000106	2008	算法设计与分析		8	1	考查	添加实验项目	编辑实验项目	浏览实验项目	添加项目选题
0609000	2008	ceshi		20	1	考试	添加实验项目	编辑实验项目	浏览实验项目	添加项目选题
061111	2008	test	test	40	1	考试	添加实验项目	编辑实验项目	浏览实验项目	添加项目选题
062222	2008	test2009年8月26	test2009年8月26	40	1	考试	添加实验项目	编辑实验项目	浏览实验项目	添加项目选题

【操作步骤】单击“编辑实验项目”后，右侧列出当前用户所在学院的所有实验课程的信息，在“开课学期”下拉列表框中选择学期则按学期过滤实验课程。

【界面说明】添加实验项目的页面如下图所示：

【操作步骤】在下拉实验课程右侧单击“添加实验项目”，则弹出“添加实验项

目”子窗口，如下图所示，窗口中会列出需要添加到实验课程的实验项目信息。

编辑实验项目。

【界面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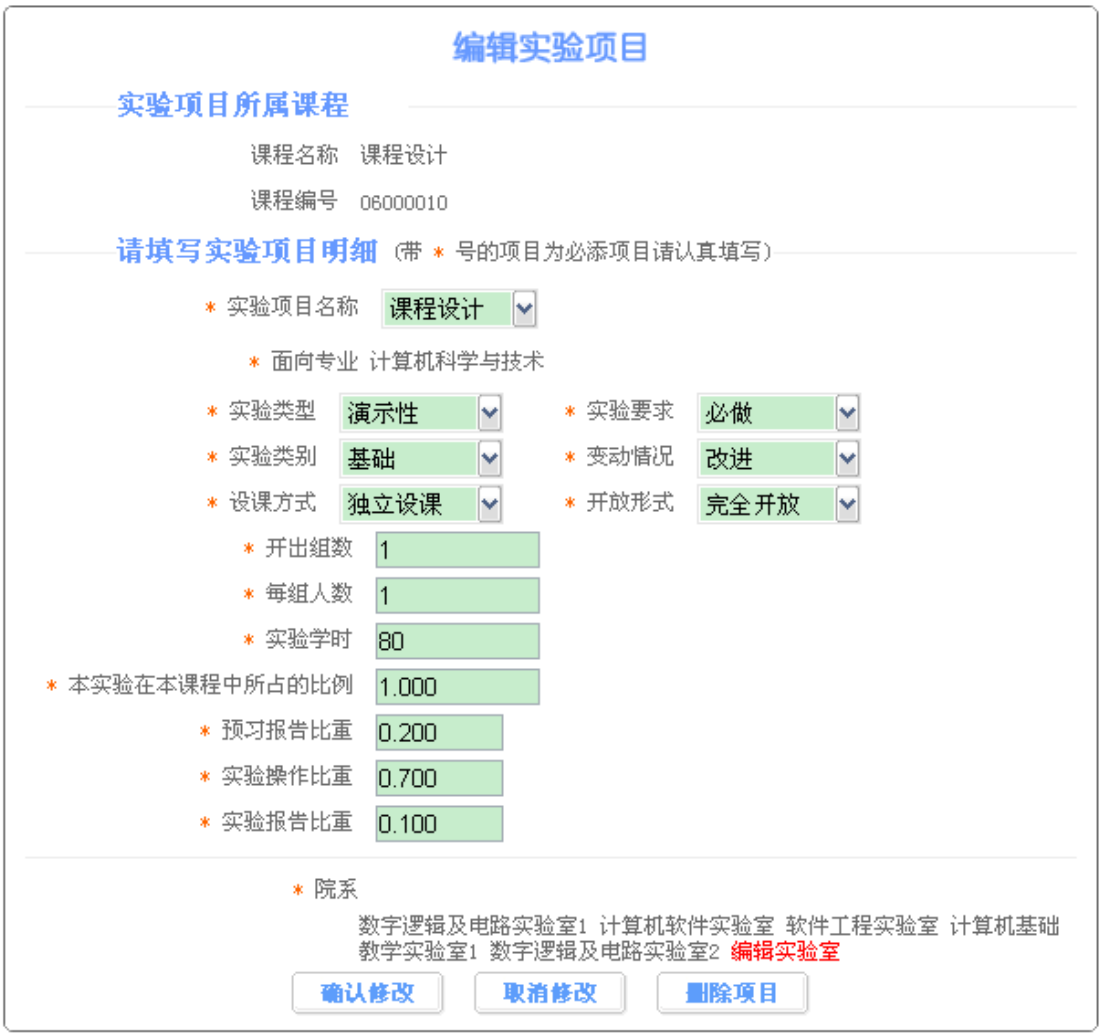

【操作步骤】在下拉实验课程右侧单击“编辑实验项目”，则弹出“编辑实验项目”子窗口，如上图所示，窗口中会绑定出选择实验项目的全部信息，可以根据需要对所要修改的内容进行修改，下面有 3 种按钮，确认修改会对数据进行修改，取消修改将会退出页面，删除项目则会删除该项目。

【界面说明】

【操作步骤】在下拉实验课程右侧单击“浏览实验项目”，则弹出“浏览实验项目”子窗口，如上图所示，选择实验项目名称后，窗口中会绑定出对应选择实验项目的全部信息，包括实验项目的基础信息，此外还包括实验项目的专用和公用仪器信息。

【界面说明】添加实验项目选题界面如下

【操作步骤】在下拉实验课程右侧单击“添加项目选题”，则弹出“添加实验项目选题”子窗口，如上图所示，选择“实验项目名称”后，窗口中会绑定出对应选择实验项目选题的全部信息。然后点击”添加项目选题”后出现实验项目选题信息填写区，填写完毕后按“确定”保存项目选题信息，“取消”则取消本次添加。注意标注“*”的信息必须填写。

【适用角色】学院管理人员。

【备注】编辑实验项目之前，必须首先添加实验课程。在填写实验项目信息时，预习报告比重、实验操作比重和实验报告比重必须为小数，而且它们的总和必须为 1。实验项目选题中，评分难度比重必须是大于 0 且小于 1 的小数。

【界面说明】查询实验项目的页面如下图所示：

【操作步骤】单击“编辑实验项目”后，右侧列出当前用户所在学院的所有实

验课程的信息，在“开课学期”下拉列表框中选择学期则按学期过滤实验课程。

【适用角色】教师，学院管理人员，实验室人员。

3.1.4 添加实验项目设备

【功能简介】为了生成实验卡片和对设备使用记录的生成，对应每个实验项目需添加对应的该项目的实验设备，设备信息包括设备类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台（件）数和设备编号等信息。

【进入方法】进入系统后单击“教学管理”→“课程管理”→“添加实验项目设备”。

【界面说明】实验项目设备信息界面如下图：

【操作步骤】单击“添加项目设备”后，右侧列出当前用户所在学院的所有实验课程的信息，在“开课学期”下拉列表框中选择学期则按学期过滤实验课程，再通过选择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等信息进行过滤，最后可以添加在选定实验分室，对应该门课程下该实验项目所需的设备信息。

【适用角色】教师，学院管理人员，实验室人员。

3.1.5 添加实验项目耗材

【功能简介】为了生成实验卡片和对设备使用记录的生成，对应每个实验项目需添加对应的该项目的实验设备。

【进入方法】进入系统后单击“教学管理”→“课程管理”→“添加实验项目设备”。

【界面说明】实验项目耗材信息如下图：

【操作步骤】单击“添加项目耗材”后，右侧列出当前用户所在学院的所有实验课程的信息，在“开课学期”下拉列表框中选择学期则按学期过滤实验课程，再通过选择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信息进行过滤，最后可以添加在选定实验分室，对应该门课程下该实验项目所需的耗材信息（消耗额为每次每组的消耗）。

【适用角色】教师，学院管理人员，实验室人员。

3.1.6 实验项目-实验室

【功能简介】编辑实验室开设的实验项目。

【进入方法】进入系统后单击“教学管理”→“课程管理”→“实验项目-实验室”。

【界面说明】实验项目-实验室的页面如下图所示：

【操作步骤】1、院系下拉列表框中列出了当前用户所在的学院，在选择实验室下拉列表框中选择一个实验室，下方的表格会列出这个实验室开设的实验项目。

2、在实验课程下拉列表框中选择课程名称，在实验项目名称中选择实验项目，下方的表格会列出上面选择的实验室是否开设了这个实验项目，如果表格为空，则说明这个实验室没有开设这个实验项目，单击“添加”将选择的实验项目添加到实验室开设的实验项目表格中。

【适用角色】学院管理人员。

3.2 任务书管理

3.2.1 编辑任务书

【功能简介】编辑任务书信息，包括学期、课程编号、课程名称、任课教师和上课班级。

【进入方法】进入系统单击“教学管理”→“任务书管理”→“编辑任务书”。

【界面说明】编辑任务书的页面如下图所示：

【操作步骤】在学期下拉列表框中选择要添加任务书的教学学期，单击“查看任务书”则在下方表格中列出这个学期中已添加所有任务书信息，可以在年级、实验课程、任课教师下拉列表中选择，然后单击“查看任务书”进行条件查询。

在年级下拉列表框中选择要添加任务书的年级，单击添加任务书，则弹出“添加任务书”子窗口，如下图所示，在实验课程下拉列表框中选择实验课程，在任课教师下拉列表框中选择任课教师，在选择班级区中选择上课班级，按“确定”保存添加的任务书，按“取消”取消本次添加。

【适用角色】学院管理员。

【备注】在添加任务书之前，必须首先添加实验课程信息。

3.2.2 学院任务书

【功能简介】查询当前用户所在学院的任务书信息，包括学期、课程编号、课程名称、任课教师及上课班级。

【进入方法】进入系统后单击“教学管理”→“任务书管理”→“学院任务书”。

【界面说明】 学院任务书的页面如下图所示：

【操作步骤】在学期下拉列表框中选择教学学期，单击“查看任务书”则在下方表格中列出这个学期中已添加的所有任务书信息，可以在年级、实验课程、任课教师下拉列表中选择，然后单击“查看任务书”进行条件查询。

【适用角色】教师，学院管理员，实验室人员。

3.3 课表管理

3.3.1 编排课表

【功能简介】编排实验室的学期课程表，修改已添加的课表信息。

【进入方法】进入系统后单击“教学管理”→“课表管理”→“编排课表”。

【界面说明】编排课表的页面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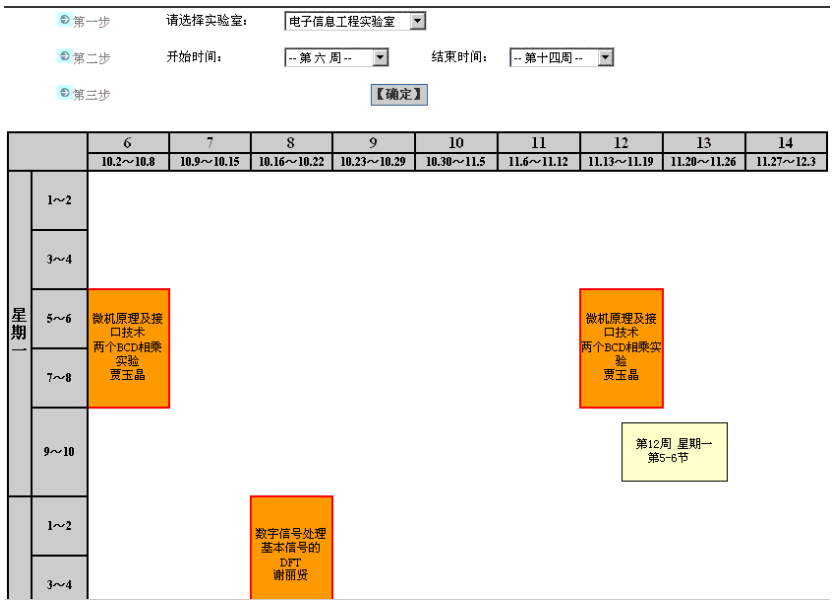

【操作步骤】在实验室下拉列表框中选择与当前用户相关的实验室，在开始时间下拉列表框中选择要编排的课表的起始教学周，在结束时间下拉列表框中选择结

束教学周，单击“确定”，下方表格中会列出选定教学周的课程表。

在课程表中单击一个空白时间段，弹出“添加课程”子窗口，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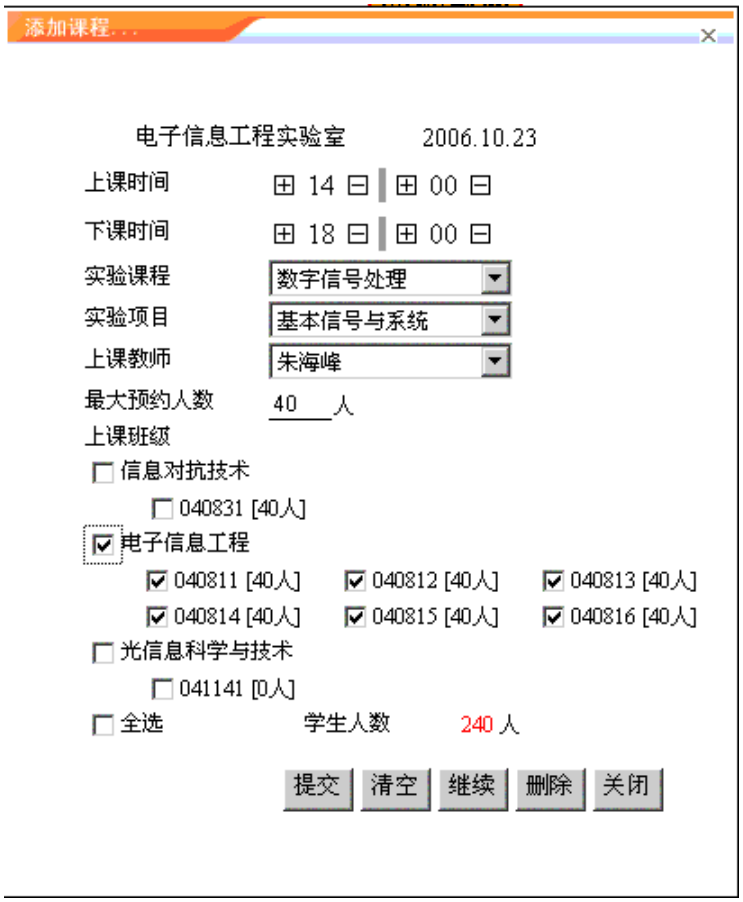

在上课时间和下课时间调整框中对上课时间进行微调，微调的最小单位是 10 分钟，注意上课时间不能大于下课时间。

在实验课程下拉列表框中选择实验课程。

在实验项目下拉列表框中选择实验项目。

在上课教师下拉列表框中选择上课教师。

在最大预约人数中输入预约人数的上限，默认值为 40。

在上课班级选择区中选择可以预约这次课的班级，单击“全选”可以选择所有班级。

以上操作完毕后，可以单击“提交”保存新添加的课程，页面刷新后，新添加的这次课程信息就会显示在相应的课程表时间框内，由红色实线包裹；如果填写的信息有误，单击“清空”则清空填写的信息，重新填写；如果一次课不够完成选定的实验项目，可以单击“继续”保存这次课，页面相应的时间框内会出现由红色虚线包裹的刚刚添加的这次课的信息，稍后再添加另一个或多个时间段的课程，这些时间段的课程都属于同一个实验；如果要取消本次添加，单击“关闭”关闭“添加

课程”子窗口。

要编辑一个以前添加的课程，在该课程的时间框上单击，弹出“修改课程”子窗口，如下图所示，其中列出了该次课程的详细信息，编辑完毕后单击“修改”保存更改，如果要删除该次课程，单击“删除”则删除该次课程；如果要取消本次编辑，单击“关闭”关闭“修改课程”子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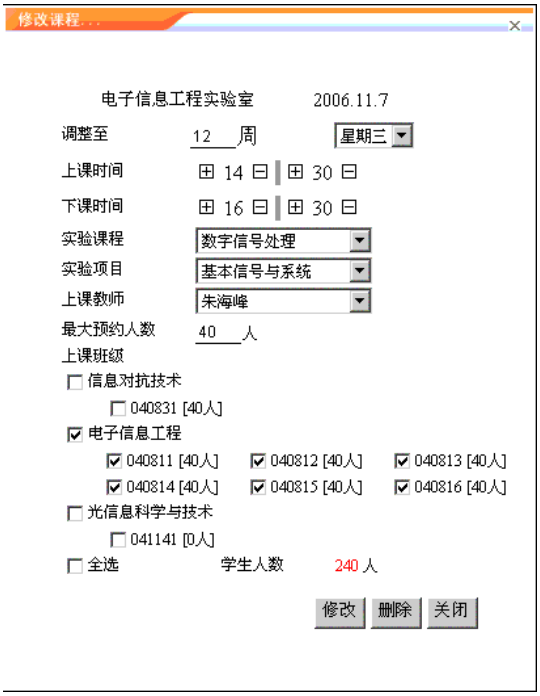

【适用角色】学院管理人员，实验室人员。

【备注】在编排课表之前，必须添加完实验课程及实验项目，并且添加完相应的任务书，否则“添加课程”子窗口中的下拉列表框会为空，表示没有相应的数据。

3.3.2 发布课表

【功能简介】发布编辑完成的课表，供学生查询，预约。

【进入方法】进入系统后单击“教学管理”→“课表管理”→“发布课表”。

【界面说明】发布课表的页面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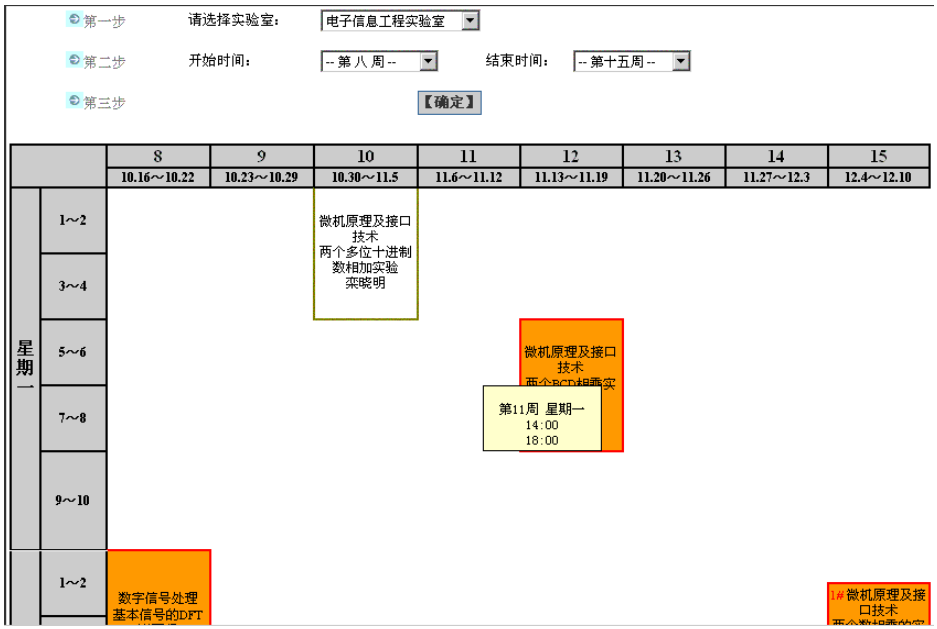

【操作步骤】在实验室下拉列表框中选择与当前用户相关的实验室，在开始时间下拉列表框中选择要编排的课表的起始教学周，在结束时间下拉列表框中选择结束教学周，单击“确定”，下方表格中会列出选定教学周的课程表。

如果选定的教学周内的课表没有问题，单击“发布”发布课表信息，这时课表信息就不能够再修改，教师可以浏览已发布的课表，学生可以查询已发布的课表，预约实验。

【适用角色】学院管理人员，实验室人员。

【备注】课表发布后不能更改*

3.3.3 我的课表

【功能简介】查询与当前用户相关的课表。

【进入方法】进入系统后单击“教学管理”→“课表管理”→“我的课表”。

【界面说明】我的课表的页面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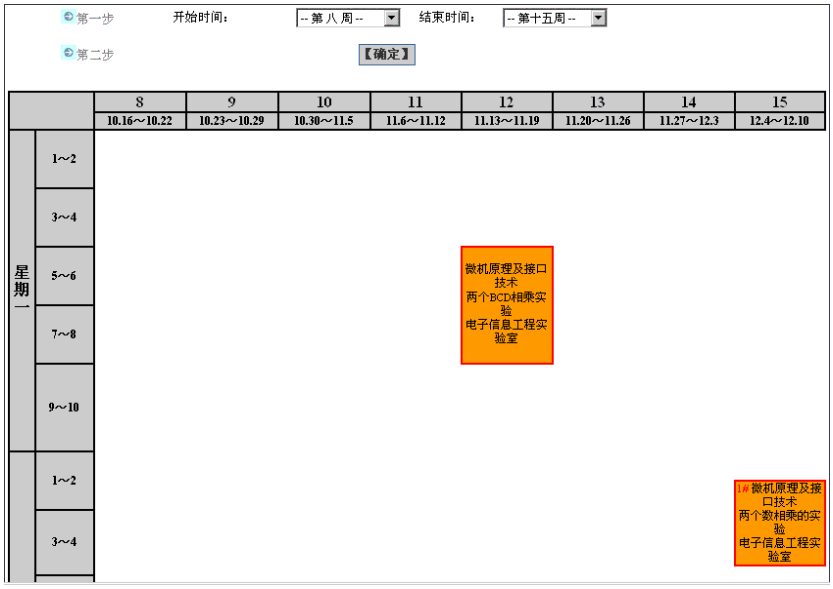

【操作步骤】在开始时间下拉列表框中选择要编排的课表的起始教学周，在结束时间下拉列表框中选择结束教学周，单击“确定”，下方表格中会列出选定教学周中与当前用户相关的课程表。

【适用角色】教师。

3.3.4 学院实验室课表

【功能简介】查询与当前用户相关的实验室的课表。

【进入方法】进入系统后单击“教学管理”→“课表管理”→“学院实验室课表”。

【界面说明】学院实验室课表的页面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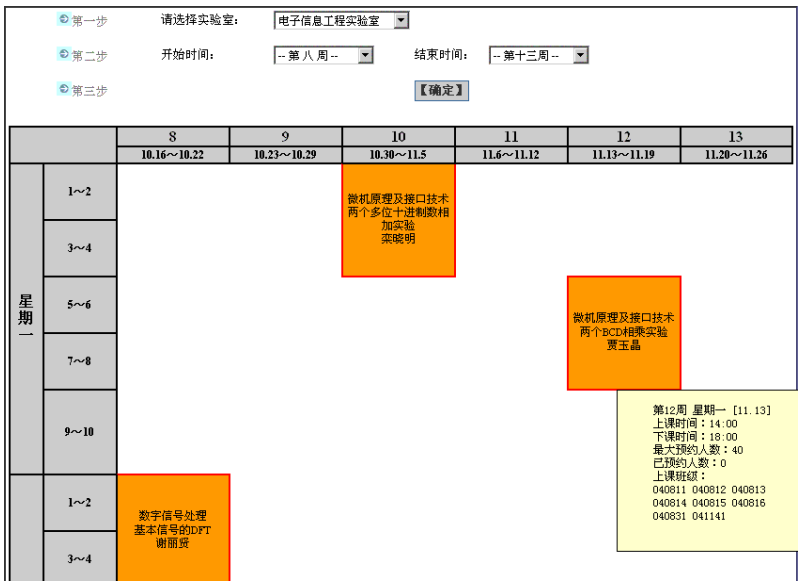

【操作步骤】在实验室下拉列表框中选择与当前用户相关的实验室，在开始时

间下拉列表框中选择要编排的课表的起始教学周，在结束时间下拉列表框中选择结束教学周，单击“确定”，下方表格中会列出选定教学周的课程表。

【适用角色】教师，学院管理人员，实验室人员。

3.3.5 学院教师课表

【功能简介】查询当前用户所在学院的所有教师的相关课表。

【进入方法】进入系统单击“教学管理”→“课表管理”→“学院教师课表”。

【界面说明】学院教师课表的页面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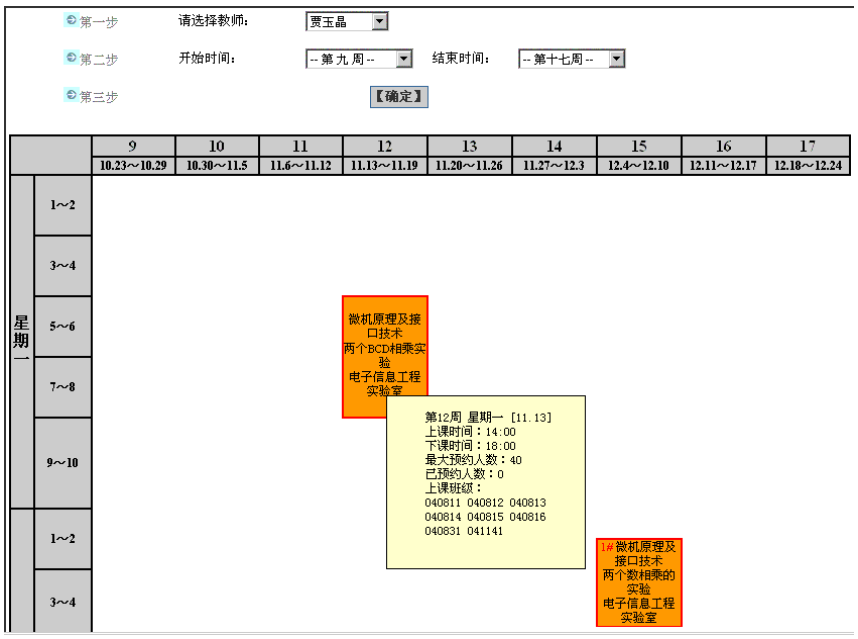

【操作步骤】在教师下拉列表框中选择要查看的教师姓名，在开始时间下拉列表框中选择要编排的课表的起始教学周，在结束时间下拉列表框中选择结束教学周，单击“确定”，下方表格中会列出选定教学周的课程表。

【适用角色】教师，学院管理人员，实验室人员。

3.3.6 教师预约信息

【功能简介】教师通过教师预约信息，可以方便的查询自己所开实验项目的具体信息，学生预约的详细情况上课时间。

【进入方法】以教师身份登陆后，点击教学管理——实验预约信息，进入操作界面

界面说明：首先显示出登录教师的姓名，表格中显示的是该教师的具体的上课安排的授课情况，以及该实验项目详细的预约情况。

教师预约查看

教师姓名： 陈源盛

教师	实验室	课程名	实验项目名	已预约人数	最大人数	上课时间	查看预约明细
陈源盛	通信工程实验室	通信原理	PSK移相键控实验	3	40	2006-10-9 8:00:00至2006-10-9 10:00:00	详细明细
陈源盛	通信工程实验室	通信原理	PSK移相键控实验	0	40	2006-9-25 18:30:00至2006-9-25 21:30:00	详细明细
							1

【操作步骤】点击 详细明细 ，还可以查看具体的学生预约包括学生的学号、姓名、实验选作题目、座位号、预约状态等。

预约信息查看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实验预约信息查看

实验题目： 通信原理 **实验地点：** 通信工程实验室

上课时间： 2006-10-9 8:00:00至2006-10-9 10:00:00

学号	姓名	实验选作题目	座位号	预约状态
04081101	王锐	默认选题	1	预约已到课
04081102	夏天	默认选题	2	预约已到课
04081103	瞿颖	默认选题	3	预约已到课
				1

第八篇

大学生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

那挑战自我的学科赛事
那追求卓越的创新团队
那彰显个性的科创作品
那忙忙碌碌的莘莘学子
实践路口花香满径
成为校园亮丽的风景线

关于加强大学生科技创新工作的意见

校党字〔2009〕71 号

各有关单位：

为国家工业化、信息化和国防现代化培养大批可靠、顶用的高素质创新型人才是国家对我校的基本要求。为努力完成这一历史使命，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创新推动、打造品牌”的人才培养战略，把精英教育的理念落到实处，推动我校大学生科技创新工作普及化、规范化发展，努力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现就进一步加强大学生科技创新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确立大学生科技创新工作的新理念

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是学生在课余时间在学校的统一组织下，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所开展的发明创造、学术研究、技术创新、科技制作和科技竞赛、课程竞赛等方面的创新性实践活动，是我校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基本途径之一。

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包括创新意识和实践动手能力，是我校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校大学生不可或缺的基本素质。通过学生参与科技创新活动，让学生在创新中开阔视野、增强信心、提高能力。同时，让学生在实践中学习、在动手中思考、在创新中提高也是我校大学生科技创新工作的目的所在。

我校大学生科技创新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培养大学生创新能力为目标，以普及性科技创新活动和高水平竞赛为牵引，以大学生创新基地为依托，以大学生科研立项为基础，以特色课程体系为核心，以院系为主体，以优秀创新团队为骨干，努力打造大学生创新活动的平台，为每一名学生提供科技创新的条件，让每一名学生都参与科技创新活动，使每一名学生都能在科技创新活动中得到提高。

各种层次的科技创新竞赛是科技创新活动的牵引和推动力，取得优异的高水平竞赛成绩是科技创新活动水平的标志，开展广泛深入的科技创新活动既是学生科技创新工作的出发点，也是取得良好竞赛成绩的基础。组织学生参加各类竞赛，都要服从学校人才培养的总体目标，符合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的宗旨，以不影响学生的正常学习为前提。

学生创新基地是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的主要支撑平台。各院系学生创新基地应该符合院系各专业的方向，具有鲜明的特色，严格规范的管理体系，配备专职指导教师，坚持开放式运行，通过理论课程和实践环节的教学，思维方法、基本技能的训练以及场地、设备的提供和政策导向来吸引学生的参与，鼓励和支持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创新性实践活动。

作为学生科技创新基地核心工作内容，以实践环节为主的特色课程，不仅是指导学生参加科技创新活动的基本组织形式和大学生科技创新工作有序、规范、可持

续开展的基本保证，也是吸引大学生投身科技创新活动的基本方式。学校各院系、各职能部门对于相关的课程建设要予以高度重视。

院系是学生科技创新工作的主要组织者。各院系应结合自身的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专业特点和实际情况，统筹规划，努力创造条件，组织和指导本单位不同层次的学生选择适合自己的方式，积极投入到课外科技创新活动中来。

高水平的学生创新团队是学生科技创新活动持续健康发展和取得优异成绩的基本保证，努力培养、大力扶持高水平的大学生科技创新团队不仅是推动学生科技创新工作的需要，也是学校实施精英教育、培养行业领军人才和科学家的重要举措。校院两级主管部门要将培养高水平的大学生科技创新团队作为学生科技创新工作的重要内容。

二、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建立大学生科技创新工作的新机制

学校党委把大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相应的问题。学校成立大学生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校大学生科技创新工作，制定学校大学生科技创新工作规划及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活动；同时成立大学生科技创新工作专家指导委员会，负责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的立项、评审等技术支撑工作并参与有关的政策、规划、规章制度等文件的制订。

学校将学生科技创新工作纳入到院系绩效考核当中，重点考核各院系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的普及率和学生科技竞赛、学生科技立项的成果。各院系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专家委员会，统筹本单位的学生科技创新工作。各院系主管领导为本单位学生科技创新工作的责任人，学生工作干部和班主任都应该把引导学生参加科技创新活动作为重要工作。

制定相应的政策，鼓励广大教师发挥自己的科研优势，积极参与指导大学生的科技创新活动。学生创新基地要选聘具备“教、辅、帮、导（即课堂上教学、实践中辅导、重点帮助、个性化指导）”能力的热心于人才培养的专职指导教师。

加强对学生科技创新基地的建设力度，学校各职能部门应统一规划、统筹管理，合理调配资源，支持学生科技创新基地的建设，促使其协调持续发展。各院系应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逐步开放实验教学中心，使实验教学中心在大学生科技创新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逐渐加大对学生科技创新工作的经费支持，根据学生参与的实际情况为学生科技创新基地提供固定的运行经费；各院系也应该对于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给以必要的经费支持。

加强对大学生创新能力培养的理论研究，进一步理顺关系，推动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相关部门要加大指导、管理和服务的力度，加强对大学生科技立项的指导与管理，为大学生参加科技创新活动创造良好的校园环境。

三、求真务实、锐意进取，开创大学生科技创新工作的新局面

通过加强领导、科学管理，整合资源、统一规划，全员动员、加大投入等方式，促进我校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得到迅速的普及、水平稳步提高、管理不断完善、发展更加有序，是近期大学生科技创新工作的主要任务。

相关各职能部门要加大对大学生科技创新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力度，坚决贯彻和不断完善学校的各项政策，密切配合，深入开展工作研究，抓好典型，积极推进我校大学生科技创新工作的开展。

各院系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大学生科技创新工作的重要性，结合自身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等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学生的专业和年级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积极争取和充分利用各种资源为学生搭建参与科技创新活动的平台，为学生参与科技创新活动提供政策、资金和环境的保障。

按照学校“一院一品”的工作要求，扬长避短，结合各院系的专业特色，确保每个院系、专业都有特色鲜明的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品牌，稳步推进院系创新型人才的培养工作。

大力支持各学术、科技类学生社团的发展建设，使之不断成长壮大，健康发展，成为大学生科技创新的骨干力量。各院系应统一规划，倾力扶植起一批不同层次的学生科技创新学生团队，成为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的带头人。

培养高素质的创新型人才是社会发展的需要，也是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目标，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大学生科技创新工作，充分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和氛围，锐意进取，扎实工作，推动我校的大学生科技创新工作迈上新的台阶。

中共哈尔滨工程大学委员会

2009 年 12 月 9 日

主题词：学生　科技创新意见

哈尔滨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09 年 12 月 9 日印发

共印 80 份

哈尔滨工程大学创新人才培养体系

全面实行综合素质教育，创新教育是关键。依据学科专业特色与综合实力，培养研究型、综合型、应用型的创新人才，需要建立科学有效的创新人才培养支撑体系。培养创新人才，重在坚持“厚、博、精、新”，即基础厚实、知识广博、学问精深、思维创新的培养目标。

本体系由教材遴选、实验室开放、本-硕-博连读、分级教学、分流教学五个方面构成。

一、加强教材遴选

制定教材建设规划，要遵循以选择国内高水平的核心教材为主，激励教师编写具有学科专业特色和时代特点的高水平教材和适度引进原版外文教材的遴选原则。既吸纳国内教材的精华，又借鉴国外教材的长处，使教师将知识传播与经验传授有机结合，充分发挥教材作为知识传授载体的基础作用。修改教材遴选的有关规定，在制度上支持和奖励教师撰写优秀教材。

二、实现实验室开放

充分发挥实验教学对于培养学生科学精神、创新思维、动手能力和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作用，针对不同性质的实验室，采取不同的开放模式，使全校实验室做到真正意义上采用多种形式的人性化开放。其中包括时间开放、空间开放、内容开放等，满足学生对优质实验资源的利用需求。

三、建立本-硕-博连读机制

扩大本-硕、硕-博连读学生的规模，建立本-硕-博连读机制。按照专家考评和滚动管理的模式，以有利于拔尖人才的选拔、个性人才的成长和激发优秀人才的发展潜能。

四、推进分级教学

遵循因材施教的原则，按照动态管理的模式，创造条件，逐步推进大学数学、物理、外语、计算机文化基础等公共基础课程的分级教学。实施教学内容与教学方式的改革，重点突出素质培养与能力培养，带动公共基础课程的全面综合改革，保证教学内容的先进性、实效性和创新性。出台相应课程的分级教学管理文件，以保证实施。

五、推进分流教学

根据学生发展需求，以保研生、考研生和就业生三种毕业生群体为对象，在第 7、8 学期实施分流教学。学生可以根据毕业后去向选择学习内容，已经保研的学生可以选学部分研究生阶段的基础课程；准备考研的学生可以进行数学、外语、政治的强化学习；准备就业的同学可以进行社会调查，与用人单位广泛联系。

哈尔滨工程大学实践创新培养体系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教育的发展，满足社会对创新人才的需求，加快研究型大学的建设步伐；同时，进一步配合我校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我校学生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在总结和完善我校多年来人才培养经验的基础上，特实施本实践创新培养体系。

第二章　体系构建

第二条 哈尔滨工程大学实践创新体系由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大学生科研活动、大学生工程创新训练、实验教学手段更新与改革和实验室开放、校内外科技竞赛五个模块组成，分别由教务处、校团委、工程训练中心、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等单位组织实施。

第三章　总体目标

第三条 通过大学生参与科研训练、工程创新训练和科研立项活动，激发学生的创新意识，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使他们能够保持持续的创新欲望。同时，通过鼓励教师潜心研究实验教学改革、不断更新实验教学手段、实施实验室开放等措施，满足学生对创新知识的渴求。通过学生参加科技竞赛来检验实践创新培养的成果。实现三者相互促进、共同提高的效果，从而达到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总体目标。

第四章　具体实施方案

第四条 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由教务处统筹规划，具体实施方案参照《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实施管理办法》（附件 1）。

第五条 大学生科研立项由校团委负责开展，具体实施方案参照《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科研立项实施细则》（附件 2）。

第六条 大学生工程创新训练由工程训练中心组织落实，具体实施方案参照《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学生工程创新训练实施办法》（附件 3）。

第七条 实验教学手段更新与改革和实验室的全方位开放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实验教学手段更新与改革实施方案参照《关于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教学研究和改革立项管理办法》（附件 4）；学生进实验室开展科研训练或创新活动参照《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试行）》（校资管字[2004]1 号）执行。

第八条 校内外科技竞赛由教务处、校团委共同负责，协同做好机器人电视大赛、电子设计大赛、程序设计大赛、挑战杯等校内外实践类竞赛。

第五章　经费来源与管理

第九条 学校每年拨专项经费对本体系给予支持和保证，各部分项目经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每部分立项的项目经费由各负责单位进行管理，各项经费支出要严格遵照学校财务政策执行，具体参照《哈尔滨工程大学实践创新基金管理办法》（附件 5）。

第十条 学生在参加本体系创新活动中，因发表论文或申请专利所需经费包含在学校拨付的总经费中，作为专项经费列支，由教务处管理，教师和学生可直接向教务处申请使用。

第六章　其 它

第十一条 本文件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有文件与本文件不符之处，以本文件为准。

附件：1. 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实施管理办法
2. 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科研立项实施细则
3. 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学生工程创新训练实施办法
4. 关于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教学研究和改革立项管理办法
5. 哈尔滨工程大学实践创新基金管理办法

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是适应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根据我校人才培养目标要求，提倡学生自主学习、自主创新，提高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造就出符合时代要求的高素质创新型人才而制定的一项教学改革措施。

第二条 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的目的是：通过给学生提供参与科技研究的机会，使学生得到科研工作的基本训练；通过指导教师与学生的密切合作，开创出新的教学模式，营造浓郁的校园研究氛围；通过学生参与科研训练工作，更加充分地利用学校教学资源，促进实验室全方位开放。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由学校和院（系）分别成立科研训练计划指导工作组进行两级管理。

（一）校科研训练计划指导工作组

校科研训练计划指导工作组由校科研训练计划指导工作专家组和校科研训练计划指导工作办公室组成。职责是：对教师和学生提出的申请项目进行立项评审、结题验收、成果评价、申请专利以及相关政策的制订等。

校科研训练计划指导工作专家组成员由学校聘请有一定学术声望，教学和科研工作经验丰富的专家、教授组成。

校科研训练计划指导工作办公室由教务处与科技处成员联合组成，负责校科研训练计划指导工作组具体工作的组织落实，办公地点设在教务处。职责分工是：教务处负责本科生科研训练计划的统一规划、项目立项评审、项目经费管理、项目过程管理、项目结题验收、项目学分审核记载、优秀项目奖励、论文征集和优秀项目成果汇编等；科技处负责成果评价和专利申请等。

（二）院（系）科研训练计划指导工作组

各院（系）组成由教学副院长（主任）、科研副院长（主任）、教务办、科技办和指导教师参加的指导工作组。职责是：全面规划本部门学生的科研训练工作，对本部门申请的项目进行审查、申报、经费管理、中期检查、结题答辩、结题汇总、结题项目的成绩和学分审核及优秀项目的推荐评奖等。

第三章　科研训练计划项目的立项

第四条 申请立项的对象

凡我校在职的教师及大学本科一至三年级的学生均可申请立项，学生自主选题

的立项须先联系并确定指导教师（原则上是我校在职教师）。

第五条 申请立项时间

学校每年组织两次立项申请受理工作，原则上在春季学期的 5—6 月份和秋季学期的 11—12 月份，具体时间由校科研训练计划指导工作办公室发布通知。

第四章　科研训练计划申请立项的程序

第六条 申请人从网上下载或从所属单位领取《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申请表》（附表 1），填写完毕后，将打印的书面文本和电子文档一并送交院（系）汇总，院（系）科研训练计划指导工作组负责组织对申报的内容、学分和申请资助的金额等进行审核，负责人签字、盖章后，院（系）填写《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申请汇总表》（附表 2），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表和汇总表送交校科研训练计划指导工作办公室。

第五章　科研训练计划立项审批程序

第七条 校科研训练计划指导工作办公室在每学期立项申请时间截止后汇总全校申报的立项项目，对项目申请表进行复核，组织校科研训练计划指导工作专家组审批，决定是否立项及项目的资助经费等（审批的时间原则上在每学期结束前一个月）。

第六章　科研训练计划立项公布

第八条 项目审批结束后，每学期结束前在学校网站公布结果，供学生选项及报名。

第七章　科研训练计划项目的经费资助

第九条 我校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经费由学校统一设立专项进行管理，对于审批通过的项目进行经费资助，每个项目的资助经费额度根据项目执行时间、项目实际工作量等决定。原则上项目执行时间为 1 学期，资助额度上限为 2000 元；项目执行时间为 1 学年，资助额度上限为 4000 元，个别重点项目的资助经费额度另议。项目申请人在填写《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申请表》时，须注明项目申请的资助金额，若申报项目通过校科研训练计划指导工作专家组审批并立项后，项目资助经费按公布结果执行。

第八章　科研训练计划项目资助经费的下拨及使用

第十条 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资助经费按照学校财务制度实行专项管理，主要是用于项目研究。具体参照《哈尔滨工程大学实践创新基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章　科研训练计划项目的执行与验收

第十一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体现以“学生为主”

的思想，训练学生调查研究、文献查阅、分析论证、方案设计、理论计算、实验分析、撰写总结等多方面的能力；指导教师要重点发挥引导作用，但要保证指导时间，原则上每周至少指导一次。

第十二条 为了达到大学生科研训练的目的，要求指导教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作到言传身教、悉心指导。为了保证指导教师有足够的精力投入到指导工作中，建议每名指导教师参与指导的项目数不超过两项；同时，保证学生在参加科研训练过程中能真正得到科研工作的基本训练、培养创新思维和能力，每个项目的学生参加人数一般不超过 5 人。

第十三条 项目中期检查由院（系）科研训练计划指导工作组来组织进行，具体检查时间和方式由院（系）科研训练计划指导工作组自行确定。对本院（系）每个项目的中期检查结束后，院（系）科研训练计划指导工作组要向校科研训练计划指导工作办公室提交一份检查报告及提出项目是否继续的建议。在院（系）组织检查的基础上，校科研训练计划指导工作办公室要进行抽查。

第十四条 结题验收。项目结束后，学生应按规定时间独立完成研究论文或书面总结（含电子文档）及相应的项目研究成果，如设计图纸、样品、模型、软件等，所提交的成果应达到或超过项目立项时的预期目标。对于失败的研究性项目，在总结报告中必须对失败的原因做出总结，并提出有根据的改进意见。

第十章　学生参与科研训练的方法

第十五条 参加对象

参加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的对象主要是在校的一至三年级本科生，在项目执行期间未进入毕业设计（论文）阶段的四年级本科生也可报名参加。

第十六条 报名方法

学校在项目审批结束后，每学期结束前在学校网站公布立项结果，学生可根据项目的要求并结合自身专业方向、兴趣爱好等情况自愿申请参加其中一个项目。具体程序是：学生从学校网站公布的立项结果中自主选择项目后，首先须与指导教师取得联系并征得指导教师同意，然后申请人向指导教师所在的院（系）领取或从学校网站下载《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报名表》（附表 3），每个项目的申请人须集体填写报名表并经指导教师签字同意后交回该院（系）归档保存。

第十七条 参与项目

在学校规定的报名截止时间结束后的一周内，院（系）须将《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报名汇总表》（附表 4）交到校科研训练计划指导工作办公室，此时学生可参与项目实施。

第十一章　科研训练计划的学分与成绩

第十八条 为了使广大学生能够参与到科研训练中来，学校将科研训练以全校公

共选修课的形式进行开设。学生参加科研训练课程所获得的学分与选修课取得的学分具有相同效力。

第十九条 项目的学分与成绩

项目学分的设定主要依据对学生的训练程度和项目的成果质量，原则上建议科研训练项目执行时间为一个学期，学分设定上限为 2 个学分；科研训练项目执行时间为一个学年，学分设定上限为 4 个学分；个别项目执行周期不超过一学期，学分设定大于 2 学分，项目申报教师须提出充足理由予以说明。每个项目经专家评审后，项目的学分以学校网站公布的立项结果中的项目学分为准。

学生选择参加的科研训练项目结题验收结束后，指导教师根据每个学生训练情况及完成项目的质量（如项目研究成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并结合完成的论文或总结、设计图纸、样品、模型、软件等）评定学分和成绩。学生获得的学分及成绩应根据参与项目训练和完成情况确定，参加同一项目训练的不同学生，在项目结题后，允许指导教师根据每个学生的训练情况评定出不同的学分和成绩。学生个人成绩采用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计分制评定。指导教师在评定学生的学分和成绩时要严格把关，建议优秀人数控制在 20%以内。

第二十条 成绩与学分上报

院（系）教务办公室要对指导教师给出的成绩和学分进行审核，并将成绩和学分登录由教务处下发的《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成绩单》(附表 5)，并分别由项目指导教师、院（系）负责人复核后签字及加盖院（系）公章，然后送交校科研训练计划指导工作办公室备案。教务处负责将院（系）提交的学生成绩和学分录入历年的学籍成绩总表。

第二十一条 科研训练获得的学分政策

学生可多次参加科研训练项目，但参加科研训练所获得的学分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计划内学分记载的最高学分限额为 4 学分；所获得的超出最高被记载限额的科研训练学分等同于创新学分，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计划外获得的创新学分记载。

第十二章　科研训练计划优秀项目奖励

第二十二条 院（系）须在每年十二月的第二个周末前，将本院（系）当年已结题的科研训练项目，按照 15%的比例选送优秀候选项目参加学校年度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优秀项目的评选。

第二十三条 学校在每年秋季学期结束前，组织评选年度学校大学生优秀科研训练计划项目，着重奖励在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项目，同时，对组织工作出色、成果优异的院（系）进行表彰。

第十三章　其它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表：1. 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申请表

2. 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申请汇总表

3. 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报名表

4. 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报名汇总表

5. 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成绩单

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申请表

申请单位：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立项人：	职称：	联系电话：
指导教师组成员：		项目申请金额：
参加学生人数：	建议学分数：	执行时间：
项目来源：		
项目研究的内容：		
项目执行的主要环节：		
项目的预期目标（要求详细填写项目成果的体现方式）：		
对参加项目学生的具体要求：		

院（系）科研训练计划院（系）盖章：

指导工作组组长签字：年月日

注：项目编号统一编为 8 位，前两位为年度（如 2006 年为 06），三、四位代表申报次数（如第一次申报为 01），五、六位为院（系）代号（如自动化学院为 04），后两位为该项目在本院（系）的序号，由项目申请单位自行编制。

学生课外科技活动校内科学研究基金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支持和全面推动我校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开展，发现和培养一批具有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的人才，及时将学生的课外科学研究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特设立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课外科技活动校内科学研究基金，简称学生科研基金。

第二章　基金经费的来源与使用

第二条 基金经费的来源

学生科研基金的经费来源主要是学校专项拨款，额度为 2-3 万元/年，根据学校科研情况每年有所递增。

第三条 基金经费的管理

1．基金经费由学校团委负责管理。

2．学生科研基金实行按项目管理。

第四条 基金经费的使用

1．基金经费要专款专用，如发现违纪情况，将终止该项目的研究并追回全部费用。情节严重者，将给予项目负责人纪律处分。

2．基金经费可跨年度使用，但不得挪用和截留。

3．经费主要用于与资助项目直接有关的调研费、资料费、材料费、计算费和实验费等。

4．不得随意扩大基金经费的开支范围，具体由校财务处监督。

第五条 基金的资助范围

1．理工类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开发研究项目。

2．人文社科类项目。

3．学生的课外发明、制作、学术论文等。

4．参加省、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申报的项目。

第三章　基金项目的申报与评审

第六条 基金项目的申报条件

1．凡我校正式招收的本、专科生，硕士、博士研究生，均可申请学生科研基金。原则上每人每次只能申报一项，基金项目应不超过二年完成。

2．学生科研基金重点支持学术思想新颖，立论根据充分，有创新性和实用性的课外学术科技项目。

3．学生科研基金重点支持参加省、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参赛项目。

4．学生科研基金支持立足学校现有条件及有指导教师参与的在短时间内可能取得学术和技术上突破的项目。

5．学生科研基金支持校大学生科协开展课外学术科技发明、创造等活动。

第七条 基金项目的申报时间

每年秋季开学一个月内完成申报工作，个别情况经学校研究可适当补充申报。

第八条 基金项目的申报及评审

1．申请学生校内科研基金项目要向所在院、系上交完整的项目研究可行性报告。

2．由各院、系团委会同本院、系专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项目统一填写《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课外科技活动校内科研基金项目申请书》。

3．《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课外科技活动校内科研基金项目申请书》经各院、系主管科研的副院长（主任）签字（盖章）后，集体上报学校团委。

4．由校团委组织有关专家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统一评审，从中选出一定数量的项目给予资助。

第四章　基金项目的审批与管理

第九条 基金项目的审批

1．所有经过专家评审合格的项目，由校团委负责审批。

2．校团委须将评审合格通过审批的项目报学校科技处备案。

3．通过审批的项目学校将以文件的形式下发各有关单位。

第十条 基金项目的管理

1．　基金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由校团委负责。

2．　承担项目的负责人必须按要求定期向校团委汇报项目执行情况。

3．基金项目必须按项目申请书中研究进度的安排全面完成研究任务。无正当理由不能如期完成者，终止其经费的使用，并且两年内不准再申报基金。

4．项目结题时需在规定时间内撰写研究总结报告，报告应上交校团委。

第十一条 基金项目的产权

1．基金项目研究所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如果转让，必须经过学校有关部门同意。

2．基金项目所得成果的技术转让费 40%归参与项目研究的人员，60%归学校所有。

第十二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校团委。

关于印发《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参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

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活动对于培养大学生创新意识、协作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大学生个性发展，营造良好的校园创新教育氛围具有重要作用。

为了正确引导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活动，规范我校参加各类校外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的管理，依照学校有关财务规定，特制定《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参赛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希望各院系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积极与教师联系加强指导，做好参赛的管理工作。

此通知。

共青团哈尔滨工程大学委员会

2010 年 12 月 14 日

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参赛管理办法

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活动对于培养大学生创新意识、协作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大学生个性发展，营造良好的校园创新教育氛围具有重要作用。为了正确引导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活动，规范我校参加各类校外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的管理，依照学校有关财务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应本着既节约开支，又要合理高效的原则，保证有限资金的合理使用。

第二条　应本着安全第一、努力拼搏、为校争光的精神，确保参赛的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三条　代表我校参加各类校外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的师生。

第三章　参赛赛前

第四条　涉及校内报名参赛队伍较多的竞赛，参赛前应在校内进行选拔，确定排序，由院系团委与校团委商议确定参赛队数量。

第五条　校外参赛一般安排不超过一名带队教师，参赛学生数量满足竞赛基本要求即可。

第六条　带队教师、学生出发前应由院系团委组织签署竞赛出差安全协议。

第七条　对于参赛学生比赛期间课程及考试，原则上以不耽误为准，由学生、院系团委与课程教师商议决定。

第八条　院系团委应提前至少一周根据参赛人员及竞赛情况将参赛预算报告上报。

第九条　如涉及赛前借款，院系团委需填写《出差报告单》并提前至少一周到校团委办理借款手续。

第十条　院系团委应协助参赛师生准备参赛的校旗、条幅、视频、宣传册等宣传品。

第十一条　若参加同一赛事包含不同院系师生，则由参赛师生自行商定团队领队作为第一责任人。

第四章　交通费

第十二条　带队教师可乘火车硬卧，市内交通费实行报销票据方式。

第十三条　参赛学生可乘火车硬座（不包括动车）。

第十四条　参赛教师、学生超过标准乘坐交通工具的，其超过标准的部分由院系或个人自理。

第十五条　参赛人员应按最简便快捷的线路乘坐车船，不得绕行。如参赛学生在竞赛结束后回家探亲、办事及非工作需要的参观、游览等均由个人自理，安全等则由本人负责。遇有特殊情况的，如春运无法购票的，在请示校团委同意后方可报销。

第五章　膳食住宿费

第十六条　带队教师、学生膳食费实行包干，教师每人每天不超过 50 元标准，参赛学生每人每天不超过 25 元标准。

第十七条　带队教师、学生的住宿费实行限额使用、凭票据报销。两人及两人以上（相同性别）同行每人不得超过限额标准，单人不得超过限额标准的 2 倍，标准参考当地快捷酒店价格标准，组委会指定住宿要求除外。

第十八条　带队教师、学生的参赛会务费按照参会通知要求凭票据实报实销。

第十九条　参赛人员所参加赛事已提供住宿、膳食费的则不予以报销。

第二十条　参赛过程中如涉及邮寄、复印、传真、作品制作、礼品、资料费等经费不得用于差旅报销，如涉及实际必须花销费用需赛前申请，在赛后报销时写明具体原因。

第六章　赛后工作

第二十一条　出差人员应在返校三天内提供比赛新闻、图片资料，在一周内上

报竞赛的总结报告并上交获奖证书、奖杯等，校团委为其出具获奖证明书。

第二十二条 出差人员应在返校后二周内报销及还款，发票真伪、是否盖印、是否连号等由出差人负责向财务处解释。

第二十三条 出差人员报销差旅费时，需将粘贴完整的“差旅费报销单”、竞赛通知及花销汇总表由院系审核签字确认出差事由、行程及所使用的交通工具，校团委学生科技创新中心核定签字确认费用是否符合规定标准，经核实后方可自行去财务处报销。

第二十四条 参赛师生需在本学期内参加“大学生科创沙龙”进行该项赛事的讲座培训。

第二十五条 未尽事宜，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住宿费用参考标准

类　别	地区	不超标准（元）
一类	北京、上海、广州等大城市	教师 120 人/天
		学生 100 人/天
|	杭州、厦门、大连、青岛、西安、深圳等旅游类城市	介于一、二类之间
二类	天津及华南、中南地区	教师 100 人/天
		学生 80 人/天
三类	东北地区、华北地区、川渝地区、中原地区	教师 80 人/天
		学生 60 人/天
|	江苏、浙江、广东等南方地区部分县级市	介于三、四类之间
四类	西部地区（内蒙、陕西、云贵、山西等地区）	教师 70 人/天
		学生 50 人/天

备注：

1、特殊情况（如世博会、亚运会、广交会等）期间住宿上浮不在此标准内。

2、以上地区标准不包括海南及港澳台，不包括国外赛事。

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创新活动表彰奖励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我校师生高度重视和广泛参与学生课外科技创新活动，浓厚学生科技学术氛围，提高学生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水平，大力促进创新人才的培养，形成校内支持、鼓励开展学生科技学术活动的良好机制，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指的学生课外科技创新活动主要包括：全国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活动（以下简称全国性竞赛）、省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活动（以下简称省级竞赛）、学校"五四杯" 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活动（以下简称校"五四杯"竞赛）、专利申请、论文发表等。

第二章　全国性竞赛

第三条 对于在全国性竞赛中获奖的学生，按获奖等级（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分别计算 8、5、3、2 个科技实践学分。对于获得一等奖以上的本科生，在毕业时可直接免试攻读相关专业的硕士研究生，获二、三等奖的本科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免试攻读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在毕业就业时重点推荐。

第四条 对于在全国性竞赛中获奖的学生，授予获得一等奖以上的学生"学生科技创新标兵"荣誉称号，授予获得二、三等奖的学生"学生科技创新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在评定奖学金中，优先评定相应的奖学金。同时给予一次性物质奖励，特等奖 8000 元/项，一等奖 6000 元/项，二等奖 4000 元/项，三等奖 2000 元/项。

第五条 对于在全国性竞赛中获奖的研究生，除享受学分减免、获得相应物质奖励外，对获得特等奖的学生，按在国际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一篇对待，对获得一等奖的学生，按在国内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一篇对待，对获得二等奖的学生，按在国家二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一篇对待，对获得三等奖的学生，按在地市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一篇对待，在毕业时予以认可。

第六条 对于全国性竞赛获奖项目的指导教师授予"学生科技园丁"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同时给予一次性物质奖励，特等奖 4000 元/项，一等奖 3000 元/项，二等奖 2000 元/项，三等奖 1000 元/项。

第七条 对于在全国性竞赛中获奖的项目，作为指导教师的教学成果应予以承认，在职称评聘、岗位聘任、评选先进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应予以优先考虑。

第八条 对于代表学校参加的全国性集体竞赛获奖的参赛队，授予前三名参赛队

的队员“学生科技创新标兵”荣誉称号，授予进入复赛的参赛队队员“学生科技创新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在评定奖学金中，优先评定相应的奖学金。同时给予一次性物质奖励，冠军 10000 元/队，亚军 8000 元/队，季军 6000 元/队，进入复赛 3000 元/队。

第九条 对于代表学校参加的全国性集体竞赛获奖的参赛队，对前三名参赛队的队员分别计算 8、6、5 个科技实践学分，进入复赛的参赛队队员根据获奖名次分别计算 3 个、2 个科技实践学分。对于获得前三名参赛队队员中的本科生，在毕业时可直接免试攻读相关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对于进入复赛的参赛队队员中的本专科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免试攻读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在毕业就业时重点推荐。

第十条 对于代表学校参加的全国性集体竞赛获奖的参赛队队员中的研究生，除享受学分减免、获得相应物质奖励外，对获得冠亚军参赛队的队员，按在国际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一篇对待；对获得季军参赛队的队员，按在国内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一篇对待，对进入复赛的参赛队队员，按在国家二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一篇对待，在毕业时予以认可。

第十一条 对于代表学校参加的全国性集体竞赛获奖的参赛队的指导教师授予"学生科技园丁"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同时给予一次性物质奖励，冠军 5000 元/队，亚军 4000 元/队，季军 3000 元/队，进入复赛 1500 元/队。

第十二条 对于代表学校参加的全国性集体竞赛获奖的参赛队，其参赛成果可作为指导教师的教学成果。对获得前三名的参赛成果，教师可比照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一项对待；对进入复赛的参赛成果，教师可比照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一项对待，在职称评聘和岗位聘任时予以认可。

第三章　省级竞赛

第十三条 对于在省级竞赛中获单项奖的学生，原则上特等奖按全国性竞赛的一等奖对待，一等奖按全国性竞赛的二等奖对待，二等奖按全国性竞赛的三等奖对待。

第十四条 对于代表学校参加的省级集体竞赛获奖的参赛队，冠军按全国性竞赛的季军对待，亚军、季军按进入全国性竞赛的复赛对待。

第十五条 对于省级竞赛获奖项目的指导教师授予"学生科技园丁"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同时给予相应的一次性物质奖励。

第四章　校“五四杯”竞赛

第十六条 对于在校"五四杯"竞赛中获特等奖的学生，计算 3 个科技实践学分，获一等奖的学生，计算 2 个科技实践学分，获二、三等奖的学生，计算 1 个科技实践学分。授予获得特等奖的学生"学生科技创新标兵"荣誉称号，授予获得一等奖的学生"学生科技创新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在评定奖学金中，优先评定相应的奖学金。同时给予一次性物质奖励，特等奖 3000 元/项，一等奖 2000 元/项，

二等奖 1000 元/项，三等奖 600 元/项，优秀论文 200 元/篇。

第十七条 对于在校"五四杯"竞赛中获奖的研究生，除享受学分减免、获得相应物质奖励外，对获得特等奖的学生，按在国家二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一篇对待，对获得一等奖的学生，按在地市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一篇对待，在毕业时予以认可。

第十八条 对于校"五四杯"竞赛获奖项目的指导教师授予"学生科技竞赛优秀指导教师"荣誉称号，一等奖 1200 元/项，二等奖 600 元/项，三等奖 300 元/项，优秀论文 100 元/篇。

第十九条 对于在校"五四杯"竞赛中获奖的项目，作为指导教师的教学成果，对获得特等奖的项目，教师可比照校教学成果一等奖一项对待，对获得一等奖的项目，教师可比照校教学成果二等奖一项对待，在职称评聘和岗位聘任时予以认可。

第二十条 对获得校"五四杯"和"优胜杯"的单位，学校分别授予"学生科技活动先进集体标兵"和"学生科技活动先进集体"称号。同时给予一次性物质奖励，"五四杯"2000 元，"优胜杯"1000 元。

第五章　专利申请

第二十一条 学校鼓励学生在校期间申请专利，专利申请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学校承担。

第二十二条 对学生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批准的专利，学校对该项专利给予一次性物质奖励 1000 元。

第二十三条 对获得专利批准的本专科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免试攻读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在毕业就业时重点推荐。对获得专利批准的研究生，按在国内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一篇对待，在毕业时予以认可。

第六章　论文发表

第二十四条 学校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发表学术论文，对于本专科生在校期间发表的所有学术论文，学校均给予物质奖励；对于博士、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需减去学位授予条例规定的论文数后，其余论文学校给予物质奖励。

第二十五条 在国际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的学生，计算 8 个科技实践学分/篇，在国内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的学生，计算 5 个科技实践学分/篇，在国家二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的学生，计算 2 个科技实践学分/篇。

第二十六条 在国际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奖励 1000 元/篇，在国内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奖励 500 元/篇，在国家二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奖励 200 元/篇。

第二十七条 在国际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的本科生，在毕业时可直接免试攻读相关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在国内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的本科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免试攻读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在毕业就业时重点推荐。

第七章　表彰奖励

第二十八条 全国性竞赛、省级竞赛在比赛结束后，由学校在比赛后拨专款并召开专门会议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九条 校"五四杯"竞赛在比赛结束后，由学校团委专门召开会议予以表彰奖励。

第三十条 获得专利和发表论文的学生，可随时到学校团委登记并申报物质奖励。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对于在各种竞赛的参赛组织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学校授予"学生科技活动组织工作先进个人"称号，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三十二条 对于在全国性竞赛和省级竞赛获奖作品所在单位，学校授予"学生科技活动优秀组织单位"称号，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同时，在年度考评中，分别在学生工作、教学、科研中一次性给予一定的加分。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试行后学生科技活动奖学金不在颁发。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试行，两年后修订重新颁发。

关于印发《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学术科技活动表彰奖励办法》的通知

校教字〔2006〕94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九大体系”、“十大工程”文件汇编中》关于“教育教学激励体系”的有关规定，为表彰在校内外学术科技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学生和教师，充分调动广大学生、教师参与学生学术科技竞赛及其指导工作的积极性，加强对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全面推进我校素质教育，特制定《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学术科技活动表彰奖励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

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学术科技活动奖励标准

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学术科技活动分别由教务处、校团委和科技处负责组织协调，各单位负责项目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教务处负责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等级	创新学分	奖励金额（元）
1	ACM 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国家一等奖或以上奖	6	10000
		国家二等奖	5	4000
		赛区（或省级）一等奖	4	1000
		赛区（或省级）二等奖	3	800
		赛区（或省级）三等奖	2	400
		校级一等奖	2	400
		校级二等奖	1	200
		校级三等奖	0.5	100
2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一等奖	5	8000
		国家二等奖	4	4000
		省级一等奖	3	1000
		省级二等奖	2	800
		省级三等奖	1	400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等级		创新学分	奖励金额（元）
3	美国数学模型竞赛	国际一等奖		6	8000
		国际二等奖		5	4000
4	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国家一等奖		5	8000
		国家二等奖		4	4000
		赛区（或省级）一等奖		3	1000
		赛区（或省级）二等奖		2	800
		校级一等奖		1	400
		校级二等奖		0.5	200
5	大学生电子设计嵌入式系统专题竞赛	国家一等奖		5	8000
		国家二等奖		4	4000
		国家三等奖		3	2000
		成功参赛奖		2	1000
6	全国空中机器人大赛	冠军		5(排序前5名)	8000
		亚军		4(排序前5名)	4000
		季军		3(排序前5名)	2000
7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团体	国家一等奖		5000
			国家二等奖		4000
			国家三等奖		3000
		个人	国家一等奖	4	4000
			国家二等奖	3	2000
			国家三等奖	2.5	1500
			省级一等奖	2	1000
			省级二等奖	1	800
			省级三等奖	0.5	400
8	全国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一等奖		4	8000
		国家二等奖		3	4000
		赛区一等奖		2	2000
		赛区二等奖		1	1000
9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国家特等奖		4	2000
		国家一等奖		3	1000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等级		创新学分	奖励金额（元）
		国家二等奖		2	500
		国家三等奖		1	300
10	全国大学生英语　演讲赛／辩论赛	国家一等奖			2000
		国家二等奖			1000
		国家三等奖			500
11	“CCTV 杯”全国英语演讲竞赛	决赛冠军		4	4000
		决赛亚军		3	3000
		决赛季军		2	2000
		决赛优胜奖/荣誉奖/单项奖		1	1000
		半决赛		0.5	500
12	全国航空模型锦标赛	竞赛	冠军	5	8000
			亚军	4	4000
			季军	3	2000
		创新	国家一等奖	4	4000
			国家二等奖	3	2000
			国家三等奖	2	1000

二、校团委负责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等级	创新学分	奖励金额（元）
1	机器人电视大赛	国内赛冠军	5-7	15000
		国内赛亚军	4-6	10000
		国内赛季军	4-5	8000
		国内赛八强	3-4	5000
		国内赛十六强	2-3	3000
2	全国挑战杯科技作品竞赛	特等奖	7	15000
		一等奖	6	10000
		二等奖	5	5000
		三等奖	4	3000
3	全国挑战杯创业计划竞赛	金奖	7	10000
		银奖	6	5000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等级	创新学分	奖励金额（元）
		铜奖	5	3000
4	校“五四”杯科技作品竞赛	特等奖	4/3/2，其余 0.5	1500
		一等奖	3/2/1，其余 0.5	1000
		二等奖	2/1/1，其余 0.5	500
		三等奖	1，其余 0.5	300
5	校“五四”杯创业计划竞赛	一等奖	3/2/1，其余 0.5	1500
		二等奖	2/1/0.5,其余 0.5	1000
		三等奖	1，其余 0.5	500
6	下落结构设计竞赛（鸡蛋撞地球）	一等奖	2/0.5/0.5	奖品
		二等奖	1/0.5/0.5	
7	网页设计大赛	一等奖	2/0.5/0.5	
		二等奖	1/0.5/0.5	
8	点子设计大赛	一等奖	2/0.5/0.5	
		二等奖	1/0.5/0.5	
9	纸桥大赛	一等奖	2/0.5/0.5	
		二等奖	1/0.5/0.5	

三、科技处负责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分　类	创新学分	奖励金额（元）
1	专利申请	发明	3/1/1	按照《哈尔滨工程大学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执行
		实用新型	1/0.5/0.5	
2	专利授权	发明	6/2/2	
		实用新型	1/0.5/0.5	
		外观设计	0.5	
3	发表论文	SCI	8/4/2	
		EI	6/2/1	
		ISTP	4/1/1	
		核心期刊	4/1/1	

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科研立项实施细则

第一章　组织管理

第一条 工作目标：以学习为中心，以创新为重点，以学风建设为切入点，切实做到把时间还给创新。促进课内学习与课外学习的有机融合，把课内学习的基本知识、基本方法、基本技能和课外个性化创新活动有效地结合起来，给学生提供创新实践的机会，实现我校科技活动竞技性与群体性的有机结合，并建立起学校、院系两级人、财、物保障机制，使学生尽早进入专业科研领域，接触学科前沿，培养出高素质的创新型人才。

第二条 申报条件：凡本校学生（含在籍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均可以项目组形式申报，项目参与人以本科生为主，适当吸收部分研究生参加，承担指导工作及关键技术的研究。每个项目组应由 3 个以上成员组成，重点型项目组应由 5 个以上成员组成，重大型项目组应由 10 个以上成员组成，原则上每位学生每学期只能申报一项。

第三条 主要类型：根据项目难易程度、有无创新点及所需金额分为普通型、重点型和重大型。普通型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 500 元，重点型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 2000 元，重大型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 10000 元（以上资助金额均指学校资助部分，不含院系资助部分）。重点型和重大型项目必须有专业教师进行指导，并有依托创新基地提供相关支持。立项作品按研究方向分为：A（计算机类）、B（机械与控制类）、C（通信与电子类）、D（能源化工、数理及其它）、E（经管文法类）。

第四条 项目来源：

1. 学生自己设定的研究课题；
2. 教师研究课题的子课题（必须是学生独立承担的部分）；
3. 企业界需求的研究课题；
4. 其它来源的合适课题（由校团委学生科技创新中心认定的课题）。

第五条 经费来源：

1. 学校的专项拨款；
2. 院（系）及教师提供的配套经费；
3. 校友及校友会的资助；
4. 企业界的赞助等。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校级立项管理委员会由校团委学生科技创新中心（以下简称科创中心）工作人员和指导专家组成。

第七条 院级立项管理委员会由院（系）主要领导、相关实验室教师、部分教师

及院（系）团委专职教师组成，负责对本院（系）的立项进行初审、配备指导教师及立项全过程的组织管理。院级立项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院（系）团委，负责开展日常工作。

第三章　立项流程

第八条 项目发布：科创中心每年组织两次集中立项申报，在网站上公布项目源，学生可以选择给定的题目也可以自拟题目，集中申报的时间为每年 3 月和 10 月上旬。学生可随时申请，科创中心根据情况组织评审工作。

第九条 项目申报：学生填写完《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科研立项申请书》（附表 1、附表 2、附表 3）后，将申请书上交至本院（系）团委，由院（系）级立项管理委员会对其项目进行初审，通过后上交至科创中心。

第十条 专家评审：科创中心从学生课外学术科技评审专家库中选择评委，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统一评审，确定予以资助的项目。重大型项目需召开专家论证会，讨论分析项目的可行性。

第十一条 确定计划：确定资助项目后，科创中心将统一组织项目负责人填写《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科研立项计划任务书》（附表 4），任务书中需明确说明项目研究的预期成果。科创中心以文件形式将立项结果发至各院（系），同时在网上公布立项名单。

第十二条 进入基地：学生科研立项可以申请进入学校创新基地进行相关实验研究，填写《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科研立项项目进入创新基地开展实验研究申请表》（附表 5）后，经过科创中心审批后进入创新基地开始实验研究。

第十三条 项目监管：项目启动后，由院（系）团委负责对整个实施过程进行监管，科创中心不定期对个别项目进行抽查。院（系）团委应在每个月底前向校团委提交项目进展情况汇总表，切实确保项目按期结题，项目结题率将作为对院系科技活动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四条 中期检查：重点型和重大型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接受中期检查和不定期的抽查，中期检查的时间大致为：春季学期第 9 周，秋季学期第 10 周，对于在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将取消其立项资格，不予报销经费，对于在中期检查特别优秀的项目，经项目负责人申请，审批后可追加资助经费。

第十五条 项目结题：项目完成后，可由项目负责人向科创中心提出结题申请，结题时间大致为：春季学期第 15 周、秋季学期第 16 周，由科创中心从学生课外学术科技评审专家库中选择评委，对结题项目进行评审，项目负责人要提交结题报告并进行结题答辩。

第十六条 结题要求：所有项目均须提交完整的结题报告和作品实物或最终成果，其中，重点型项目还需在正规刊物上发表论文一篇或申报实用新型专利一项（或外观设计专利二项），重大型项目需在国家一级刊物上发表论文一篇或申报发明专利一项。

第十七条 延缓申请：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正常接受检查或结题的项目，可提出延缓申请，申请必须在规定时间前 2 周交至科创中心，经过科创中心审批延缓的项目可与下一批项目接受检查或结题，未获批准的项目必须参加本次检查或答辩，否则不予以项目经费报销。

第十八条 项目升级：已经结题的项目，如有继续进行研究的意义，可申请进入二期滚动建设，具体可按照立项申请程序进行。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为逐步建立学校、院系两级人、财、物保障机制，学生科研立项实行经费配套。推荐重点型项目和重大型项目的院（系）要对项目进行相应的经费配套（比例为 1：1），配套经费的使用由校团委和院（系）一同监管。学校资助的经费由校团委管理，财务处负责监管，不提酬金和管理费用，并实行专款专用，经费不得挪作它用。具体经费管理办法参见《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科研立项资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项目资助经费购置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其所有权、使用权归学校所有，纳入学校固定资产账户进行核算和管理。资产的处置按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学分认定

第二十一条 项目在结题通过后，经申请审批，普通型项目的学生可获得 1 个创新学分，重点型项目的学生可获得 2 个创新学分，重大型项目的学生可获得 5 个创新学分，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对结题项目进行评定，成绩记录为优秀、良好、合格。学生申请需有指导教师签字认定后，方可提交。

第二十二条 对于多人合作的项目，普通型项目前三名作者可以获得创新学分，可获得的学分依次为 1 分/0.5 分/0.5 分；重点型项目前三名作者获得创新学分为 2 分/1 分/1 分，其余作者为 0.5 分；重大型项目前三名作者获得创新学分依次为 5 分/3 分/2 分，其余作者获得学分为 0.5 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通过立项资助的项目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属哈尔滨工程大学所有。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细则解释权归校团委。

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实验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大学生科技创新经费的管理，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保证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的顺利进行，促进学生科技创新中心的建设与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经费使用范围

1、大学生科技创新中心日常运行及仪器设备维护。主要用于支付学生创新实验用的试件和零配件等加工费、仪器设备的燃料、润滑油料的购置费；实验室人员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的购置；实验室卫生清扫用具的购置；仪器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和维修等。

2、学生科技创新实验所需的各种耗材及简单的教具。主要用于购置学生创新实验所需要的打印纸、打印材料、光盘等；购置学生创新实验所需各种制作材料、元器件、工器具、一般低值仪器、仪表及简单教具等，所购物品达到固定资产管理范围的，按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

3、除以上两项费用外可支出少量的交通费，不得超出总经费额度的 1%；可支出校内电话的月基础使用费；不可支出餐费、会议费及差旅费。

第三条　经费核拨

1、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校团委根据各学生科技创新中心所承担的年创新实验人时数、拥有仪器设备的原值、承担的创新项目及赛事等情况，依据院系年初上报的材料确定基本经费额度，由财务处拨至各院系学生科技创新中心经费卡。未设立学生科技创新中心的院系拨至院系的实验经费卡中。

2、为保证创新实验经费的有效、合理使用，经费在每年学校预算下达后下拨。

第四条　经费使用管理

各院系应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制定创新实验经费管理办法，明确责任。

1、使用经费时，应严格按照《哈尔滨工程大学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管理办法》等规定，认真做好验收、实验室账务记载工作，并填写验收单据。

2、验收单据及报销凭证经学生科技创新中心主任及主管领导签批后到财务处报销。

3、做好物资验收单的保存及存档工作。

4、每年末，各科技创新中心将创新实验经费执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报汇总上报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

第五条　各大学生科技创新中心的经费负责人应严格遵守财经制度和经费使用范围，注重经费核算，本着勤俭节约、精打细算的原则，使有限的经费真正用于大

学生科技创新实验并发挥最大的效益。

第六条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校团委每年将对创新实验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有挪用、挤占实验经费的现象，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酌情减少下一年度创新实验经费额度。

第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二〇一一年十月